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  
探究：生命歷程理論觀點

指導教授：謝美娥 教授

研究生：鄒玫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

## 謝誌

終於到了寫謝誌的時刻！撰寫謝誌也代表努力多時的論文即將付梓，曾經想像過這一刻，以為心情會無比激動難抑，未料此刻只覺平靜與如釋重負。

回想進入研究所迄今，離校多年後重拾書本的不適應及沉重的工作與學業壓力，一度曾讓我想要就此放棄，朋友的一席話：「以我對你的了解，除非萬不得已，你一定會完成的！」每在我下定決心放棄時，這幾句話就會蹦出來，軟化了我的決心，並在一路歷經結婚、生育等人生重大變化後，我真如朋友所言，完成了我的研究所學業與論文。對我而言，論文的完成，是一種自我實現，實現了自我的目標與堅持的意志，但更多的是對於生命豐足的體會。這份論文，並非僅只是個人的成就，而是因為許許多多生命中「貴人」給予的支持或幫助，才能成就此份論文。

首先，感謝文中的 8 位受訪者，謝謝你們願意與素昧平生的我分享珍貴的生命故事，尤其感謝「小慈」，謝謝你在受訪之餘還熱心的幫我引介了其他的 3 位受訪者。此外，怡蓮科長、江寧姐、淑嬰以及家慈，也謝謝你們協助引介受訪者，沒有你們的幫忙，我的研究完成之日可能還遙遙無期。

其次，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謝美娥老師，感謝您始終沒有放棄我這個一度飄出界外的學生，不間斷的關懷把我拉回了正軌，總是耐心地與我討論研究，每每在與您討論後，豁然開朗，思路亦更為清晰有條理。同時，也要感謝二位溫柔的口試委員-彭淑華老師與李淑容老師，謝謝您們對於研究的專業指導與提點，使我的論文更臻完善。而一定不能忘了感謝的就是細心的郁芬助教，謝謝您這幾年來在繁瑣行政程序上給予的協助外，您的鼓勵與打氣也總讓我倍感溫暖。

另外，也想好好謝謝所有研究所的同學們，因為工作，除了上課外，我很少出現在學校，謝謝你們沒有因此與我疏遠，能認識你們真好！其中，更要感謝宜樺與美馨，謝謝你們在我論文寫作過程中，不時忍受我的叨擾，並不吝與

我分享研究經驗。可愛的學妹芳伶，真的好感謝你在二次口試時為我張羅甜點、紀錄意見以及為我加油，讓我能順利通過計畫書口試與學位考試，有你真好！

感謝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家人們，謝謝公公、婆婆及郁晴小姑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感謝親愛的老公，謝謝你這幾年的包容與幫忙；還要謝謝我的寶貝菲菲，你是媽媽人生中最棒的禮物，也因為有你，媽媽才有繼續完成論文的原因與動力！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我的爸媽，謝謝你們一路以來的養育與栽培，以及這一年來不分晝夜地與我共同照顧菲菲，讓我既能陪伴女兒成長，同時還能無後顧之憂地撰寫論文，沒有你們，就沒有這份論文，更沒有此刻能夠享受生命美好的我，謹將此份論文獻給最親愛的你們！

政馨 筆於 2015.10



## 中文摘要

國內相關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文獻多聚焦於離院生離開安置機構後之自立生活經驗與感受，對於已養兒育女的離院生則未獲相對關注，關於其親職狀況亦尚未有學術研究予以探究。因此，本研究立基於生命歷程理論的個人研究途徑，以質性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共成功訪談8名目前育有學齡前子女之離院生，對於離院生之親職圖像進行初步之描繪。

研究發現成為親職角色為離院生們帶來了特別的生命意義，離院生們從中體會到「家」的感受，滿足了對於完整家庭的渴望，並找到自我生命的存在感與努力的目標，生命經驗更為豐富與完整。如同多數初為人父母者，親職角色同時也對離院生的個人心理、生活及家人關係都帶來了不少正向或負向的衝擊，離院生之配偶、配偶家人以及朋友在育兒過程中給予的不同支持都對於離院生之親職有所助益，而原生家庭則依然缺席，甚至充滿問題。此外，離院生們早期的生命經驗在其為人父母後仍潛移默化地影響著其親職行為與價值觀，離院生無不希望能給予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以父母為借鏡，不願複製父母不理想的親職行為，機構保育員則成為其親職角色之學習模範，安置機構的成長經驗亦使其格外重視子女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及良好品格的養成。研究也發現離院生的個人「動能」為決定其親職表現的關鍵因素，離院生們皆選擇積極面對育兒過程中的所有挑戰，努力扮演好自我親職角色，克盡親職，開創了不同於自己父母的親職軌道與生命歷程。另「生育時機」也決定了不同的親職經驗，本研究成年生育離院生之親職經驗明顯較文獻中未成年生育之離院生理想許多，幾乎與一般家庭中成長者之親職經驗相差無幾。依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採用生命歷程理論觀點，結合 Belsky(1984)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之架構，繪製「離院生生命歷程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以對於離院生之親職經驗脈絡能有更綜觀與系統性之理解。

最後，針對研究結果及發現分別就實務工作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之建議。

## 英文摘要

Current literature on the care leavers from children's homes focuses mostly on their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about independent life. This study is carried out based on life course theory. In depth interview was employed with eight young adults who had been in residential care for significant periods and who has preschool children . Their parenting image will be represented in this research.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shows that roles of parents generate a special meaning for the care leavers. As stated in the research, the care leavers experienced the "Family Feeling", satisfied their yearning for an intact family and found out main purposes of self-existence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Because of this, their life experience became more enriched and complete. Just as other new parents, the role of parents does make both negative and positive impacts on the care leavers' individual mentality, their life and their family relationship. During their child rearing, the spouse, family members of the spouse and friends of the care leavers offered advantageous support for their role of parents. Nonetheless, their family-of-origin are still absent, or even lead to other problems. Besides, care leavers' early life experience still imperceptibly influences their parenting behaviour and values after they became parents. Every one of them would like to give their children an intact family. They don't want to repeat what their parents have done, so instead, care-taker in the children's home became their role model. Thanks to having a growing-up experience in the children's home, they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ir children the ability of independent life and cultivate great characters. This research also found out that care leavers' personal "agency" is the key to parenting demonstration. All the care leavers chose to actively face challenges during child rearing and to play well their own role of parents. In this way, they explored and went through a totally different way of life course than their own parents. In addition, "timing of birth" also decides a variety of parenting experiences. This researcher, by adopting the life course theory perspective, combining Belsky's(1984) structure of "the process model of th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 sketches "the life course process model of th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 for the care leavers" in a more systematic way.

Finally, the research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are provided.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三節 名詞釋義.....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早期生命經驗圖像.....	9
第二節 親職.....	24
第三節 生命歷程理論.....	42
第三章 研究設計.....	54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取向.....	54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6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58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與倫理.....	61
第四章 研究結果.....	64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分析.....	64
第二節 她/他的生命故事.....	66
第三節 她/他的早期生命經驗圖像.....	118
第四節 從生命歷程理論原則剖析離院生親職經驗.....	12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7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摘要.....	147
第二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151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55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59
第五節 研究省思.....	160
參考書目.....	162
壹、中文書目.....	162
貳、英文書目.....	166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71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173
附錄三 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174

表次：

表 1-1 近 15 年碩博士論文有關安置機構離院生之研究一覽表 .....	4
表 2-1 生命歷程理論原則一覽表 .....	45
表 2-2 近 10 年碩博士論文有關生命歷程觀點之社會科學研究一覽表 .....	53
表 4-1 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表 .....	65

圖次：

圖 2-1 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圖.....	31
圖 3-1 四取向敘事分析模式圖.....	59
圖 5-1 離院生生命歷程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圖.....	154

# 第一章 緒論

國內相關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文獻較多關注於離院生離開安置機構後之自立生活經驗與感受，對於已養兒育女的離院生則未獲相對關注。到底這群已為人父母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其親職狀況如何呢？本研究擬針對已擔任親職角色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其親職經驗加以探討。以下分別闡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及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家外安置服務，屬於兒童福利服務的替代性服務，立基於「親職代行」之理念，為兒童福利服務的最後一道防線。在家庭發生特殊狀況以致嚴重危害兒童受教養之權益或不適宜兒童成長，需要短暫或永久解除親權時，將兒童安置於家庭以外之服務，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生活照顧與相關輔導服務，待安置理由消失，且家庭功能足以負荷時，始讓其重返原生家庭，反之，若家庭仍無法繼續提供兒童教養需求時，則協助無法返家之少年獨立生活。家外安置方式依安置場域分為家庭式-家庭寄養及機構式-機構安置二種，而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則為機構式安置之一種，主要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之照顧(彭淑華，20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當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及「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等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而以依附觀點及兒少發展觀點而言，兒少仍適宜成長於家庭或最少限制且接近家庭環境之場域中，因此，機構安置通常為社工處遇之最後選擇；且安置院生在進入機構安置前通



常也經歷過一段輾轉寄居的成長過程(林俐君,2001),飽受遺棄或遭拒的情緒,以致孩子們通常是帶著各種創傷記憶與經驗進入機構生活。而無論其進入機構安置之原因為何,其在身心健康、教育成就及經濟條件等各方面已較其他正常成長於家庭中之孩子呈現相對之弱勢(Newton,Litrownik & Landsverk,2000;引自彭淑華,2006)。

所謂「轉銜」,廣義而言乃指個體離開兒童期進入成人階段,包含開始工作、進入婚姻或為人父母,開始扮演新的角色及承擔新的責任,是人類發展過程中重要的階段(Lloyd,2005;引自李孟儒,2011)。轉銜並非一蹴可幾之事,轉銜應為一漸進之過程,Arnett(2000)及 Stein(2006)均認為青少年在轉銜成為成人承擔社會責任之前應經過一段自我轉銜準備階段,提供青少年一段自由、探索、冒險與發展自我認同的期間。由於受教育年限之延長,以及對學業的重視,使得青少年依賴父母的照顧得以延續,但也因而延宕個人擔負自我照顧的責任(林惠雅,2007),延長了自我轉銜準備的時間。雖然現今的社會可提供青少年較多的機會,但延長的轉銜過程同時也因此變得更加的無結構性,充滿更多的風險(Beck,1992;Giddens,1991;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2002;引自 Stein,2006)。

離開機構照顧對於成長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孩子而言,是一個重要的轉銜過程,意謂著將從依賴機構照顧轉銜至自立生活。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院生一旦未繼續升學或屆滿安置年齡上限,且原生家庭功能仍未能恢復或改善時,院生即面臨結束安置及自立生活之問題,通常年齡為 18 至 20 歲。在離開機構後,這些離院生被期待能自立生活,立即轉銜至成人,他們往往無法擁有關鍵的自我轉銜準備階段,因此,相較於他們的同儕,他們轉銜至成人的過程是被加速與壓縮的(畢國蓮,2006;Biehal & Wade,1996;Stein,2006)。

另一方面,研究顯示成功從青少年轉銜至成人的過程中,家庭在提供經濟、經驗及情感支持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Biehal & Wade,1996;Courtney & Dworsky,2006;Stein,2006)。陳俊仲(2009)指出離院生進入機構安置時,家庭關

係喪失，同時開啟了多重弱勢的起點，院生雖然可成長於物質充足之機構，但這並未意謂他們弱勢之原生家庭功能已獲改善，許多生活問題待結束安置後依然會再度浮現。對於許多離院生而言，轉銜至成人的過程中，他們的家庭關係通常是缺席或充滿問題的，而非提供支持的角色(Biehal & Wade,1996)，且歷經長期的機構安置後，離院生與原生家庭之關係更為疏離，親情早已成為最親密又遙遠的距離(畢國蓮，2006；陳俊仲，2009)。

由於缺乏家庭的資源與支持，又被迫跳過重要的轉銜準備階段，直接壓縮推進至新的社會狀態-成為自立之成人，在多重不利發展條件下，這些離院生結束安置後之生活狀況通常不理想，包括：教育成就低落、失業率高、較可能在成人期成為遊民、易有孤獨感、成為年輕父母、仰賴政府補助、藥物濫用、易有法律糾紛或偏差犯罪行為、心理健康方面困擾及身體健康較差等(Barth,1990；Courtney,Piliavin,Grogan-Kaylor, & Nesmith,2001；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Goodkind,Schelbe, & Shook,2011；McMillen & Tucker,1999；Stein,2006)。不過也有相關研究指出隨著年齡的增長，離院生會變得更加獨立，其自立生活情形也隨之漸入佳境(Del Valle,Bravo,Alvarez & Fernanz,2008)。

過去國內相關研究或實務領域均鮮少關注到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以致離院生總處於兒少福利中之邊緣地位。目前國內針對這群離院生進行之研究的質與量雖仍未如國外豐富，不過近年已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國內相關研究探討之面向包括：離院生之自立生活經驗(朱佩如，2012；杜慈容，1999；畢國蓮，2006；莊翔宇，2012；陳俊仲，2009)、對於自立生活之因應及詮釋(莊耀南，2011；陳建良，2011)、結束安置返家後之家庭生活經驗(謝佩君，2013)、離院生之依附關係(許令旻，2010)、離院生與父母之親子關係(林淑芬，2011)及安置機構對於離院生「家」的意義建構(余姍瑾，2011)等，國內研究仍多聚焦於離院生結束安置後之自立生活過程或其對於家庭、家人關係之感受或意義詮釋，

至於已為人父母之離院生則鮮少成為主要研究對象，關於其親職狀況亦尚未有學術研究予以關注。

表 1-1 近 15 年碩博士論文有關安置機構離院生之研究一覽表

年度	研究者	論文名稱
1999	杜慈容	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
2006	畢國蓮	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
2009	陳俊仲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院生的多重弱勢歷程研究—兒童保護或社會排除
2010	許令旻	經歷兒少安置的自立生活者之安全依附關係探究
2011	余姍瑾	安置機構「家」的意義建構：歷經長期機構安置之離院個案的經驗詮釋
2011	林淑芬	父母的印記：曾接受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長期安置者之親子關係故事
2011	莊耀南	「自立生活」對歷經機構安置青少年之意涵
2011	陳建良	長期安置育幼院之獨立生活青年的生命經驗與因應—一個敘說探究
2012	朱佩如	看到韌性：歷經機構安置離院個案之自立生活經驗
2012	莊翔宇	從優勢觀點探討離院青少年自立生活經驗之研究
2013	謝佩君	重返避風港？！受虐兒少歷經機構安置後返家之家庭生活經驗探討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進一步檢閱國外相關文獻資料，也鮮少針對離院生親職經驗進行之研究，多為探究離院生離開機構照顧後自立生活狀況之研究。國外相關研究發現不少離院生在離開機構安置不久後即懷孕或生育孩子，或者成為未成年父母的風險較高，且多數無法擁有穩定的婚姻(伴侶)關係，完成親職角色困難(Barth,1990；Biehal & Wade,1996；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McMillen & Tucker,1999；Stein,2006；Vinnerljung,Franzen, & Danielsson,2007)。然而，若能在親職方面獲得適時的情感、經濟及實際育兒方面的協助，未成年父母依然可以給予孩子良好的親職照顧(Biehal &

Wade,1996)。因此，本研究擬將研究焦點置於離院生之親職經驗，期待透過本研究探究國內離院生於育兒過程中曾經歷過哪些衝擊？其又曾經於過程中獲得哪些育兒支持呢？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此外，現有相關文獻顯示成為親職角色對於這些未成年離院生而言在某些層面存在著重要的意義，甚至可能為離院生個人發展帶來一些正向的轉變及影響，如：不希望子女與自己經歷同樣的遭遇，離院生們嘗試並努力做好父母的角色，避免複製自己父母過去之親職行為是這些離院生對於自我親職最主要的期許(余姍瑾，2011；林淑芬，2011；謝佩君，2013；Biehal & Wade,1996；Love et al.,2005；Svoboda et al.,2012；Tyrer et al.,2005)。然而，國內仍未有針對這群離院生之親職經驗進行之學術研究，因此吾人迄今仍無法瞭解國內這群於童年時期曾接受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且現已生兒育女之離院生其親職經驗為何？對於自幼缺乏父母親情陪伴成長之離院生而言，為人父母對其是否別有意義？意義為何？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生命歷程理論觀點認為個人從出生至死亡的過程就是一連串事件、經驗及階段轉銜的結果(Hutchison,2005)，並強調個人童年、青春期及成人期中生命事件及各階段轉銜間的連結關係(Shanahan,2000)，生命中過去的許多階段轉銜對於個人目前發展路徑及軌道仍具有持續性的影響(Horrocks,2002)。尤其，親職為長期發展與學習的過程，透過家庭的社會化功能代間傳遞，個人原生家庭及成長經驗在此學習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林清江認為人們對於撫養兒女的基礎知識源於自身經驗，自幼年時即觀察父親及母親之角色呈現，同時也觀察他人父母或從媒體傳播中學習，作為未來扮演親職角色之樣版(引自林淑玲，2002)，將原生家庭父母教養方式內化為未來為人父母教養方式之典範，學習如何成為父母與教養子女，惟個人並不易覺察到此內化過程(引自歐陽儀、吳麗娟，1998)。此外，由國外相關研究可以發現童年時期的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經驗也對於離院生後續生命歷程發展產生長期的影響。Triseliotis 於 1984 年之研究

中曾指出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安置經驗使孩子們無法經驗正常的家庭生活，進而嚴重影響其現在生活，有將近一半已為人父母之受訪者並將其於親子關係上之挫折歸咎於過去之機構安置經驗(引自林俐君，2001)。Doyle 於 1990 年亦提出相同觀點，其認為因無法再經驗到正常的家庭生活，在兒童安置教養機構成長之兒童日後較有親職角色執行上的困難(引自鄭貴華，2001)。

Heinz 於 1996 年表示以生命歷程作為研究時，可以採用個人、世代及制度三種研究途徑，其中以個人層次作為研究標的時，可研究個體間的互動等微視層面，以探究個體如何處理其生命中的重要事件(引自馬慧君、張世雄，2006)。童年時期離開原生家庭、進入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及生兒育女對於離院生而言均是生命中的重要事件，因此，本研究擬立基於生命歷程理論觀點，採用個人層次研究途徑，探究自幼缺乏父母親職薰陶及模仿對象的親職學習經驗與機構安置經驗是否對於離院生的親職有所影響？離院生本身又如何看待生命早期的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經驗對於其後來為人父母之意義與影響？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此外，21 世紀的現代社會由於勞動市場解除管制(deregulated)的趨勢、全球化對於經濟體系的衝擊及生命歷程的持續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等現象，個人在建構生命歷程結構的重要性逐漸超越過去強調的家庭、社會網絡及制度，生命歷程中講述的動能(agency)及個人對於轉銜、轉捩點及軌道的主觀經驗也成為社會科學中重要的主題(Heinz,2009)。生命歷程理論強調個人動能對於自我生命歷程之主動性與創造性，個人可透過對於所處情境之解讀並進行選擇或妥協之行動，建構自我生命歷程。因而，早期生命歷程受限於親職功能薄弱之原生家庭與無法經驗正常家庭生活之機構安置經驗的離院生，其個人動能對於其親職是否有所影響？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綜合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將以生命歷程理論觀點，對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這族群之親職圖像進行初步之描繪。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合前述研究動機，並立基於生命歷程的個人研究途徑，提出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問題如下：

### 一、研究目的：

- (一) 探究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對於自我為人父母親職意義之解讀。
- (二) 探究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育兒過程中經歷之衝擊與支持來源。
- (三) 探究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生命早期之機構安置經驗與其親職間之關係。
- (四) 探究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個人動能與其親職間之關係。

### 二、研究問題：

- (一)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對於自我為人父母之意義解讀為何？
- (二)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於育兒過程中曾經歷哪些衝擊？其曾獲得或希望獲得哪些支持呢？
- (三)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如何看待早期機構安置經驗與其目前親職間之關係與意義呢？
- (四)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如何看待自我之親職角色與表現？其又如何面對與因應育兒過程中之衝擊或困難呢？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茲將本研究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一、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the care leaver of children's home)：

本研究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係指依據我國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研究所指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主要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之安置照顧(彭淑華, 2008)，院生若逾 12 歲，其原生家庭仍未恢復照顧功能，則可繼續安置至 20 歲。本研究之離院生係指曾安置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 3 年以上，結束安置後自立生活，且目前至少育有一名 6 歲以下或學齡前孩子者。

#### 二、親職經驗(parenting experience)：

親職，含有「對子女教養」之意涵。父母在扮演其角色，即在盡其親職；親職可以是父母扮演親職角色的活動(高淑貴, 1991)。

本研究親職經驗則指離院生扮演親職角色的育兒過程中之自我感受及生活經驗。

#### 三、生命歷程理論觀點(the life course theory perspective)：

一種理論取向，主張個人從出生至死亡的過程就是一連串事件、經驗及階段轉銜的結果(Hutchison,2005)，易言之，生命歷程理論觀點強調個人童年、青春期及成人期中生命事件及各階段轉銜間的連結關係(Shanahan,2000)，生命中過去的許多階段轉銜對於個人目前發展路徑及軌道仍具有持續性的影響(Horrocks,2002)。

本研究擬立基生命歷程理論觀點中之「時間及區位原則」、「生活連結原則」及「動能原則」，探索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究在生命歷程早期經歷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且目前已為人父母之離院生其親職經驗，以及透過生命歷程理論觀點探討機構安置經驗與其親職經驗之關係。與此研究目的相關的概念包括：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早期之生命經驗、親職相關研究及生命歷程理論內涵。因此，本章將依序分為三個小節進行探討。首先，在第一節中將以時間軸概念分別探討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機構安置前與安置期間之生活經驗及其離開機構後之自立生活情形，藉此勾勒這群離院生之早期生命經驗樣貌；在第二節部份概述親職之內涵、影響因素及與離院生親職相關之研究結果；在最後之第三節部份則闡述本研究立基之理論基礎-生命歷程理論。

### 第一節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早期生命經驗圖像

自童年時期即被迫離開原生家庭及父母的照顧，並進入全然陌生的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團體生活，相信這樣的生命經驗對任一個體而言均是意義重大，甚至可能是改寫其生命軌道的轉捩點。

安置院生之機構生活情形往往會受到安置前的生活經驗影響，而機構安置期間之生活狀況則會連帶影響其未來離開安置後之生活適應情形。因此，若能了解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早期之生命歷程樣貌，相信對於其現階段之親職經驗能有更貼近及深刻之理解。

#### 壹、進入機構安置前之生活樣貌

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並無專門探究機構離院生安置前生活經驗之研究，多於探討院生或離院生生活適應之研究中述及相關資料，研究者擬以「原生家庭背景」、「安置原因」及「成長經驗」三部份來拼湊離院生進入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前之生活樣貌：



## 一、原生家庭背景

機構安置院生(以下簡稱院生)之父母本身經常也處於艱難之生活狀況中(Hessle,1988; Socialstyrelsen,2007; 引自 Höjer & Sjöblom,2010),以致於降低其提供孩子合適照顧的能力。Vinnerljung 等人(2007)及 Del Valle 等人(2008)綜合相關文獻後均發現多數院生常來自貧窮、低社經地位或育有許多孩子、經濟困難及破碎等高危機家庭。

另外,整理相關文獻資料(林俐君,2001;鄭貴華,2001;Courtney et al.,2001; Vorria,Wolkind,Rutter,Pickles, & Hobsbaum,1998b; Del Valle et al.,2008),不論國內外研究均顯示院生父母有較高比例之精神疾病、犯罪、入獄、家暴、經常性失業、賭博、藥物濫用、酗酒、吸毒等問題,導致親職功能不彰,親子情感連結薄弱。

綜言之,院生經常來自危機重重的原生家庭,而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往往也問題複雜,親職功能低落,無法提供孩子適宜之成長環境及照顧,致使孩子被迫自原生家庭抽離至安置機構生活。

## 二、安置原因

兒童進入機構安置很少是單一因素造成的,安置原因經常是多元且重疊的,Del Valle 等人(2008)一項針對 260 名童年時期曾經歷過機構安置之 16 至 29 歲西班牙青少年離開安置後之追蹤研究資料顯示超過一半以上的樣本院生均因「疏忽」(身體及情緒的疏忽)進入安置,是最普遍的安置原因,其次為「身體虐待」及「情緒虐待」。

而台灣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多成立於二次大戰後,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在安置原因及對象方面亦更為多元與複雜,從過去單純之經濟性因素,提供貧困失依兒童之安置收容,直至後來愈來愈多非經濟因素,安置對象亦轉變為單親、非婚生子女、受虐與疏忽、發展遲緩之兒童等(王順民,2005;彭淑華,2010)。

彭淑華(2010)針對 154 位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生進行之生活現況研究

中，曾調查離院院生當初進入安置機構之主要原因，其將安置原因分為「父母雙亡/棄嬰」、「單親無力教養」、「家中變故」、「受虐疏忽」、「法院轉介」、「未成年懷孕」、「家長委託(經濟)」以及「性交易」等，結果顯示以「單親無力教養」最多(39.7%)，其次為「家中變故」(29.2%)、「受虐疏忽」(14.3%)。

此外，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52、56 及 62 條對於須給予兒童家外安置處遇之情況亦有明文規定，包括：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無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第 23 條)；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第 52 條)；當兒童及少年遭遇「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及「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等情形時，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第 56 條)；以及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第 62 條)，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至於家外安置處遇之選擇順序，以親屬家庭寄養為優先，次之為一般家庭寄養，最後選擇則為機構安置。當院生遇有上述情形，且親屬家庭寄養與一般家庭寄養均不可行時，受虐院生即會被安排進入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照顧。

### 三、成長經驗

由前述家庭背景及安置原因看來，可以想見這群離院生在進入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前之生活狀況亦非平順容易，因父母自身複雜之問題，如：單親、酗酒、吸毒、失蹤或入獄，使其無法善盡親職角色，甚至長期缺席，以致親子互動貧乏，孩子因而或由祖父母隔代教養，或由親友輾轉照顧(林俐君，2001；Courtney et al.,2001)。

童年受虐經驗在安置院生當中也是相當常見的，Courtney 等人(2001)於 1995 年針對 141 位安置於寄養系統之青少年轉銜到成人的研究中指出高達 76%

的樣本成員在進入家外安置前曾遭受至少一種形式的兒童虐待，「疏忽虐待」是最普遍的(66%)，另有超過一半以上(57%)的受訪者則表示曾遭受過「身體虐待」，曾經驗「性虐待」的受訪者(31%)則較少。

綜上所述，童年受虐及輾轉寄居的成長經驗使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於安置前即飽受遺棄或遭拒的傷害，並帶著各種創傷記憶與經驗進入機構生活。

## 貳、機構安置期間之生活樣貌

Kadushin 於 1970 年對於所謂兒童教養機構福利服務之定義為：係指一群彼此間沒有血緣關係的兒童，24 小時住在一起，由一群與其沒有血緣關係的成人照顧生活起居，及透過專業的社會工作者與輔導人員，進行身心、學習及生活輔導的一種替代性機構福利服務工作(引自林勝義，2009)。由此定義可先粗略描繪出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兒童之生活型態：與親人分離，專業制度化管理的團體生活。

以下擬分別闡述兒少機構安置經驗與安置院生對於機構生活之主觀感受，以進一步呈現離院生於機構安置期間之生活樣貌：

### 一、機構安置經驗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存在已有很長的歷史，但因長期與家人分離對兒童依附與身心發展傷害的觀點，以及對於機構制式集體生活照顧品質之質疑，有關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爭議未曾間斷。

接受機構安置的孩子除須面對團體生活與受限的活動空間，還要面臨機構內複雜的人際關係、較不具彈性的管理規則，以及外界對於他們的特殊眼光或歧視(Friman et al.,1996；引自陳毓文，2005)，因此，綜合文獻資料顯示安置兒少比其同儕更容易具有心理情緒困擾、學習成就低弱、人際關係較差及偏差行為等生活適應不良情形(余瑞長，2003；林俐君，2001；陳毓文，2005；陳俊仲，2009；Vorra et al.,1998a；Del Valle et al.,2008)。

### **(一)心理情緒困擾**

伴隨與原生家庭依附關係中斷而來的失落及悲傷，使得院生具有心理或情緒困擾的比例頗高(余瑞長，2003)，陳毓文(2005)的研究發現約有三成的安置少年受訪者呈現中度與重度的憂鬱情緒狀態，42.5%的受訪者則曾經有過自殺的經驗，而更有高達六成的受訪者表示曾有過自殘的經驗。

### **(二)學習成就低弱**

國內余瑞長(2003)、林俐君(2001)、陳俊仲(2009)等人研究結果均指出安置機構院生往往會因過去知識基礎不穩而影響後續學業表現，且機構內玩伴多，讀書風氣不盛，以致院生學習動機及成就均甚為低弱。Vorria 等人(1998a)針對希臘長期安置於住宿型照顧之孩子與一般雙親家庭孩子之比較研究亦顯示機構孩子的學校班級表現相對較為注意力不集中、被動、消極，較少參與班級活動，學業成就較低。

### **(三)人際關係不良**

安置院生因社會大眾給予兒童安置教養機構負面的標籤和刻板印象而形成其對於自身生活背景的自卑與羞愧，且自我防衛機制較強，使其對於朋友展現較少的親近依附；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生活管理及固定的生活模式亦減少院生與朋友私下接觸的機會，而長期居住於機構，使院生與同儕間的話題出現代溝，在學校中，機構孩子因此較少和機構外的孩子互動或較常獨自一人，不常參與團體遊戲，並出現較多挑釁行為，難以與同儕建立和諧及信任的關係(陳俊仲，2009；Vorria et al.,1998a)。

### **(四)偏差行為**

為了對抗源自於與父母分離的焦慮及失落等內在痛苦情緒，安置院生們往往會啟動內在心理防衛機制，將負面情緒投射至外界，而這些投射出之外顯行為卻常被解讀為問題行為(Smith,Fulcher, & Doran,2013)。國內外文獻(余瑞長，2003；陳毓文，2005；Del Valle et al.,2008)均顯示機構兒少多有一些偏差行為

表現如：撒謊、逃家、逃學、偷竊、暴力行為及吸食毒品等。而偏差行為傳染之現象亦見諸相關文獻(余瑞長,2003;林俐君,2001;陳俊仲,2009;Little,Kohm,& Thompson,2005)，機構內偏差的同儕次文化有時會使安置兒少的偏差行為更為嚴重。

不過仍有部分研究支持機構安置的正向經驗，彭淑華(2008)綜合文獻指出安置院生進入機構後在心理社會適應、學業表現、自我概念、偏差行為及精神失調方面有顯著改善。此外，機構內年齡與經驗相近的同儕也使其彼此間發展出一種同病相憐的歸屬感(林俐君,2001)；國外研究亦發現，機構安置少年其同儕間合作的行為相較非被安置者來得多(Berridge & Brodie,1998；引自陳毓文,2005)。

綜上所述，雖然國內外許多相關研究結果對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照顧的適切性抱持著負面批評，但並不能就此斷言安置經驗是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Wolkind,1974；引自陳毓文,2005)，如此僅是簡化了安置院生本身生命經驗影響的複雜度。在原生家庭中的受虐經驗，以及被迫離開家庭，安置至機構生活，切斷與親人之依附關係帶來之失落、焦慮、憤怒及悲傷，往往已讓這群孩子在進入機構之前即已傷痕累累，進而影響其後續之機構生活適應，此亦為我們在評估機構安置成效時需予以通盤考量之處。

## 二、機構生活感受

除了探究機構安置的正、負面經驗影響外，也有不少的學術研究(余瑞長,2003;林俐君,2001;林玉潔,2005;林淑芬,2011;陳毓文,2008;陳俊仲,2009;彭淑華,2010;鄭貴華,2001;Courtney et al.,2001;Ofsted,2009)著墨機構院生本身對於機構安置經驗的主觀詮釋，以下擬就院生對於機構團體生活、機構提供之照顧與服務、機構同儕關係以及機構安置身分之感受分別闡述：

### (一)機構團體生活

綜合文獻可發現因機構缺乏彈性的規範、制度及管理方式帶來的限制是安

置院生最無法接受的部分，安置院生因此產生不自由、被拘束、被控制、壓迫感、不被關心或信任等負面感受(余瑞長，2003；林俐君，2001；林玉潔，2005；林淑芬，2011；陳毓文，2008；陳俊仲，2009；彭淑華，2010；鄭貴華，2001；Courtney et al.,2001；Ofsted,2009)。此外，無法保有隱私的生活空間、個人空間不足及受限的人際交往自由也是許多安置院生共同的感受(林俐君，2001；林玉潔，2005；陳俊仲，2009；Ofsted,2009)。

不過，也有安置院生對於此部分抱持正面的感受，固定的作息與規律的生活讓他們感受到原生家庭未能提供的安全感及穩定的生活(余瑞長，2003；林淑芬，2011)。

## (二)機構照顧服務

對於機構所提供的飲食、衣物及居住環境等物質層面之生活條件，安置院生多持肯定態度(林俐君，2001；林玉潔，2005；林淑芬，2011；鄭貴華，2001；Ofsted,2009)。至於機構工作人員提供之生活照顧與關心，多數安置院生亦給予正面肯定(余瑞長，2003；林玉潔，2005；林淑芬，2011；陳毓文，2008；鄭貴華，2001；Courtney et al.,2001；Ofsted,2009)。惟機構為維持團體的運作，生活照顧管理是工作的重心，院生與擔負主要照顧職責的保育人員間的互動主要為規範的管理與遵從，且保育人員流動率高，因而二者間不易建立穩固的情感連結及信任關係，安置院生難以從中獲得愛與關懷的需求滿足(林俐君，2001；彭淑華，2010；鄭貴華，2001)。機構照顧終究無法取代家庭，”無家”的失落感是安置機構院生共通的感受。

## (三)機構同儕關係

與安置院生互動最為頻繁的即屬每日共同生活之同儕，多數院生對於整體同儕關係之評價尚屬正面，認為自己可與同儕一起玩樂、獲得支持，彼此相互照顧扶持。不過大欺小或霸凌現象也同樣存在安置機構內，且愈年幼之孩子，遭受欺凌之情形愈嚴重(余瑞長，2003；林俐君，2001；林玉潔，2005；林淑芬，

2011；陳毓文，2008；彭淑華，2010；鄭貴華，2001；Ofsted,2009)。

#### (四)機構安置身分

外界對機構院生的「標籤化」行為，不論是對於機構孩子的負面形象偏見，或者對其特殊境遇之同情與可憐，抑或對於其非常態之身分背景的歧視及排斥，都令安置院生感到丟臉、自卑，因而極力隱瞞自身居住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之事實，「機構安置」成為安置院生最不願提及的烙印(余瑞長，2003；余姍瑾，2011；林俐君，2001；林淑芬，2011；陳俊仲，2009；彭淑華，2010；鄭貴華，2001；Courtney et al.,2001)。不過亦有部分院生表示因為機構安置身分而受到師長特別的關心與照顧(余瑞長，2003；林淑芬，2011)。

綜合上述文獻整理，我們可以發現：不論國內外相關研究均顯示縱然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可以提供兒少衣食無虞的穩定生活，但集體化及機構化的管理方式，令安置院生感到自由受限及缺乏隱私與個人空間，加以照顧工作人員的頻繁更迭與來來去去的安置同儕，致使院生難以在機構中建立穩固的情感依附與信任關係，更遑論院生最渴望獲得，同時也是機構亟欲營造的家庭歸屬感。而社會大眾長期對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刻板印象，以及機構以保護院生為由採行的諸多措施，限制了院生與外界接觸的機會，都使院生有被標籤化的自卑感受，不願透露自我安置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背景。是以，為維持團體秩序和運作的「管理」與滿足個別院生身心需求的「照顧」二者間如何平衡拿捏始終是安置機構無法逃避之課題。

#### 參、離開機構安置後之生活樣貌

機構安置為保護兒少避免進一步受虐的策略之一且為最後一道的防線，在家庭維繫與家庭重聚之主流思潮以及原先安置理由消失與家庭式安置情境優於機構式情境的結束安置原則下，離開安置機構較佳的決策為返家或進入寄養、收養家庭。不過依據彭淑華於2009年針對台灣地區離院院生進行之研究顯示，

362 位離院院生資料中，離院原因以「院生年齡屆滿」、「安置契約屆滿」以及「親屬(原生父母或親戚等)主動提出」偏多，此現象與安置原因消失而返家之決策期待不相符合(彭淑華，2010)。而國外學者 McMillen 及 Tucker(1999)整理相關文獻後發現多數安置院生結束安置的主要原因為屆滿安置年齡，Goodkind、Schelbe 及 Shook(2011)的研究亦顯示許多院生因年齡屆滿 18 歲而離開安置。這些研究結果背後隱含著安置院生離開機構後令人擔憂的生活情形，多數院生們結束安置的原因並非理想的返回功能恢復的原生家庭或當初安置原因消失，而是因屆齡或安置契約期滿，被迫離開安置機構，同時面臨二方面之「轉銜」-其一為自機構照顧、保護轉銜至自我自主與負責，另一方面則為自青少年階段轉銜至成人。而這二方面之轉銜，對於離院生而言，都是不容易的。但不論其是否準備好，都必須往前邁向充滿挑戰的自立生活旅程。

自青少年階段轉銜至成人是人生必經且極為重要的過程，該階段面臨升學、就業、婚姻等重要事件的抉擇，以及一連串的改变與重新適應，此階段的發展或決定往往會影響後續人生走向，Martin 與 Smyer 於 1990 年表示許多成人認為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件經常發生於這個階段(引自 Arnett,2000)。關於「轉銜」過程，Stein(2006)表示包括三個個別但彼此相關聯的階段，即「脫離現階段」、「自我轉銜」及「進入新的或不一樣的社會狀態」，其中之「自我轉銜」階段是重要的準備階段，提供青少年一段自由、探索、冒險與發展自我認同的時間。Arnett(2000)亦持相似觀點，其認為轉銜為一漸進之過程，在青少年晚期至 20 歲早期之間(18-25 歲)並非僅是一簡單短暫的轉銜至成人角色的期間，而是生命歷程中一段特別的階段(emerging adulthood)，這階段充滿改變及探索，個人既非青少年，亦尚未成為獨立之成人，個人在此期間充分探索愛情、工作及世界觀等人生方向的各種可能。綜言之，所謂「成人」，學者並非單純以生理年齡作為界定標準，個人承擔的社會角色與責任才是進入成人期的標記，因此，自青少年至成人期間的轉銜階段長短亦因人而異。不過由於受教育年限之延長，



以及社會對於學業表現的重視，使得青少年依賴父母的照顧得以延續，整體青少年轉銜準備階段明顯較過去延長及延遲許多。

然而，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往往在離開機構後，即被期待能夠立即轉銜至成人，自立生活，直接跳過關鍵的自我轉銜準備階段。相較於同儕，離院生們必須加速及壓縮其轉銜的過程(畢國蓮，2006；Biehal & Wade,1996；Stein,2006)。

此外，相關研究皆顯示家庭在轉銜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家庭提供的經濟、經驗及情感等方面的支持有助於青少年成功轉銜(Biehal & Wade,1996；Courtney & Dworsky,2006；Stein,2006)。但歷經長期的機構安置後，離院生與原生家庭之關係已疏離，親情早已成為最親密又遙遠的距離(畢國蓮，2006；陳俊仲，2009)，因而，離院生的家庭關係在其轉銜過程中經常是缺席或充滿問題的，而非提供支持的角色(Biehal & Wade,1996)。Chase、Maxwell、Knight 及 Aggleton(2006)更指出幼時被原生家庭拒絕或遺棄的經驗對於離院生的傷害甚至進而影響其未來多方面生活適應不良之情形。

無法擁有家庭的資源與支持，並被迫躍過應充分探索、嘗試的自我轉銜準備階段，迅速壓縮推進至新的社會狀態-成為自立之成人，在如此多重不利發展條件下，多數離院生結束安置後的自立生活面臨多方面艱困挑戰，包括：

### 一、就學

成功轉銜至成人的過程中，人力資本為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但許多關於離院生之研究結果均顯示離院生教育成就低落，且因就業及經濟壓力因素，離院生離開機構後繼續升學比例亦相對偏低(朱佩如，2012；杜慈容，1999；畢國蓮，2006；陳俊仲，2009；陳建良，2011；彭淑華，2010；Barth,1990；Courtney et al.,2001；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McMillen & Tucker,1999；Stein,2006)。彭淑華(2010)之研究發現亦呼應此結果：關於離院後最想做的事情，以「工作賺錢」(61%)最多，僅 33.8%的離院生表示

「繼續升學」為其最想做的事情。

## 二、就業與經濟

幾乎所有相關研究皆顯示離院生在經濟獨立與就業方面面臨極大的困難。人力資本的不足限制了職業的參與及選擇性，離院生失業率較高，且經常只能選擇低薪或兼職工作，就業情形不穩定(朱佩如，2012；杜慈容，1999；畢國蓮，2006；陳俊仲，2009；陳建良，2011；彭淑華，2010；Barth,1990；Courtney et al.,2001；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McMillen & Tucker,1999；Stein,2006；Sulimani-Aidan,2014)，並進而影響其經濟狀況，導致許多離院生必須依賴公共救助比例相對較高(Barth,1990；Courtney et al.,2001；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

## 三、身心健康

Courtney、Dworsky(2006)一項探討 732 名曾安置於美國寄養系統的年輕人自屆齡離開兒童福利系統至轉銜至成人的長期追蹤研究結果指出不少受訪者自陳過去 5 年急診及住院的頻率較高，且其住院因素多為藥物濫用或情緒問題，另有 1/3 受訪者有憂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社交恐懼症、酗酒或酒精依賴、藥物濫用或藥物依賴等情形。其他學者亦有相似研究發現(Barth,1990；Courtney et al.,2001；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McMillen & Tucker,1999；Stein,2006)。

## 四、居住

離院生多曾經歷相當程度的居所不穩定或頻繁變動，甚至遭遇無家可歸的情形(朱佩如，2012；Barth,1990；Courtney et al.,2001；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Stein,2006)。Barth (1990) 深度訪談 55 位離開安置體系一年以上的離院生自立生活經驗的研究指出 37%的受訪者表示離開安置後找到第一個居住地方是有困難的，29%的受訪者更表示他們曾一度無家可歸或是每個星期至少搬遷一次以上。

## 五、婚姻與親職

許多研究結果均顯示相較同儕，離院生結婚率及同居率較低(Courtney & Dworsky,2006)，即使結婚，其婚姻滿意度亦較低(Courtney,2009)，且因其危險性行為比例較高，未成年及未婚生育比例相對偏高(Barth,1990；Biehal & Wade,1996；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McMillen & Tucker,1999；Matta Oshima,Narendorf, & McMillen,2013；Stein,2006；Vinnerljung et al.,2007)，而其生育之孩子在健康、教育及行為方面具有問題之比例不低(Courtney,2009)，亦有可能進入兒童福利系統(Chase et al.,2006；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不過，也有研究則發現過去的成长及機構安置經驗反而使離院生更注意婚姻中夫妻關係的經營，並期許自己能善盡親職角色，避免複製父母過去的親職行為(余姍瑾，2011；林淑芬，2011；謝佩君，2013；Love,McIntosh,Rosst, & Tertzakian,2005；Tyrer,Chase,Warwick, & Aggleton,2005)，且機構安置期間培養出來的家務能力也有助於居家生活的經營(余姍瑾，2011)。因此，婚姻或配偶有時可能是離院生辛苦的自立生活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保護因子(朱佩如，2012)。

## 六、社會網絡

林惠雅(2007)綜合相關研究結果後指出青少年的獨立自主發展是在持續的依賴和情感支持的關係中逐漸發展，因此，依賴和依附父母可說是發展過程中之基石，若無此過程基石，或許仍能培養出自我生活之能力，但在情感上易有無依靠和孤單之感。Goodkind 等人(2011)探討屆齡離開兒童福利系統的青年轉銜至成人之研究指出因為過往遭原生家庭遺棄或拒絕之創傷經驗，許多受訪者皆有信任關係之問題，他們較難信任他人或與人建立關係，以致於社會與情緒支持網絡的缺乏成為他們轉銜過程中面臨的最大挑戰。其他相關研究亦顯示在自立生活的過程中，社會支持網絡的缺乏，使得離院生在心理上易產生孤寂感(朱佩如，2012；畢國蓮，2006；Biehal & Wade,1996；Courtney et al.,2001；

Sulimani-Aidan,2014)。不過，朋友對於許多離院生而言還是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比起原生家庭，在自立生活過程中有時給予離院生更多的支持與正向力量(朱佩如，2012；杜慈容，1999；畢國蓮，2006；彭淑華，2010)。

## 七、行為適應

以犯罪行為作為指標，許多學者之研究結果均發現離院生在轉銜階段中涉入法律糾紛或犯罪行為之比例較高，尤其是男性(Barth,1990；Courtney et al.,2001；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McMillen & Tucker,1999；Stein,2006)。Barth (1990)的研究即指出受訪青年中有 31%曾有被逮捕經驗，26%曾入獄一段時間，33%曾作過某些違法行為以獲取金錢。

綜觀上述研究結果，結束安置離開機構照顧，轉銜至自立生活及成為獨當一面的成人過程對於離院生而言，不論在生活、心理或社會適應各方面確實都充滿著許多的挑戰與困境，Goodkind 等人(2011)研究中最多受訪者認為自我轉銜過程中最大的成功就是能夠存活下來(simply surviving)，貼切道出在諸多不利發展條件下，離院生們在被迫壓縮與提早的轉銜過程中求生存的努力與辛酸。不過，也有相關研究(Dei Valle et al.,2008)指出隨著年齡的增長及成熟，離院生會變得更為獨立，其自立生活情形也隨之漸入佳境。

然而，也並非全然所有離院生的轉銜結果皆如此負向，Stein 於 2005 年整理 1980 年代中期之後關於離院生的研究，採復原力觀點將離院生離開安置後的狀態歸納為下述三種類型(引自 Stein,2006)：

### 一、持續前進者(moving on)

這類型離院生持續成功地「前進」(moving on)，他們的生活擁有較高的穩定性，包括安全的依附關係，他們對於他們的家庭關係已可接受並賦予意義，因此在心理上可不受影響往前邁進。他們離院的準備通常是漸進式及有計畫的，並且較晚離開安置。參與更進一步或更高的教育、投入喜歡的工作或者為

人父母，都讓他們感覺自己和一般同儕一樣。此外，他們勇於接受自立生活中的挑戰，掌控自我的生活，並從中增進他們的自信與自尊。整體而言，他們的復原力在安置過程中及離開安置照顧後的生活經驗中皆有所提升，並能善用得到的協助，與之前的安置服務體系維持聯繫及獲得支持，不斷前進、成長。

## 二、倖存者(survivors)

相較於持續前進者，倖存者在安置過程中經歷較多的不穩定、變動及中斷，他們也可能在很少或沒有準備的情形下較早離開安置，甚至是突然離開安置機構。在離開安置照顧後，他們也可能經驗更進一步的變動及問題，包括：無家可歸、低薪的臨時或短期工作及失業。他們認為自己堅強，可以自己處理事情，視自我為離開安置照顧後的「倖存者」，他們相信解決所面臨的問題可令他們更加成長與自立，但他們自我觀點中的「獨立」卻也經常與他們高度依賴社福機構提供居住、金錢及個人救助的事實相互矛盾。

## 三、受害者：(victims)

這類型離院生之處境是三者中最為弱勢的。他們在安置前擁有最嚴重的家庭創傷經驗，即使安置機構照顧亦無法協助他們克服過去的創傷，他們在安置過程中也可能經歷許多變動與中斷，並進一步影響到他們的人際關係與教育。同時他們也可能擁有許多情緒及行為問題。此外，他們也是三者中最無法與家人或照顧者維繫關係，因此通常很早就離開安置，以致於他們離開安置照顧後的生活處境非常艱困，如：失業、無家可歸、居無定所、寂寞、孤立、心理問題等，複雜的問題需求使得離院後的相關支持服務亦無法協助他們克服原本即相當弱勢的發展起點，而他們亦缺乏非正式的個人支持網絡。

透過前述關於離院生安置前之成長經驗、機構安置經驗及離開安置後自立生活經驗的探討，不難發現這群離院生每個生命階段其實都面臨著迥異於其成長於一般家庭之同儕的發展挑戰與壓力，同時早期依附關係的中斷、家庭創傷及機構安置等生命經驗對於其後續生活、心理、行為及社會適應等不同面向的

刻劃及影響亦清晰可見。而 Stein 對於離院生自立生活結果的分類與闡述，更提醒實務工作者及政策制定者穩定的安置照顧、合適的結束安置年齡、漸進式的結束安置計畫、充分的自立生活準備及離院後的相關支持性服務對於離院生離開機構安置後良好生活適應的重要。此外，「持續前進者」的生命韌性及個人意志讓我們對於這群自幼即安置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離院生離開機構照顧後的生命歷程不再只能是宿命論的悲觀，而能有更正向與積極的期待。



## 第二節 親職

為人父母是成人發展過程一個重要的轉變，並被視為是邁向成人發展的關鍵指標。Aldous 於 1996 年曾指出成為父母比結婚更能使個人進入所謂的「成人」世界，因它所需的知識以及面對的工作與家庭的調整將更多更大，許多的家庭責任是在子女的出生後才會顯著(引自唐先梅，1999)。

許多相關研究結果均指出不少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在離開機構安置不久後即生兒育女，成為未婚或未成年父母(Barth,1990；Biehal & Wade,1996；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McMillen & Tucker,1999；Stein,2006；Vinnerljung et al.,2007)，提早邁入「成人」世界。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扮演親職角色過程中的自我感受及生活經驗是本研究的核心問題，因此瞭解親職內涵及其相關影響因素是必需的，並綜合相關研究結果，探討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

### 壹、親職內涵

#### 一、親職之定義

「親職」(parenting)，就字面而言，為父親、母親之職責，意指父母們克盡父母角色職能養育子女。易言之，父母在扮演其角色，即在盡其親職；親職可以是父母扮演親職角色的活動(高淑貴，1991)。

Davies(2000)認為「親職」為養育孩子的過程，促進及支持孩子從嬰孩時期至成人期生理、情感、社會及智力等各方面發展的過程。Hoghugh 及 Speight(1998)則指出「親職」在使用上指涉為一種關係、一個過程及一組活動；作為名詞使用時，意指親子關係；作為動詞使用時則為主要照顧者對於孩子進行的正向照顧活動；而任何與兒童照護有關的人事物皆可視為是親職過程的一部分。Hoghugh 及 Speight(1998)對「親職」廣泛的定義反映出「親職」雖然是我們經常使用的概念，但實際上卻難以將其明確定義。

綜合學者們對於「親職」的定義，可以發現「親職」並不僅限於有血緣關係的父母與孩子之間，Hoghghi 及 Speight(1998)強調無血緣關係的照顧者亦可擔任親職角色，提供孩子夠好的(good enough)親職照顧。

## 二、親職之角色及內容

每個社會角色皆有所屬之任務、社會地位或位置，社會對於個人行為的期許則與其承擔之社會角色有關(Bigner,1989)。親職角色就是父母親對孩子的角色與責任，社會對於親職角色最主要之期望為希望養育之孩子未來能成為社會中有用的成人，而不同學者對於親職角色內容之看法雖不盡相同，但歧異性不大，其中 Heath(2006)綜合教育、精神與醫學等領域觀點提出之親職角色及內容可以涵括並具代表性，研究者依照 Heath 提出之親職角色項目並綜合相關文獻，將親職角色及其內容整理歸納為下述六項：

### (一)養育者(nurturer)

父母最主要之角色，提供孩子成長和發育等生理需求之滿足(邱書璇譯，1995；Kadushin,1990；引自高淑貴，1991)。

### (二)保護者(protector)

保護孩子安全，免於受到身體、情感及社會的傷害(Kadushin,1990；引自高淑貴，1991)。

### (三)疼愛者(lover in a filial sense)

滿足孩子情緒及情感發展方面之需求，愛他並給予安全感及情緒上的支持。(Kadushin,1990；引自高淑貴，1991)

### (四)引導及教育者(guide and teacher)

帶領孩子認識世界。以家庭所持價值觀協助孩子社會化，引導及刺激孩子的發展，並教導孩子學習社會規範及未來成為社會上有用成人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邱書璇譯，1995；Berns,1985；引自 Bigner,1989；Kadushin,1990；引自高淑貴，1991；Rutter,1975；引自戴美雲，2002)。



### (五)設計者(designer)

營造最適宜孩子出生及成長之環境，使孩子能夠生活於合適之自然、物質及社會環境中，發展其心智能力和社會能力(Kadushin,1990;引自高淑貴,1991)。

### (六)精神典範(spiritual model)

鼓勵孩子探索有形物質以外之感覺與信念，如：對於美的表達與欣賞(引自Heath,2006)。此外，父母是孩子最認同的模仿對象，表現適當行為，提供行為及態度的模範(Kadushin,1990；引自高淑貴，1991；Rutter,1975；引自戴美雲，2002)。

總結來說，親職角色是社會角色之一，被賦予特別重要之職責與高度之角色期望。相關文獻顯示親職角色非常多元，而其所擔負之角色職責則包括：照護子女之勞務、協助孩子社會化、提供理想之成長環境，以滿足孩子生理、情感、安全感及學習等各方面發展需求。

### 三、親職角色之意義與感受

懷孕行為對於初為人父母者是親職角色的發展開端(Erikson,1959；引自鍾思嘉,2000)，其在懷孕時期即開始發展有關父母的自我意象，包括：對自我和子女的期望，同時也有著自我知覺和自尊的變化、個人成熟與價值觀的變化等(Galinsky,1981；引自鍾思嘉,2000)。因此，親職角色的轉變，涵蓋自懷孕之前、懷孕期間至子女出生後為人父母者持續的期望、生理及心理發展的變化(鍾思嘉,2000)。

每個人進入親職角色的路徑不盡相同，有些人經過仔細考慮或計畫，有些人則可能是未經考慮的結果，因此成為親職對於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意義。L.W.Hoffman和M.L.Hoffman於1979年提出9種子女對於父母可能帶來的價值或意義，包括：「獲得成人地位及社會認同」、「自我的延伸」(家庭的持續)、「道德價值的成就」(在親職中奉獻和犧牲)、「初級團體的感情和連結」、「刺激、新奇、有趣」、「成就、能力、創造」、「對他人的權力和影響」、「社會比較和競爭」

及「經濟效用」(引自 Bigner,1989)。不過 Bigner 等人於 1987 年之研究發現孩子對於父母的價值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有所變化，尤其在「子女角色對於家庭帶來的安全感及持續」及「自親職獲得的滿意感受」這二部分有顯著的差異，結果顯示家有嬰孩及青少年的父母分數較低，擁有較低之子女價值感與滿意感受，而學齡前及學齡孩子的父母分數較高，擁有較高之子女價值感與滿意感受(引自 Bigner,1989)。

不論親職對於個人意義如何，成為親職角色對於任何人而言均是一個重要的生命轉捩點，代表著新的人生經驗、期待與責任，同時也可能意味即將面臨種種新的問題與考驗。Antonucci 及 Mikus 於 1998 年指出親職角色的開始對於初為人父母者是個重大的轉變與影響，當家庭第一個子女出生，父母即進入一個失衡和再重組的時期，此時父母將面對某些舊角色與關係的分離、新角色和關係的界定、創造及統整等發展任務(引自鍾思嘉，2000)。國內學者亦主張子女的出生往往會造成夫妻生活的巨大影響，如：經濟壓力增大、空間要求擴大、婚姻關係疏離、失去自由與耗費精力等(戴美雲，2002)，並伴隨子女養育及教育問題、夫妻與家人間互動關係改變、社交生活、工作時間安排及角色適應等生活問題壓力(唐先梅，2001；引自戴美雲，2002)。

Gestwicki(1992)表示親職無法回轉與取消，終年無休，不論壓力或負擔程度如何，要將此職責轉交他人亦是相當困難，而行動受限、孤立和疲勞、感覺對子女並非總是出於本能的愛、不符事實的理想親職形象帶來的罪惡感、伴隨孩子成長和發展而來的滿足感、對於自我親職行為是否合宜的不確定性及想給子女最好生活的真正關心之意則是大部分父母的親職經驗感受(邱書璇譯，1995)。

而國內學者高淑貴、賴爾柔及莊雅萌等人及鍾思嘉皆曾就國人親職經驗進行相關研究，高淑貴等人於 1988 年訪問台北地區已婚且育有幼稚園階段幼兒的雙生涯與非雙生涯家庭夫妻親職角色之研究(引自高淑貴，1991)，而鍾思嘉(2000)

則累積四年(1995-1999 年)的縱貫研究，持續訪談 36 對父母，探討從母親初知懷孕自子女三歲期間親職角色的心理發展，二者研究針對扮演親職角色之主要感受有以下研究發現：

### (一)收穫

高淑貴等人研究中之受訪父母認為成為親職後最大收穫依序為：生活有重心、人格更成熟、婚姻更穩固、學更多知識等；其中學更多知識部分，母親角色者百分比比較高，職業婦女及家庭主婦皆然。鍾思嘉之研究亦有相同發現，許多父母自子女出生後，增加與孩子相處時間，對孩子付出愛和關心，並嘗試從多方管道獲取親職資訊，表現出努力成長與學習。

### (二)損失

關於成為親職後最大損失，高淑貴等人之研究發現依序為：被束縛、與朋友疏遠、失去好的工作機會、經濟變差、生活不適應、與長輩處不好等；其中照顧子女花費時間、心力較多者感覺被束縛與失去好的工作機會比例較高，親職角色扮演程度高者較感覺有所損失。而鍾思嘉研究中之大多數父母亦表示成為親職後對於家庭生活開始有較多的投入並減少社交生活的參與(身為母親者現象更明顯)。

### (三)改變

鍾思嘉研究中大多數父母認為自己變得較有耐性、容忍力較高，以及較能控制情緒。高淑貴等人之研究則發現成為親職後最大改變依序是：變得較成熟懂事、較以孩子為生活重心、較有耐心等。也有受訪者認為自己脾氣變壞了、人變老了。

### (四)感受

鍾思嘉之研究發現大多數父母對於孩子的成長有著頗為一致的複雜情緒，正向情緒如：懷孕時期的高興、喜悅，孩子出生後的滿足、幸福感；負向情緒則如：懷孕時期的擔憂、焦慮，孩子出生後的混亂和不知所措，且眼見孩子成

長而有成就感和自我價值感、認為教養孩子的工作不容易。高淑貴等人研究亦有相似之發現，多數受訪者認為扮演親職角色最大感受依序為：養兒育女雖辛苦但值得、為人父母使生命更豐富、為人父母是一生中最重要的事。

成為親職不論對於個人、夫妻或家庭而言都是重要的轉捩點與生命經驗。自懷孕即開啟親職角色的開端，進入親職之路徑及意義雖因人而異，但伴隨親職角色而來的多方面生活改變與壓力，卻是大多數為人父母者共同的經驗。此外，相關研究發現無法取消、終年無休的親職也並非總是帶給父母幸福、喜悅、滿足、成就感或有趣等正向感受，很多時候疲勞、孤立、被束縛或焦慮等負向感受其實也常包圍為人父母者。綜上所述，本研究之親職經驗乃指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於擔任親職角色過程中之自我感受及生活經驗。

#### 四、親職之重要性

鍾思嘉(2000)指出若以發展的觀點來看親職角色的轉變，不僅有發展的困難與危機，但同時也是成長和改變的機會，其發展結果對於成人本身具有重大意義，對於子女教養也會產生關鍵之影響。

孩子生命最初的前五年是最需要父母身體和情感滋養及保護的時期，這段時期父母和嬰兒間的互動和依附的發展間有重要的相關(Hoghughi & Speight,1998)。「依附」是 John Bowlby 著名的依附理論(Theory of Attachment)中的核心概念，其指出依附是嬰兒與主要照顧者間所建立的情感連結，母親通常是第一個依附對象，若母親在照顧孩子時可敏感覺察孩子的需求並能予以回應及滿足，孩子的信任與安全感便能逐漸形成，同時在與母親的互動過程中發展出對自我、重要他人及世界整體觀點的內在運作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並統合於其人格架構中，成為其對環境的認知與期望、適應的依據(引自歐陽儀、吳麗娟，1998)。此外，以依附關係而產生的安全感為基礎，可使個人有能力達成分離目的，並可去探索環境，與環境中遭遇之人、事、物進行交流(引自藍逸梅、李從業、陳嘉琦，2001)。而穩定一致的親職照顧可促進依附

及孩子的安全感，並有助於之後個人的心理健康與自尊，形成兒童期至成人期生活的重要發展基礎(Hoghugh & Speight,1998)。綜言之，早期與母親建立的親子依附關係，是個人未來探索外界及人際交往的行為基礎，並會影響日後個人的認知發展、社會模式、與他人的關係及對自我的看法，甚至塑造未來個人為人母時的模式(引自藍逸梅等人，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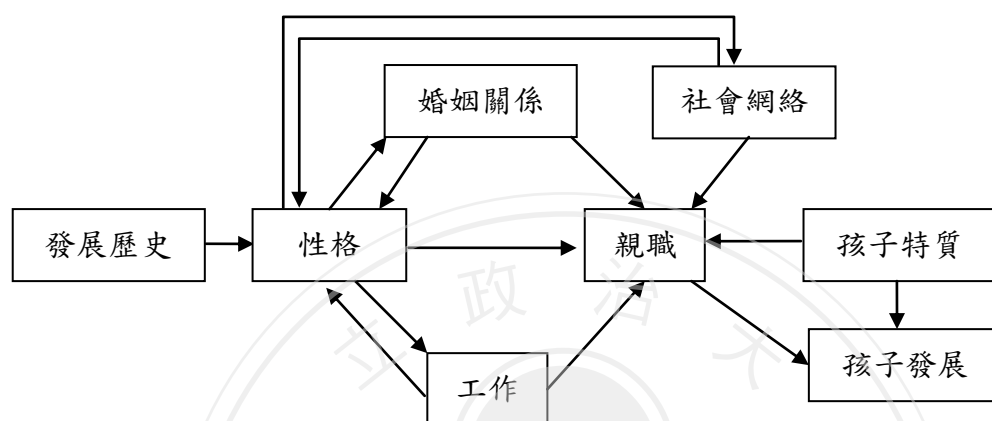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將人生分為八個階段，每個階段並有不同的發展任務與危機。Erikson 將學齡前分為「出生至 18 個月」、「18 個月至 3 歲」及「3 歲至 6 歲」三階段，各階段發展任務與危機分別為「信任」與「不信任」、「自主」與「羞愧/疑慮」、「主動」與「罪惡感」(引自 Bigner,1989)。「信任」使孩子感覺被愛與安全，「自主」使孩子能樂於去探索及學習，「主動」則使孩子對於自我能力感覺自信，勇於嘗試與創新。而這段期間與孩子生活最緊密的重要他人就是孩子的父母或家庭，父母若未能協助孩子順利達成發展任務，恐將產生發展危機，影響其未來各方面之發展。

綜合上述依附理論及心理社會發展論觀點可知嬰幼兒期是個人一生人格發展的關鍵時期，而此階段是孩子最依賴父母親職照顧的一段時間，父母親職對於孩子的影響最為直接與純粹，此時期的發展結果往往可能奠定一生人格的基礎，甚至影響個人未來的親職表現，足見親職之重要性及深遠影響。

## 貳、影響親職因素

關於「親職」，學者們給予之定義角度、範圍及內容不盡相同，目前仍尚未有明確一致之定義，而親職能力之評估在文獻上亦呈現意見紛歧情形，Azar、Lauretti 及 Loding 於 1998 年表示這與影響親職的因素複雜有關(引自 Eve, Byrne, & Gagliardi,2014)。目前文獻關於影響個人親職差異的因素多立基於兒童虐待及疏忽的研究(Belsky,1984；Eve et al.,2014)，Belsky(1984)檢視許多相關研究文獻後主張兒童虐待研究結果中強調造成不良親職的影響因素也適用於一般親職

中，Belsky 認為親職受多方面因素影響，並將這些影響因素歸納為父母、孩子及情境等三大因素，形成一親職決定因素的過程模式(A process model of th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此模式也被許多後續親職相關研究廣泛引用。以下分述相關影響因素及內涵：



資料來源：引自 Belsky(1984)。

圖 2-1 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圖

### 一、父母因素

Belsky(1984)認為父母個人的發展歷史(developmental history)及性格(personality)會直接及間接地影響個人的親職，且相較孩子因素及情境因素，父母個人因素對於親職的影響最大。

親子關係並非運作於真空環境，必須鑲嵌於父母及孩子的生命歷程中，因此需考量父母及孩子的特質或心理因素。心理健康及成熟的大人較可能提供子女良好的親職照顧，促進孩子健康發展(Belsky,1990)，然而關於父母性格與親職間關係的實證研究並不多(Belsky,1984；Van Bakel & Riksen-Walraven,2002)，相關研究多聚焦於父母的憂鬱或心理健康狀況對於親職品質的不良影響。

而許多影響親職的父母個人特質因素通常與父母過去的發展經驗有關，亦即父母提供的親職與他們的原生家庭經驗相關。Belsky(1984)整理相關文獻後以家庭暴力循環、有關幼年與父母分離的經驗導致憂鬱並進而影響親職及童年時

期父職高度或低度參與都可預測男孩未來高度父職參與等研究說明個人過去之成長經驗與親職間之相關。

依附理論也主張早期發展經驗對於個人未來親職之影響。遭受父母拒絕的孩子發展出對自己及社會環境悲觀的內在運作模式，低自尊及無助感可能導致憂鬱，進而影響親職(引自 Simons, Beaman, Conger, & Chao, 1993)。歐陽儀、吳麗娟(1998)綜合相關文獻也發現父母童年安全的依附經驗會影響其內在運作模式，並使其採用溫暖接納的照顧子女方式，反之父母童年不安全的依附經驗，使其內化過去原生家庭父母的教養方式，在提供子女支持性親職方面將產生困難，二人探討青少年子女與母親教養方式及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的研究結果同樣呼應此發現，研究結果指出外婆教養方式與母親教養方式有直接代間傳遞及透過母親依附關係間接代間傳遞關係存在。易言之，與父母有安全依附關係的成人較可能與子女發展安全依附關係，且較可提供年幼孩子情感支持及協助。然而，安全依附的成人不只是正向描述其童年經驗，他並可以自在且有條理地述說他早期經驗，承認及理解過去曾經歷過的不佳照顧，同時珍惜依附關係，亦即能夠承認並且能克服童年困境經驗的成人明顯較不會虐待他們的子女(引自 Belsky, 1990)。

此外，其他學者提出父母本身對於親職的態度(Bigner, 1989；Heath, 2006)、信念、知識或認知能力、技巧(Heath, 2006)、智力(Van Bakel & Riksen-Walraven, 2002)及教育(Van Bakel & Riksen-Walraven, 2002；Simons, Beanman et al., 1993)等因素也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父母的親職，研究者認為這些因素皆與父母過去發展經驗相關，與 Belsky(1984)的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尚稱一致。

相關理論及文獻均顯示親職為長期發展與學習的過程，透過家庭的社會化功能代間傳遞。國內學者林清江即將人的一生視為學習為人父母的歷程，並將之分為五個階段：觀察時期、結婚準備為人父母時期、為人父母初期、重新思

考時期及子女獨立時期；個人原生家庭及成長經驗在此學習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林清江認為人們對於撫養兒女的基礎知識源於自身經驗，自幼年時即觀察父親及母親之角色呈現，同時也觀察他人父母或從媒體傳播中學習，作為未來扮演親職角色之樣版(引自林淑玲，2002)。社會學習理論學者也主張個人會將父母教養行為作為一個模範，藉由觀察學習及過去與父母互動之經驗過程，將原生家庭父母教養方式內化為未來為人父母教養方式之典範，學習如何成為父母與教養子女，惟個人並不易覺察到此內化過程(引自歐陽儀、吳麗娟，1998)。

然而，由前述離院生早期生命經驗之探討過程中可以發現離院生自幼親職學習之經驗即十分貧乏。許多原生家庭父母或照顧者本身因精神疾病、失業、賭博、酗酒、藥物濫用、吸毒、家暴或入獄等因素使得其無法善盡親職角色及功能，離院生在進入安置前經常是由祖父母隔代教養，或輾轉由不同親友照顧，離院生與父母的親子及依附關係均因此而更為薄弱及疏離。即使如此，離院生進入機構安置後大多仍盼望能持續與親人維持聯繫而不中斷，不過，或許機構妥善的照顧使原生家庭父母產生福利依賴心理，不少父母並未積極關心或探視安置機構中之子女，離院生在機構中與親人之聯繫交往，經常僅能被動盼望或配合，幾乎得全視親人之態度與意願，親子間呈現有限度或零互動之情形，親情因而更加淡化(鄭貴華，2001)。此外，機構制式的生活型態、規範及環境，要在其中與主要照顧者發展出穩定且安全之依附關係並不容易，院生與擔負主要照顧職責的保育人員間的互動主要為規範的管理與遵從，且保育人員流動率高，二者間不易建立穩固的情感連結及信任關係，安置院生難以從中獲得愛與關懷的需求滿足(林俐君，2001；彭淑華，2010；鄭貴華，2001)，機構照顧終究無法取代家庭。不過也有相關研究指出，安置經驗並非全然負面，若在安置機構生活期間夠久，院生可與機構中較穩定的工作人員發展出「亦父亦母」般的「重要他人」的角色與關係，形成「另類家人」的情感及類似家庭歸屬感，將彌補其與原生父母的疏離關係，如此之關係及情感的基礎使得離院生在未來



的自立生活過程中仍會持續回機構探望信賴之工作人員或尋求情感支持及意見指引，對於某些自組家庭的女性離院生而言，這是種近似娘家的歸屬感與力量(畢國蓮，2006；許令旻，2010)。離院生經歷長期之安置後，即使期間仍與原生家庭維持聯繫，但不論國內外研究均顯示這些接觸經驗並不都是正向或愉快的，諸如：親子衝突、家人索錢、有暴力行為、感覺父母不關心或僅是勉強前來探視等，因此，在結束安置後，親子關係更為疏離(畢國蓮，2006；Biehal & Wade,1996)。

綜上所述，不論 Belsky(1984)的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或其他學者之相關研究結果皆強調個人過去之原生家庭或發展經驗與其後來親職之相關性(歐陽儀、吳麗娟，1998；蘇建文、龔美娟，1994；Crowell & Feldman,1988；Simons,Beanman et al.,1993；Simons,Whitbeck,Conger, & Wu,1991；Van Bakel & Riksen-Walraven,2002)，因此，童年時期成長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離院生，自幼即缺乏適當的親職角色模仿對象及學習過程，如此之成長經驗與其目前親職經驗間之關係成為本研究想要探究的問題之一。

## 二、孩子因素

有關影響父母親職的孩子因素中最常被提及的就是孩子的氣質(temperament)或行為(如：害羞、負向情緒或行為、過動等)，Belsky(1984)及 Van Bakel、Riksen-Walraven(2002)綜合文獻指出關於孩子因素對於父母親職影響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Belsky(1984)並主張孩子因素是三項因素中最無法預測父母親職的。

依附理論則認為孩子行為對於父母親職有所影響。如在日常生活中，嬰孩覺察到環境中存有威脅或危險時，便會使用哭泣、攀爬、尋求親近或維持身體的接觸等行為，以喚起母親注意與照顧，或者調整縮短與母親之間的距離，以維護本身的安全(引自蘇建文、龔美娟，1994)，因此，Bowlby 於 1969 年表示依附可以說是嬰孩與主要照顧者間一種互惠的情感關係，彼此情感連結的維持

與靠近是相互努力的結果(引自周大堯, 2012)。

然而, 也有學者認為影響父母親職的並非孩子氣質或特質, 而是父母與孩子間的「適合度」(goodness-of-fit)決定了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Lerner & Lerner, 1983; 引自 Belsky, 1984)。

### 三、情境因素

Belsky(1984)認為親子互動情境中的壓力及支持對於親職亦會有所影響, 這些壓力或支持的來源包括婚姻關係(the marital relationship)、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及工作(work)。

許多相關研究結果均指出配偶的支持或婚姻關係對於親職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 Cox、Owen、Lewis 及 Henderson(1989)針對 38 對白人已婚夫妻, 分別於懷孕時期及孩子出生後 3 個月內進行數次訪談之研究結果發現不論父母個人心理適應情形如何, 配偶間的婚姻關係會直接影響父親及母親的早期親職, 在親密及信任的婚姻關係中, 母親會更溫暖及敏察孩子的需求, 父親則會對於孩子及父親的角色有更正向的態度。Simons、Lorenz、Wu 及 Conger(1993)的研究結果更指出配偶的支持比社會網絡的支持對於親職行為有更大的影響, 配偶的支持可直接影響親職, 也會透過降低憂鬱情緒間接影響親職品質。國內徐儷瑜(2012)探討親職行為在父母衝突與兒童適應問題之間關係的研究結果亦指出父母間失和的關係, 使得父母難以產生正向的親職行為, 孩子即便未直接受父母間衝突之影響, 也可能因父母的拒絕、嚴厲管教或親子衝突而遭受波及, 即使正向親職行為也難以緩衝父母衝突對於孩子的影響。此外, Belsky(1990)整理相關研究發現支持性的配偶或伴侶關係可提升親職表現, 並可以防止個人過去負向、遭拒絕及受忽略的被照顧經驗代間傳遞。由前節相關文獻可知離院生結婚率及同居率較低(Courtney & Dworsky, 2006), 婚姻滿意度亦較低(Courtney, 2009), 不過, 也有研究發現過去的成长及機構安置經驗反而使離院生更注意婚姻中夫妻關係的經營, 並期許自己能善盡親職角色, 避免複製父母

過去的親職行為(余姍瑾,2011;林淑芬,2011;謝佩君,2013;Love,McIntosh,Rosst, & Tertzakian,2005 ; Tyrer,Chase,Warwick, & Aggleton,2005) , 且機構安置期間培養出來的家務能力也有助於居家生活的經營(余姍瑾, 2011)。

社會網絡的支持對於父母親職亦有正向的影響,Belsky(1990)檢視相關文獻指出擁有愈多社區支持的母親,且與重要他人愈少負向互動,則母親可提供孩子更多正向的親職照顧。但相較配偶的支持,Simons、Lorenz 等人(1993)探討社會網絡支持及配偶支持對於親職行為中壓力及憂鬱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社會網絡的支持僅能透過有限地降低父母憂鬱情緒間接影響父母親職行為,無法彌補不佳婚姻關係中配偶支持缺乏對於親職的影響。但也有研究結果指出對於單親父母或青少年父母而言,原生家庭的支持可能更能影響正向的親職態度及行為(引自 Belsky,1984)。然而,對於離院生而言,不論是來自原生家庭抑或其他社會網絡的支持,均相對缺乏,因而離院生在心理上常易產生孤寂感受(朱佩如, 2012; 畢國蓮, 2006; Biehal & Wade,1996; Courtney et al.,2001; Sulimani-Aidan,2014),甚且可能進而影響其親職表現。

另一項可能影響父母親職的壓力及支持來源的情境因素則為工作,相關研究結果發現父母若長期處於工作壓力的狀態下,會出現親職參與較少、對孩子有較多的控制及家人間衝突較多等情形(引自陳富美、蕭英玲,2014)。不過,工作壓力也並非必然會對個人親職有所影響,Perry-Jenkins,Repetti, & Crouter(2000)整理相關文獻後指出工作壓力只有在親職角色與工作角色衝突或負荷過重,並影響到個人心理狀態或情緒(如:憂鬱)及婚姻關係時,才會進一步影響到親子關係及孩子的發展。此外,國內陳富美、蕭英玲(2014)探究雙薪家庭父母工作壓力之於親職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工作壓力會透過對偶效應(cross-over effect)對父親的親職行為產生顯著的負向影響,即父親返家後的支持教養行為除受自己工作負向情緒影響外,母親的工作負向情緒愈高,也會減少父親的支持教養行為,而對於母親,不論是自己或配偶回家負向情緒愈多,支

持教養行為之頻率皆愈高。這現象與傳統性別分工的文化規範認為女性應承擔主要親職照顧角色有關，母親即使身兼工作，依然是孩子持續且固定的主較照顧者，父親往往僅是間歇性、偶發性質的選擇性育兒角色，在行有餘力時，插花玩票式地分擔母親的育兒工作(王舒芸、余漢儀，1997)，顯見工作對於女性親職的影響猶勝於男性。

綜合上述文獻，多數關於影響親職因素之研究多以 Belsky(1984)的親職決定因素的過程模式為基礎，學者們亦皆主張親職非單一因素決定，乃受多元因素影響，儘管如此，這些因素並未經過實證研究證明其與親職間之因果關係確實存在，因此僅能說明這些因素與親職間有所相關(Belsky,1984；Simons,Beanman et al.,1993)。其中父母個人因素(如：發展經驗、性格或心理健康狀態)對於親職之決定程度居首，孩子因素(如：氣質)相對較低，而情境因素中則以婚姻關係或配偶的支持與親職相關度最高，不過，情境因素對於父母親職的直接影響力不如間接影響力，不論婚姻關係、社會網絡或工作，主要皆透過影響父母的心理健康狀態，再進一步影響父母之親職行為。

### **參、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親職經驗之相關研究**

針對離院生親職經驗進行之研究並不多，國內外相關研究較多關注於離院生離開安置後之自立生活情形，其中則包含離院生親職狀態之調查，多位學者研究結果(Barth,1990；Biehal & Wade,1996；Courtney & Dworsky,2006；Courtney,2009；Goodkind et al.,2011；McMillen & Tucker,1999；Matta Oshima et al.,2013；Stein,2006；Vinnerljung et al.,2007)發現離院生在離開安置不久後即懷孕或生子，未成年及未婚生育情形比例相對其同儕明顯偏高，且其在親職過程中更是面臨許多的挑戰，因此，近年學者也開始關注離院生未成年懷孕及親職的議題(Biehal & Wade,1996；Chase et al.,2006；Dworsky & Courtney,2010；Love et al.,2005；Matta Oshima et al.,2013；Svoboda,Shaw,Barth, & Bright,2012；Tyrer

et al.,2005 ; Vinnerljung et al.,2007)。

幼年遭受原生家庭拒絕或遺棄的創傷經驗及機構安置生活期間缺乏愛與關懷的感受經驗，離院生難以與重要他人(成人及同儕)維持穩定關係，社會支持網絡的缺乏及被迫加速轉銜的過程帶來的孤寂感及不安全感都促使許多離院生急於尋找伴侶並建立自己的家庭或懷孕生子，藉以填補一直以來渴望但缺乏的安全感、支持及歸屬感等需求(彭淑華，2010；Biehal & Wade,1996；Chase et al.,2006；Love et al.,2005；Tyrer et al.,2005)。

相關研究顯示未成年離院生經常在同儕或伴侶壓力下發生性關係(Chase et al.,2006；Love et al.,2005)，且因性知識不足或未採行安全避孕措施(Chase et al.,2006；Love et al.,2005；Tyrer et al.,2005)，不少離院生懷孕經常是未預期的(Barth,1990；Chase et al.,2006；Svoboda et al.,2012)，但也有一些離院生表示懷孕是自己或與伴侶共同計畫的結果(Biehal & Wade,1996)，此外，Dworsky 及 Courtney(2010)研究結果發現未成年女性離院生一再懷孕的情形也很普遍。震驚或驚恐的情緒則是多數離院生知悉懷孕或伴侶懷孕時的主要感受(Chase et al.,2006；Tyrer et al.,2005)，雖然如此，大多數離院生仍很快接受懷孕的事實，並選擇繼續懷孕及生產，多數未有過墮胎的想法(Chase et al.,2006)。

由文獻資料發現多數未成年離院生在如此年輕的年齡狀態下懷孕或為人父母的反應並未如同一般大眾對於未成年懷孕排斥或難以接受的態度，成為親職角色對於這些未成年離院生而言在某些層面存在著重要的意義，甚至可能為離院生個人發展帶來一些正向的轉變及影響。不希望子女與自己經歷同樣的成長及機構安置經驗，嘗試並努力做好父母的角色，避免複製父母過去的親職行為是這些離院生對於自我親職最主要的期許(余姍瑾，2011；林淑芬，2011；謝佩君，2013；Biehal & Wade,1996；Love et al.,2005；Svoboda et al.,2012；Tyrer et al.,2005)，因此，透過給予孩子自己過去未曾經驗的良好親職照顧，彌補過去成長經驗的創傷；獲得成就感、歸屬感、愛與被愛需求的滿足；擺脫過去不良

生活型態，生活變得更为安定、正向、有意義；個性變得更成熟、更有責任感；獲得成人地位及社會認同；以及拉近與家人關係等都是多位學者相關研究發現子女或親職對於離院生的意義及帶來的正向影響(Biehal & Wade,1996；Chase et al.,2006；Love et al.,2005；Svoboda et al.,2012；Tyrer et al.,2005)，國內彭淑華(2010)研究亦顯示有育兒經驗的離院生相較無育兒經驗者擁有較佳的身心生活適應情形。

雖然承擔親職角色對離院生有不少正向的影響，但卻是在身心尚未成熟的年齡及多重不利條件伴隨的轉銜過程中養兒育女，綜合相關文獻顯示離院生在親職過程中仍面臨了多方面的挑戰與困擾，諸如：經濟狀況艱困、失業、依賴政府津貼、工作前景不理想、受限的教育機會、難以找到合適的居住環境、不足的育兒知識、失去自由與原有的青少年生活經驗及同儕社交活動，以及必須承受外界對於未成年父母負面的刻板印象等(Biehal & Wade,1996；Chase et al.,2006；Love et al.,2005；Svoboda et al.,2012；Tyrer et al.,2005)。

未成年親職角色不僅對未成年父母有所影響，對於未成年父母的子女也可能造成許多負向的發展結果，Vinnerljung 等人(2007)整理文獻後指出未成年父母的子女有較高的出生低體重、早產及新生兒死亡的風險(因未成年父母較遲產檢)、未成年父母的子女也較可能遭受虐待及意外受傷、低教育成就、行為問題及高比例的偏差行為、青春期有較高的自殺風險、以及因代間傳遞，未成年父母的子女也可能跟其父母一樣成為未成年父母及同樣貧困等。而 Courtney(2009)檢視離院生相關研究結果亦發現離院生之孩子在健康、教育及行為方面具有問題之比例不低，部分離院生子女甚至進入兒童福利系統安置。

不論是社會大眾對於未成年父母的刻板印象或是學者們的相關研究結果都顯示未成年父母的親職表現並不理想，尤其貧窮及福利依賴的情形更將「未成年父母」塑造成社會問題的形象，未成年父母等同於無法適任親職，而曾經歷過機構安置並為人父母的未成年離院生，比一般未成年父母多了機構安置的身

分，其親職往往被更嚴格及細微的檢視(Chase et al.,2006)，這也因此使得指負機構安置及未成年父母雙重身分標籤，並缺乏社會網絡支持的離院生，因顧慮求助恐遭質疑親職能力，甚至擔心孩子因此被帶離身邊或安置，在親職過程中即使遭逢困境，往往不敢主動向外尋求支持或資源(Chase et al.,2006；Goodkind et al.,2011；Tyrer et al.,2005)。

社會支持有助於離院生順利轉銜至成人，同樣有助於未成年父母離院生之親職。其中，原生家庭或伴侶的家庭對於未成年父母離院生而言是重要的支持來源，可提供情感、經濟及實際育兒方面的支持，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單親父母或青少年父母而言，相較其他網絡的支持，原生家庭的支持可能更能影響其正向的親職態度及行為(引自 Belsky,1984)；Biehal 及 Wade(1996)綜合文獻後也指出年輕媽媽只要擁有足夠的支持，尤其是來自她們母親的支持，多數者皆可克服艱困的經濟處境，且能提供孩子良好的親職照顧。不過，由前述文獻探討亦可知離院生與原生家庭間之關係並不穩固，有時原生家庭並無法提供穩定或實際的支持，離院生甚至可能再度遭受原生家庭拒絕的傷害(Chase et al.,2006)。此外，Larson 於 2004 年指出伴侶的支持對於未成年母親在適應成人及母親角色上，以及降低親職壓力方面也有重要影響(引自吳小文，2013)。然而，過往遭原生家庭遺棄或拒絕之創傷經驗，許多離院生皆有「信任」之個人議題，使得他們難以信任他人或與人建立關係，對於兩性關係亦然，Goodkind 等人(2011)及 Tyrer 等人(2005)的研究結果均顯示信任的個人議題經常導致男性離院生與其子女之母親間的關係問題，進而影響其親子關係。因而，良好的伴侶關係可在親職過程中提供離院生重要的支持來源，反之反會對其親職帶來負向影響(Chase et al.,2006)。

過去的生命經驗及背景不僅影響離院生成為未成年父母的風險較其同儕高出許多，同時也使其親職面臨更多的挑戰與不利影響，然而，擁有屬於自己的家庭與孩子對於這群離院生而言有著非凡的意義，並為他們的生命帶來許多正

向的轉變，有些離院生更將為人父母視為其轉銜至成人過程中最大的成功 (Goodkind et al.,2011)。而原生家庭及配偶提供的情感、經濟及實際育兒方面的協助是離院生在親職方面重要的支持來源，但有時卻也可能造成離院生再度經驗過去的創傷，甚至負向影響其親職表現。綜上所述，離院生扮演親職角色過程中之自我感受及生活經驗是本研究之核心，現有文獻仍僅限於未成年離院生之親職經驗研究，那成年離院生之親職經驗又是如何呢？在更成熟的年紀生育孩子的離院生是否對於其親職意義擁有不同的詮釋呢？期待透過本研究能對這群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的親職經驗能有更全面的瞭解。





### 第三節 生命歷程理論

時至今日，生命歷程觀點在人類生命的研究中是相當重要的理論取向，不過這些個人或群體生命歷史及發展軌跡在早期社會學研究中卻是嚴重被忽略的。直至 1920 年代中期，Thomas 及 Znaniecki 在其著作「身處歐洲及美國的波蘭農民」(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中首次使用這些歷史及軌跡的概念，這也成為生命歷程理論的先驅研究(Elder,Johnson, & Crosnoe,2004)。

社會學家 Glen H.Elder,Jr.是生命歷程觀點早期開創者之一，並持續在生命歷程觀點的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1960 年代早期，Elder 檢視三項 1920 年代晚期至 1930 年代初期進行的兒童長期研究，他對經濟大蕭條(the Great Depression)對於個人與家庭產生的巨大影響留下深刻印象，並開始以社會變遷、生命路徑及個人發展等觀點思索人類行為的連續性及改變的方式，他認為多重的軌道及其發展構成了個人「生命歷程」的基本元素，而歷史力量形塑了個人家庭、教育及工作，再進而影響個人行為的發展方向，不過，個人動能(human agency)還是可以在社會結構及文化的限制與提供的機會中進行抉擇，撰寫自己的生命歷程；後來 Elder 開始進一步研究一系列發生於不同時間及區位的歷史事件對於人類生命及發展的影響，這些重大歷史事件如：第二次世界大戰、韓戰及中國文化大革命等(Elder,1998)，這些想法與研究結果也形成生命歷程理論的重要觀點。

生命歷程研究模式在美國奠定穩固基礎主要導因於 20 世紀的五個主要趨勢，Elder 等人(2004)表示這五個趨勢分別為：早期兒童發展研究樣本的成熟、快速的社會變遷、美國人口組成的改變、社會的年齡結構的變化及近數十年來縱貫性研究的革命性成長。而其生命歷程軌道的概念更於 21 世紀初開始於社會及行為科學間受到廣泛的重視，相關研究並跨越學科界限，如：社會學、心理學及歷史學等，涉及領域則包括：老化、人類發展、家庭人口學等，同時，也

跨越文化國界的藩籬，如北美、歐洲及亞洲等地區(Elder et al.,2004)。

本節首先檢視生命歷程理論觀點中與本研究相關的重要基本概念，接續進一步以生命歷程理論典範原則探討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最後則闡述本研究採取之生命歷程研究的形式與途徑。

## 壹、基本概念

生命歷程理論架構中有幾項基本概念，其中與本研究相關之概念包括：階段轉銜(transitions)、生命事件(life events)、軌道(trajectories)、路徑(pathways)及轉捩點(turning points)，以下分別敘述其概念意義：

### 一、階段轉銜(transitions)

每個人的生命歷程中都會經歷許多不同角色及狀態的階段轉銜，而階段轉銜乃指個人不同狀態的轉變，每個階段轉銜間是不連續且有明確界限的(George,1993)，前一角色或狀態階段結束，新階段開始，易言之，階段轉銜即個人生理、社會或心理狀態短期的改變(引自 White & Wu,2014)，但其影響卻可能是長期的(Elder,1998)。如：離院生離開機構自立生活或者結婚、生育都屬離院生生命歷程中的階段轉銜。

### 二、生命事件(life events)

生命事件與階段轉銜都是短期的狀態的改變，相對階段轉銜較漸進式的改變，生命事件則是個人生命歷程中突然的變化(Settersten & Mayer,1997)，且可能造成嚴重及久遠的影響，因此生命事件的發生通常會引發壓力，需要時間調適(Hutchison,2005)。如：童年時期因遭受家暴或其他因素而遭帶離家人至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對於離院生而言就是生命歷程中重要的生命事件。

### 三、軌道(trajectories)

軌道則為個人生活中長期穩定與轉變的模式，軌道與階段轉銜是相關聯的，軌道中經常包含著一連串的階段轉銜(George,1993)及生命事件(Settersten & Mayer,1997)，軌道並賦予他們特殊的形式與意義(Elder,1998)。因個人的生活包

含許多的範疇，因此生活中包括了多重且交錯的軌道，如：教育軌道、工作軌道或健康軌道等(引自 Hutchison,2005)，換句話說，個人生命中多重的軌道及其發展構成了「生命歷程」的基本元素(Elder,1998)。

#### 四、路徑(pathways)

路徑是一組相互關聯的軌道，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角色轉銜定義了路徑，而個人的發展路徑通常有一定的規律性及形式，因此可以說個人的發展路徑形塑了一個人的生命歷程(引自 White & Wu,2014)。大多數人成為親職的路徑可能是完成學業→工作→結婚→生兒育女，不過許多為人父母的未成年離院生其發展路徑順序可能是倒過來的，White 及 Wu (2014) 表示這可能是因為這些離院生缺乏成功通過這些標準軌道所需的社會及經濟資本，以致無法遵循這樣常態的發展路徑。

#### 五、轉換點(turning points)

生命歷程理論認為生命歷程軌道很少是平順及可預期的，過程中可能許多的不連續或突然的中斷，轉換點就是其中造成個人生命歷程軌道或路徑長久轉變的特別的生命事件，這轉變可能會轉換生命歷程的方向，甚至完全翻轉個人的生命歷程(Hutchison,2005)。Rutter(1996)認為有三種類型的生命事件可被歸類為轉換點：首先為封閉或開放機會的生命事件，其次為對個人環境造成長久改變的生命事件，第三則為改變個人自我概念、觀點或期待的生命事件。然而，決定生命事件是否為個人生命歷程中的轉換點及對於個人身心的影響結果，端視個人如何評價該事件的重要性(Hutchison,2005；White & Wu,2014)。以未成年離院生親職為例，若親職角色可以轉變其對於過去負向經驗意義的詮釋，那麼對於青少年母親而言，為人父母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轉換點，有助於其未來正向發展軌道(Rutter,1987；引自 Bartlett & Easterbrooks,2012)。

綜上所述，生命歷程理論認為個人從出生至死亡的過程就是一連串事件、經驗及階段轉銜的結果(Hutchison,2005)，強調個人童年、青春期及成人期中生

命事件及各階段轉銜間的連結關係(Shanahan,2000)，生命中過去的許多階段轉銜對於個人目前發展路徑及軌道仍具有持續性的影響(Horrocks,2002)。

## 貳、從生命歷程理論觀點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

Elder 曾分別於 1994 年及 1998 年提出生命歷程研究中包含的四項核心主題(引自 Hutchison,2005)與核心原則，內容並無顯著差異，僅是名稱稍有文字上差異。2004 年 Elder 與 Johnson、Crosnoe 等人新增生命全程發展(life-span development)原則，將原有四項核心原則新增為五項典範原則。詳如表 2-1。

表 2-1 生命歷程理論原則一覽表

年代	學者	內容
1994	Elder	生命歷程典範核心主題： 1. 人類生活及歷史時間的交互作用(interplay of human lives and historical time)。 2. 生活的時機(timing of lives)。 3. 生活連結(linked or interdependent lives)。 4. 人類的選擇動力(human agency in making choices)。
1998	Elder	生命歷程理論核心原則： 1. 歷史時間及區位(historical time and place)。 2. 生活中的時機(timing in lives)。 3. 生活連結(linked lives)。 4. 人類動力(human agency)。
2004	Elder Johnson Crosnoe	生命歷程理論典範原則： 1. 生命全程發展(life-span development)。 2. 時間及區位(time and place)。 3. 時機(timing)。 4. 生活連結(linked lives)。 5. 動能(agency)。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依據 Elder 等人(2004)提出之典範原則並綜合相關文獻及學者觀點為框架檢視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親職路徑，說明如下：

### 一、生命全程發展原則(The principle of life-span development)

「人類發展及老化是終其一生的過程」。Elder 等人(2004)認為發展並非停止於 18 歲，成人一樣也會經歷生理、心理及社會等基本的變化，且都具有發展上的意義，晚年的生活適應及老化和早期生命歷程的發展往往是相關聯的，這樣長期的觀點更有助於對人類發展過程的瞭解。

生命全程發展原則之涵義包括四個重要觀念：首先，早從受孕至老化晚年，人生的每一個時期都在成長。第二，個人的生活呈現出連續性與變化性。第三，個人是以整體方式生存，因此發展範疇包含身、心及社會各方面的功能以及其相互的關係。第四，人類行為與其所處之環境及人際關係等情境脈絡有關，因此理解及解釋個人任何一種行為需依據其所發生之情境脈絡(郭靜晃，2004)。

若以生命全程發展原則俯看離院生的未成年親職發展路徑，其童年時期離家安置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生命經驗形塑其身、心與社會發展軌道並進而刻劃其離開機構後的成人及親職階段轉銜的脈絡清晰可見，同時也更能理解其各生命階段的發展意義及其彼此之間的關聯性。

### 二、時間及區位原則(The principle of time and place)

「個人及其同齡世代(birth cohorts)的生命歷程鑲嵌於其一生所經歷的歷史時間與區位中，並深受其影響」。

相同的歷史事件或時代變遷在不同的地區或國家可能會有不同的影響及意義，第二次世界大戰即為一例，戰後歐洲許多國家均呈現民生凋蔽之情形，然同樣參戰的美國卻因此經濟繁榮，戰爭事件使得處於同時期但不同地區的人們有著不同的生命軌道發展(Elder et al.,2004)。

個人或同齡世代所處的區位不同，其生命軌道亦可能因此全然不同。Elder 等人(2004)以發生於 1966 年至 1976 年的中國文化大革命中下鄉勞改的青年為

例，下鄉勞改的年輕人必須遠離他們的家人及生活的社區，投入徒手勞動活動，這樣的歷史經驗改變了他們的生命軌道，他們與其他年齡相近但未下鄉勞改的青年因此擁有了不一樣的生命經歷。

Gieryn 於 2000 年表示區位(place)包含三個重要的特色：一為地理上的位置；其次為不同的物質形式或文化；三為區位所包含的意義與價值(引自 Elder et al.,2004)。離院生成長的「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開家人及家庭，與一群沒有血緣關係的人，過著集體式的團體生活，受限、缺乏隱私的生活空間，不具彈性的管理規則，複雜的人際關係；與絕大多數人成長的「家」，不論在形式、文化或者意義上皆截然不同。特殊的成長區位經歷，可以想見其對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的生命歷程必然擁有特別的意義與影響。

### 三、時機原則(The principle of timing)

「生命的階段轉銜、事件及行為模式發展的前因及結果會因其發生在個人生命中的時機不同而有所差異」。

相同的事件或經驗，端視在個人生命歷程中發生的時間，可能擁有不同的影響(George,1993)，Elder(1998)表示較早的階段轉銜造成的有利或不利結果或條件的累積會持續著影響隨後的階段轉銜，因此對個人生命歷程產生長期的影響，而轉銜的時機往往是關鍵，如：婚姻，早婚者可能因較早進入婚姻而影響其教育或工作，相較晚婚者，婚姻對其生命歷程之意義可能就因此截然不同。

時機原則顯示生命歷程理論學者關注特定生命事件及階段轉銜發生時的「年齡」，包括：生理年齡(biological age)、心理年齡(psychological age)及社會年齡(social age)，其中社會年齡是生命歷程理論觀點特別重視的，因年齡是許多社會制度的重要決定變項，以決定轉銜發生的適當時機，換句話說，年齡也是預測人類發展行為及順序的重要指標，如：入學年齡、成年年齡、退休年齡等(Hutchison,2005)，有些人類行為因而成為可預期且規律的。因此，生命歷程理論學者常以年齡是否符合社會規範或共享的期待(age expectations)來定義階

段轉銜時機及順序的合宜與否，若該階段轉銜時間及順序符合社會規範或文化期待時就是適宜的時機(on-timed)，反之，太早或太晚的階段轉銜則為不合時宜(ill-timed 或 off-timed)的，對於個人會有不利的影響(Elder,1998)。然而，此年齡標準亦非放諸四海皆準，不同歷史時代及社會具有不同的標準，即使同一時期或同一社會中，社會年齡標準也可能因性別、種族、族群或社會階級而相異(引自 Hutchison,2005)，例如：結婚年齡，30 歲結婚在數十年前可能被認定為晚婚，不過在初婚年齡不斷往後推延的現代反被視為是適當的結婚時機。適宜的階段轉銜時機符合社會規範與期待，個人面對的轉銜壓力及阻力相對較小，不合時宜的階段轉銜時機有時可能對個人生命歷程造成「不利的累積」(cumulation of disadvantages)情形，進而為個人未來發展帶來負向的影響，如：未成年懷孕可能使少女中斷其學業，並影響其未來的就業軌道之發展(Elder,1998)。

依此原則檢視，離院生的生命歷程自幼時開始就是一連串不合時宜的階段轉銜。對於現代年輕人而言，第一次離開家庭出外生活的時機可能是在大學求學階段時，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卻往往在童年時期即因原生父母及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被迫離開家人，安置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生活；機構終究無法如家庭般恆久伴隨於個人生命歷程中，不論是安置期滿或離院生個人意願，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邁入獨立生活或成人階段的轉銜過程經常是加速與壓縮的(畢國蓮，2006；Biehal & Wade,1996；Stein,2006)，許多離院生們必須比其大多數同儕提早面對成人世界的挑戰與責任；生命歷程中每個階段轉銜的發生時機可能對隨後的階段轉銜產生影響(Elder,1998)，被迫提早離開家庭及面對現實成人世界挑戰的生命階段轉銜經驗促使離院生渴望透過建立自己的家庭及擁有自己的孩子以滿足強烈的情感及歸屬感需求，即使是不合時宜(ill-timed 或 off-timed)的未婚或未成年懷孕，離院生們仍選擇生育子女及為人父母。而由前述文獻探討可知一連串不合時宜的階段轉銜時機確實對於未成年離院生的親職及生活造成許多的正、負向影響。

#### 四、生活連結原則(The principle of linked lives)

「生活是互相依存的，社會-歷史的影響透過共享的關係網絡傳達」。Elder 等人(2004)表示鉅視層級的社會變遷對於個人的影響乃透過對微視層級中的人際脈絡的衝擊顯現，如：經濟蕭條對於兒童的影響透過增加父母的經濟壓力及憂鬱情緒，進一步影響父母對兒童的親職照顧；此外，新關係的開展可能成為重要的轉捩點，也因而會對個人生命歷程造成影響，如：婚姻、就業；生活連結，個人生命的階段轉銜也會促成他人生命的階段變遷，如：女兒提早成為母親，促使其母親亦提早成為祖母，祖母與母親間的親職可能產生代間傳遞情形。

此原則顯示生命歷程理論學者強調人類生活的互相依賴與連結，以及關係對於個人行為的支持和控制(Hutchison,2005)。離院生為人父母的同時也代表著親子新關係的開展以及重要的轉捩點，不希望子女與自己經歷同樣的成長及機構安置經驗，離院生嘗試並努力做好父母的角色，(余姍瑾，2011；林淑芬，2011；謝佩君，2013；Biehal & Wade,1996；Love et al.,2005；Svoboda et al.,2012；Tyrer et al.,2005)，給予孩子自己過去未曾經驗的良好親職照顧，彌補過去成長經驗的創傷；獲得成就感、歸屬感、愛與被愛需求的滿足；擺脫過去不良生活型態，生活變得更為安定、正向、有意義；個性變得更成熟、更有責任感；獲得成人地位及社會認同；以及拉近與家人關係等(Biehal & Wade,1996；Chase et al.,2006；Love et al.,2005；Svoboda et al.,2012；Tyrer et al.,2005)，都是親子關係對於離院生生命歷程帶來的正向轉變。

未婚或未成年懷孕及養兒育女的現象在今日社會仍非普羅大眾皆認可的主流價值，社會輿論對於未成年父母及其親職表現仍存有既定的負面刻板印象，貧窮及福利依賴的情形甚至將「未成年父母」塑造成社會問題的形象，未成年父母等同於無法適任親職，而曾經歷過機構安置並為人父母的未成年離院生，比一般未成年父母更多了機構安置的身分，其親職往往遭受更嚴格及細微的檢視(Chase et al.,2006)，這也因此使得揹負機構安置及未成年父母雙重身分標



籤，又缺乏足夠社會網絡支持的離院生，因顧慮求助恐遭質疑親職能力，擔心孩子被帶離身邊或安置，壓抑了離院生在親職過程中主動向外尋求支持或資源的意願(Chase et al.,2006；Goodkind et al.,2011；Tyrer et al.,2005)，並可能影響其子女獲得的親職照顧品質。

## 五、動能原則(The principle of agency)

「在充滿機會及限制的歷史及社會環境中，個人經由抉擇及行動建構自己的生命歷程」。

不論兒童、青少年及成人皆非被動地接受社會的影響及結構的限制，而是依據其對情境的覺察進行抉擇及妥協，因此，在受限的生活世界中，個人的規劃及決定會對於個人未來的生命軌道產生重要的影響，當然，個人的規劃及行動同樣也會受所處之情境與限制所影響(Elder et al.,2004)。

生理改變、階段轉銜或轉捩點帶來的機會、壓力及對個人身心與生命歷程帶來的影響，以及那些影響個人抉擇的限制，端視個人如何解讀及回應，而有不一樣的結果，因此不同人面對相同的情境會採取不同方式及程度的努力及改變行動，因而創造不同的生命路徑(McLeod & Almazan,2004)。

動能原則強調個人對於自我生命歷程的主動性及創造性，即使所處情境對個人可能充滿限制或壓迫，個人仍可以透過對情境的解讀而進行選擇或者妥協的行動。未成年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轉銜至親職階段可以說是一系列的抉擇過程，離院生在此過程中包括：選擇是否發生婚前性行為、是否使用避孕措施、懷孕後選擇是否生下孩子、選擇婚前生育或婚後生育等(Elder,1998)，生下孩子後離院生面對不足的支持網絡及經濟壓力等困境，選擇努力扮演好親職角色，(余姍瑾，2011；林淑芬，2011；謝佩君，2013；Biehal & Wade,1996；Love et al.,2005；Svoboda et al.,2012；Tyrer et al.,2005)，給予子女適宜之親子照顧。

綜觀上述五項原則，生命歷程理論觀點強調年齡階段(age-graded)、時機、角色轉銜、關係網絡、生命軌道、路徑及社會情境脈絡對於個人生命歷程之形

塑，不過其並非聚焦於這些過去路徑或過程對目前生命狀態的因果關係(social causation)或選擇結果(social selection)，對於導致目前生命狀態的這些長期的過程與路徑才是生命歷程理論更加重視與在乎的層面(George,2004)。

### 參、生命歷程研究形式及途徑

由前述生命歷程理論原則發現生命歷程強調鉅視層面的社會情境脈絡對個人生命歷程的影響，不過，關於微視層面的個人意志及動能(agency)對於路徑或轉銜時機的抉擇與主動性其實也是生命歷程理論中相當重要的元素，由此顯見生命歷程理論試圖結合鉅視與微視觀點，提升對於個人生命歷程的全面性瞭解。然而，大多數有關生命歷程的研究並未作到如此全面，多數研究往往僅是單獨涉及對於心理社會事件的適應，或只是關注與年齡相關聯之期望的背景(Brin,1976；引自郭靜晃，2004)。

George(2004)曾綜合相關研究指出現今生命歷程研究主要有二類形式，第一類為關注生命歷程本身之研究，包括：描述橫跨不同時間及區位的生命歷程輪廓、研究促進現代生命歷程的社會條件、確認歷史事件或條件改變生命歷程的多元方式及檢視生命歷程的異質性與形成此多樣性的社會特質與環境等四個主要議題，此類研究試圖描繪綜觀的生命歷程輪廓與其多樣性，但對於關注之研究主題難以有更細緻的理解，研究結果之推論性亦受限；第二類研究形式則較少聚焦於生命歷程本身，而是將生命歷程原則整合至所關注的社會及行為主題研究中，生命歷程研究迄今雖已有許多相關的研究主題，但幾乎仍未有顧及改變及穩定的長期模式、鉅視層面社會、文化及歷史脈絡的影響或生命互依意義等面向的研究，因而，George認為此類整合生命歷程原則及探討主題的研究將會是未來生命歷程研究的主要形式。

以生命歷程作為研究途徑時，可以採用個人、世代及制度三種研究途徑，其中以個人層次作為研究標的時，可研究個體間的互動等微視層面，以探究個

體如何處理其生命中的重要事件(Heinz,1996；引自馬慧君、張世雄，2006)。此類微視觀點的生命歷程研究在現代社會中的重要性漸增，Heinz(2009)表示 21 世紀的現代社會由於勞動市場解除管制(deregulated)的趨勢、全球化對於經濟體系的衝擊及生命歷程的持續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等現象，同時也改變了生命事件及轉銜的標準順序及時機，文化規範及社會制度關於從青年自成人、婚姻、生育、就業或退休等轉銜的適宜年齡界定的連結性及影響減少，個人在建構生命歷程結構的重要性漸超越過去強調的家庭、社會網絡及制度，這樣的社會過程對生命歷程各領域都帶來更多的不連續性(discontinuity)及不確定性，因此，動能(agency)及個人對於轉銜、轉捩點及軌道的主觀經驗成為社會科學中重要的主題。

以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綜觀我國近十年有關生命歷程觀點的社會科學研究之博碩士論文(表 2-2)，確實符合 George(2004)關於生命歷程研究形式之分類，目前國內之研究仍以第二類整合探討主題及生命歷程原則的研究形式為主，研究主題類型十分多元，包括：貧窮、生活滿意、犯罪行為、婚姻、職涯、老年生活及需求等，皆以生命歷程原則為視角或架構探討研究主題，尚無純粹聚焦生命歷程本身之研究。研究途徑部分亦以微視的個人層次居多，且主要以處於特定年齡階段或社會角色之個體為多，諸如：老人、家庭主婦、未婚女性、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派遣人員、犯罪者、軍人及特殊疾病病患家屬等，研究焦點則多為探究個體對於生命中的重要事件的主觀經驗或因應方式，以及重要生命經驗或事件對於個體生命歷程發展的影響。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採取微視之個人層次研究途徑，以生命歷程理論中之「時間及區位原則」、「生活連結原則」及「動能原則」為視角探討及了解童年時期成長於安置機構的離院生其生兒育女後的親職經驗，回應本研究之目的與問題。

表 2-2 近 10 年碩博士論文有關生命歷程觀點之社會科學研究一覽表

年度	研究者	論文名稱
2007	曾慶玲	家庭主婦的生活滿意-以生命歷程理論剖析
2010	陳俊杰	加入「軍職」對家庭貧窮動態過程之影響-以生命歷程觀點分析
2011	李孟儒	少年未升學未就業經驗的意涵：生命歷程理論觀點
2012	陳雨柳	成年智能障礙者與其家庭的福利服務使用經驗-生命歷程觀點
2012	陳群佩	從生命歷程觀點探討非典型就業者職涯轉銜發展：以派遣人員為例
2012	詹可筠	從生命歷程觀點探討毒品犯之再犯危險因子-以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與桃園女子監獄為例
2012	蘇麗瓊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之探索研究
2013	鄭喬瑋	以生命歷程觀點探討早年失學高齡者學習參與之研究
2013	魯覺夫	臺灣老人生活需求：生命歷程觀點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分為四小節呈現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分別討論：研究方法取向、研究對象、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及研究嚴謹度與倫理。

####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取向

質性研究認為不斷變動的社會現象組成了我們的社會世界(social world)，而這些社會現象經常會因為不同時空、社會背景與文化而擁有不同的意義，質性研究主要透過與被研究對象在自然的情境中密切的互動過程，採用一種或者多種的資料蒐集方法，對所欲研究之社會現象或行為，進行全面且深入式的理解。因此，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須融入被研究對象的經驗世界中，並從其立場與觀點，詮釋這些經驗與現象的意義，是以，對於研究過程所蒐集的資料，並不運用數字或統計分析的化約方式，將資料簡化為數字間之關聯，亦不對研究所得結果進行廣泛的推論(潘淑滿，2003)。

鈕文英(2014)綜合數位學者觀點指出以下主題或內容適合採用質性研究取向：(1)探索一項鮮為人知的主題；(2)瞭解研究參與者鮮明的經驗及內在觀點，並從中創造意義；(3)探討較為敏感和深度情緒的主題；(4)發展解釋某個現象的理論；(5)探究某個現象或議題發生脈絡及演變過程；(6)瞭解極端資料或不尋常現象蘊含之意義。

綜上所述，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原因分述如下：

##### 一、探索尚未獲關注之議題

承上所述，若研究者想要探討的議題是較鮮為人知，或該議題曾被討論，但內涵仍然籠統，研究者期待透過研究過程進一步了解被研究對象的心路歷程時，質性研究比量化研究更為適合(潘淑滿，2003)。由文獻探討中，可以發現國內學術研究目前對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們的關注焦點仍以其離開機構

後之生活經驗及感受為主，尚未有以這群已為人父母之離院生為研究標的之相關研究，關於離院生之親職經驗仍有待透過研究予以探索。因而，本研究採用適宜探索性研究之質性研究取向。

## 二、重視研究參與者主觀經驗與意義之詮釋

此外，質性研究目的在於提供社會生活較深入的探索以及表達內部的人(當事者)的觀點(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者對於研究資料的詮釋乃立基於被研究者之立場，藉由被研究者主觀之解讀，賦予研究資料意義，並瞭解情境或事件對於被研究對象之意義，因此，質性研究相當重視被研究對象個別經驗的特殊性及研究現象與行為對被研究對象的意義(潘淑滿，2003)，易言之，質性研究旨在處理「人的經驗與意義」的問題(胡幼慧，2008)。而本研究主要目的即在探究離院生們養兒育女過程中之生活經驗及感受，期待透過研究瞭解離院生對於自我親職之看法或感受，其於育兒過程中其曾經歷之挑戰、因應方式與支持，以及其對於童年機構安置經驗與其目前親職間之關係與意義的解讀，採用質性研究取向可適切回應本研究目的，對於離院生們主觀之親職經驗能有更深入之探索與瞭解。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壹、研究對象取樣條件

取樣，意指根據研究需要，針對有關的人、時、地及事物進行選擇的行為(Kuzel,1999；引自鈕文英，2014)。研究目的不在於將所得結果進行廣泛推論的質性研究並不如量化研究那般關注樣本的代表性，他們重視的是研究參與者對於社會生活或經驗的意義詮釋與觀點，因此，質性研究關心的是找出研究樣本，取樣標準則取決於研究參與者與研究主題間的關聯性，而非其代表性，是以質性研究經常使用「非機率取樣」的方式選取研究對象(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

質性研究者使用非機率取樣方式，其中使用最多的是「立意取樣」，使用專家的判斷來選擇研究個案，或以研究者心中特定目的來選取個案，常用於探索性研究，並適用於下列三種情況，研究者用以：(1)選擇特別能提供訊息的獨特個案；(2)選取難以接觸或屬性特殊的母群中的成員；以及(3)找出特殊個案類型，以便進行深入探究(朱柔若譯，2000)。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在社會中並不屬於多數或主流群體，且自文獻探討中可得知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的身分往往是許多曾經歷機構安置者最不願提及的烙印，因而使得曾有此經驗者不易現身，且許多離院生往往在離院追蹤輔導期過後就如斷線風箏般，與安置機構或主責社工失去聯結。不論對於學術研究或擔任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社工員之研究者而言，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及為人父母之離院生均屬於不易接觸且屬性特殊的成員，此外，本研究關注的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親職經驗於國內學術研究領域中仍是亟待探索之議題，因此，本研究將採取「立意取樣」之方式選取研究參與者，取樣條件如下：

#### 一、曾安置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3年以上，且結束安置後自立生活者：

本研究關注早期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經驗與其親職間之關係，因此設定

持續長期間 3 年以上之機構安置時間條件，且結束安置後自立生活者，降低原生家庭父母親職之影響性，故結束安置後返家生活者不納入取樣條件。

## 二、目前育有至少 1 名 6 歲以下或學齡前子女者：

嬰幼兒期可說是孩子最依賴父母照顧的一段時間，父母親職密度最高，同時也是父母親職對於孩子影響最為直接與純粹的階段，因此，本研究選取育有此階段(6 歲以下或學齡前)子女之離院生為本研究之參與者，期待獲得研究者豐富之親職經驗分享。

## 貳、樣本來源

由於已為人父母之離院生樣本接觸不易，「機構安置」身分因社會標籤化作用而使曾有此經驗者不易現身，另相關文獻顯示研究參與者通常對於熟識者及朋友推薦的人較信任，與研究者合作意願亦較高(引自鈕文英，2014)，因此研究者於 104 年 4 月至 7 月間透過下述 2 類管道獲得 8 位符合條件且有受訪意願之研究參與者，並完成研究訪談：

### 一、研究者個人及專業網絡成員引介：

透過研究者個人網絡及專業成員引介其認識且符合條件者參與研究，再由研究者與該對象接洽。研究者個人網絡成員如：仍與研究者維持聯繫之大專離院生，透過其引介早期較年長且已為人父母之離院生，另外，詢問研究者服務於相關領域之同學與朋友，尋求協助引介參與者；專業網絡成員則包括：機構內服務多年之資深同事、業務合作頻繁之縣市政府社工單位及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單位成員。研究者透過此管道覓得 4 位研究參與者。

### 二、研究參與者之間引介：

以滾雪球之方式，請研究參與者就其本身之機構同儕網絡中引介合適之對象，再由研究者與該對象聯繫，說明研究事宜及詢問研究之參與意願。透過此管道，則進一步獲得 4 位研究參與者。



###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 壹、資料蒐集方式

質性訪談乃研究者與研究受訪者為特殊目的而進行之面對面的對話過程，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為廣泛運用的研究資料蒐集方法之一，著重受訪者的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引自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研究者和受訪者之間乃平等的互動關係，研究者透過探查、詢問和傾聽的對話過程與保持開放及彈性的原則，藉此瞭解受訪者對某個主題的經驗、感受與觀點，以及進一步獲知其背後蘊含之動機，且相較於觀察，訪談不只可蒐集受訪者過去及現在的資料，還可蒐集其對於未來的觀點(引自鈕文英，2014)。上述目的符合本研究欲探究離院生擔任親職角色之生活經驗與感受的研究目的，因此，本研究將採質性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工作。

Lincoln 及 Guba 於 1985 年依訪談問題之結構性，將訪談分為預先擬好訪談問題內容與順序，作為後續訪談進行依據的「結構式訪談」，也稱為「標準式訪談」或「調查式訪談」；無預先擬好之訪談題綱，而視訪談中之情境需要和受訪者關注的焦點問問題的「非結構式訪談」，如同日常的對談形式；以及本研究採用之介於結構式及非結構式訪談之間的「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在訪談前預先擬定訪談題綱，不過在後續訪談時，仍可視情況彈性調整訪談問題之內容與順序(引自鈕文英，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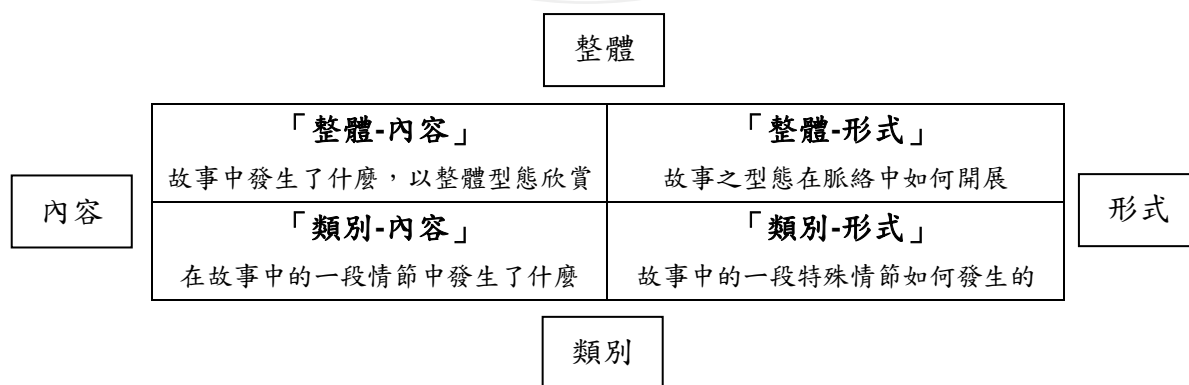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研究者採用質性訪談中之半結構式訪談方式蒐集本研究受訪者離院生關於其本身親職之經驗、感受或觀點，每位參與者進行一次訪談，每次訪談時間介於 2.5 小時至 4 小時間，平均訪談時間 3 小時。

#### 貳、資料分析方式

Padgett 曾於 1998 年表示生命歷程理論所發展出來的質性方式著重於理解

研究參與者如何看待和詮釋其生命故事，以及對於個人的意義與影響(引自李孟儒，2011)，而敘說分析正適合用以瞭解個人對事件的解釋，並對其經驗及意義作系統性的理解(Bruner,1990；引自汪慧敏、鍾思嘉，2008)，因敘說分析的主要目的即在於瞭解研究參與者於訪談時，如何賦予個人生命經驗條理及順序，使其生命事件與行動變得有意義(Riessman,1993；引自黃馥珍、卓紋君，2009)。本研究採取生命歷程觀點探究離院生之親職經驗，依上所述，適宜以敘說分析方式進行資料之分析。

敘說分析將參與者「生命故事及對話」的表達本身視作「研究問題」並予以剖析(胡幼慧，2008)。Lieblich、Tuval-Mashiach 及 Zilber 於 1998 提出兩個向度的敘事分析模式，一為整體及類別，另一為內容及形式，兩個向度交叉形成「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及「類別-形式」四種取向分析模式(如圖 3-1)。第一個向度，「整體」取向以個人為整體，探索目標在於個人如何發展至目前的位置；「類別」取向則如傳統之內容分析，將原始資料切割成有意義的段落或詞句，針對特定主題建立類別並進行歸類，適用於研究者對於特定問題或現象有興趣時。第二個向度，「內容」取向強調探詢故事的意義或個人顯示之特質與動機，由敘說者觀點瞭解故事中發生的事件，為什麼或有誰參與其中；「形式」取向分析則涉及情節結構、事件順序、時間軸關係，以及故事的複雜性和一致性(引自黃馥珍、卓紋君，2009)。



資料來源：引自黃馥珍、卓紋君(2009)。

圖 3-1 四取向敘事分析模式圖

本研究採用敘事分析模式中之「整體-內容」及「類別-內容」取向來分析研究文本資料並呈現結果。以「整體-內容」分析取向綜觀及理解離院生之生命故事與脈絡，以時間序列及主題方式描繪離院生過去生命歷程中發生之重要生命經驗或事件；另以「類別-內容」取向擷取及歸類與研究問題相關之文本內容，並予以分析，回應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問題。



##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與倫理

### 壹、研究嚴謹度

敘說不在於對過去發生之事件進行正確的紀錄，其探討的並非單純的描述是否為事實，而是以敘說者的「事實建構」角度來看問題，即敘說者如何呈現、捕捉或解釋經驗來反映其世界觀特質或說服他人的互動過程(胡幼慧，2008)。Riessman 於 1993 年認為敘說的有效性應立基於研究者的分析或解釋是否具有「信賴度」，以下採用其所提出的四個指標(引自鈕文英，2014)說明本研究之有效性：

#### 一、說服力(persuasiveness)：

意指研究結果或詮釋是否有道理或能令人信服。若能提供充分而多元的研究資料摘錄作為證據，亦即當理論的宣稱能受到受訪者陳述的支持或證明時，便可提升分析之說服力。此標準意味我們可從具有質疑的局外人獲得助益，鈕文英(2014)綜合數位學者想法指出可分享敘事給其他人，以獲致「多元詮釋」。本研究整理出研究結果後，反覆檢核其中分析合理性，同時對照受訪者相關陳述，尋找其中關聯性強度以提高說服力，另與指導教授及具有質性研究經驗之同儕分享研究結果與分析，獲致多元詮釋，提升研究說服力。

#### 二、契合度(correspondence)：

係指研究資料與分析、解釋之間的配合情形(Riessman,1993；引自鈕文英，2014)。研究者可將研究結果給予受訪者檢視，當受訪者將研究者對其經驗的再建構視為貼切的再呈現時，則研究分析之契合度會提高(汪慧敏、鍾思嘉，2008)。本研究運用檢核回饋表，將研究者撰寫之敘說故事寄給受訪者，請其評估該故事與其生命經驗契合之程度，作為本研究契合度之參考指標，8 位參與者者閱讀完其生命故事後，給予之契合度評估均達 90% 以上，平均契合度為 97%，其中 4 名參與者認為本研究之生命故事與其生命經驗契合度達 100%。

### 三、連貫性(coherence)：

乃指能將分散的資料建構成整體且有意義的概念，並能將研究發現與現存理論或研究進行對照。理想上應包括「整體」、「局部」及「主題」三種連貫性，「整體連貫性」(受訪者之信念與目標)是從「局部連貫性」(特定的敘事結構)發展而來，而「局部連貫性」則是從「主題連貫性」(分析訪談紀錄中的主題)產生(Riessman,1993；引自鈕文英，2014)。本研究採用與指導教授或同儕一同檢視及討論研究結果之方式提高研究的連貫性。

### 四、實用性(pragmatic use)：

Riessman 於 1993 年表示實用性係指研究結果能對讀者的生活有所助益，形成新的的考或解決問題的方式(引自鈕文英，2014)。研究者請指導教授或同儕以讀者身分，評論研究結果之實用性，並依建議修改，豐富本研究實用性。

## 貳、研究倫理

Hepner、Kivilghan 及 Wampold 於 2008 年表示倫理猶如道德是一種生活方式，必須深深融入研究工作中，是研究當中最重要的事項(引自鈕文英，2014)。尤其質性取向之研究議題經常與社會中弱勢族群之生活經驗相關，研究者在進行資料蒐集之過程中，往往會因研究需要及研究身分的關係，有機會進入研究參與者之生活領域或深入了解其生活經驗與內在世界，與參與者產生密切互動關係，相較量化研究，質性研究更加強調倫理議題之重要性(潘淑滿，2003)。

由於本研究採取生命歷程之觀點且運用敘說方式進行資料之分析，訪談過程中會對研究參與者生命經驗深入探索，資料整理及分析後也將如實呈現其生命故事與歷程，為避免研究參與者因參與研究而受到傷害，以下分述本研究考量之倫理議題與具體作法：

#### 一、告知後同意原則：

此原則強調參與研究前，受訪者必須被充分告知參與研究之意義與其權利

相關之訊息，俾讓受訪者能作出最有利及最適當之選擇(潘淑滿，2003)。因此，在邀請受訪者訪談前會以書面同意書充分及誠實告知研究者之身分、研究目的與內容、受訪者需要配合之事項、可能發生的風險與收穫、資料處理的保密措施，以及中途隨時可撤銷同意參與的權利等研究相關訊息，並於受訪者清楚瞭解及簽署同意書後始進行訪談。

## **二、匿名、保密及隱私原則：**

研究者於研究開始前，主動以書面同意書及口頭向受訪者承諾研究中任何可辨識受訪者身分的人名、地名及機關名等訊息均會以匿名方式予以隱藏處理，研究過程中蒐集所得之資訊嚴守保密原則，不對外公開。同時尊重受訪者隱私資訊表露之意願，並在他們告知後，嚴格保密。

## **三、避免傷害原則：**

本研究採取訪談方式蒐集受訪者生命故事，受訪者敘說過程中如遇情緒波動以致訪談中斷，甚或無法繼續，研究者將謹守避免傷害受訪者原則，不予勉強或追問。此外，訪談過程中，若受訪者表示某些陳述不宜錄音或呈現於論文中，研究者亦予以尊重，中斷錄音或不呈現此斷陳述內容；於公開發表研究前，讓受訪者先行檢視，以確定發表內容不會對其造成傷害。

## **四、受訪者擁有資料及獲知研究結果之權利：**

研究者會告知受訪者擁有包括：取得或使用訪談紀錄等資料及決定如何處理與呈現資料(如：研究結束後刪除訪談紀錄檔或決定哪些訪談紀錄要呈現於論文中)之權利。此外，研究者亦會一併告知受訪者擁有獲知研究結果的權利。

## **五、互惠關係：**

於訪談結束後，研究者致贈每位受訪者訪談費，並於研究完成後，視受訪者意願贈予論文紙本或電子檔，藉以感謝受訪者研究過程中付出之時間及生命經驗分享。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針對訪談研究結果分為下述三部分進行內容之呈現，依序為：第一節之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分析、第二節之她/他的生命故事、第三節之她/他的早期生命經驗圖像以及第四節之從生命歷程理論原則剖析離院生親職經驗。

###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訪問 8 位研究參與者，7 位女性，1 位男性。參與者受訪時年齡介於 27 歲至 38 歲；幼年安置時年齡介於 8 歲至 14 歲，安置原因多為原生家庭親職功能不彰；結束安置年齡則介於 15 歲至 21 歲，結束安置原因多為屆齡(5 人)，另外 3 人結束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原因分別為轉介至少女安置機構、自願結束安置及休學未返回機構，不具安置資格；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時間長度，最短者 3 年多，最長者 12 年，平均安置時間長度為 8 年；其中僅 3 名參與者未曾經歷安置環境轉換經驗，另 5 名參與者則經歷過不只 1 次的安置環境轉換經驗，包括：寄養家庭、少女安置機構以及 2 家以上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研究參與者教育程度則多為高職、五專及二專等技職體系學校畢業。

關於初婚年齡及第一次生育年齡部分，研究參與者此二部份之年齡皆介於 21 歲至 30 歲之間，僅 1 名參與者於未成年(17 歲)生育，其餘參與者皆為成年後生育子女；生育子女數，其中 3 名參與者育有 2 名子女，另 5 名參與者則僅育有 1 名子女，不過其中 2 名女性參與者受訪時皆正懷有身孕；家庭型態部分，1 名與妻兒及母親同住，3 名與公婆同住，4 名為自組之小家庭型態，不過其中 2 名與公婆家之距離頗近，生活交集度亦高。

為保護研究參與者隱私，研究中均以代稱來稱呼，代稱亦多由參與者自取，研究參與者詳細背景資料如下表 4-1。

表 4-1 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表

代稱	小芬	Ivy	慧子	小蝶	小蘭	小黑	小慈	妃羽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受訪時 年齡	29 歲	27 歲	27 歲	28 歲	37 歲	38 歲	28 歲	29 歲
安置時 年齡 <sup>1</sup>	14 歲 國二	8 歲 小一	13 歲 國二	8 歲 小一	8 歲 小二	10 歲 小四	10 歲 小三	13 歲 小六
安置 原因	房東性 騷，父亦 無力撫 養。	父亡 母失蹤	父亡 母失蹤	父入獄 母失蹤	父亡 母再婚	父亡 母再婚	父入獄 母失蹤	父不詳 母遺棄 阿姨無 力照顧
結束安 置年齡 <sup>2</sup>	21 歲 五專畢	16 歲 國中畢	17 歲 高二	19 歲 高職畢	20 歲 專一	15 歲 國中畢	19 歲 五專畢	19 歲 高職畢
結束安 置原因	屆齡	轉介	退院	屆齡	屆齡	自願	屆齡	屆齡
安置 時間 <sup>3</sup>	7 年	8 年	3 年多	12 年	12 年	5 年	9 年	6 年
安置 經驗	寄家(1) <sup>4</sup> 機構 <sup>5</sup> (1)	機構(1) 少女機 構(1)	寄家(3) 少女機 構(1) 機構(1)	機構(1)	機構(2)	機構(2)	機構(1)	機構(1)
教育 程度	五專畢	高職畢	高職肄	二專畢	二專畢	高職畢	五專畢	四技肄
職業	護理師	自營早 餐店	早餐店 店員	幼稚園 老師	家管	報關行	護理師	便利商 店店員
初婚 /初育 年齡	25 歲 /27 歲	24 歲 /25 歲	21 歲 /17 歲	24 歲 /25 歲	30 歲 /30 歲	27 歲 /29 歲	21 歲 /21 歲	28 歲 /29 歲
家庭 型態	核心 家庭	與公婆 同住	核心 家庭	與公婆 同住	核心 家庭	與母親 及妻兒 同住	核心 家庭	與公婆 同住
子女數	1 女	1 子	2 女	1 女	1 子	1 子 1 女	1 子 1 女	1 子
子女 年齡	1 歲又 11 個月	2 歲又 2 個月	9 歲多及 5 歲多	2 歲又 9 個月	6 歲又 6 個月	9 歲多及 3 歲多	6 歲多及 1 歲多	3 個多月
其他	有孕 8 個月	有孕 4 個月			小黑與小蘭為兄妹 關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sup>1</sup> 安置時年齡及原因意指進入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之年齡及原因。

<sup>2</sup> 結束安置年齡及原因意指離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之年齡及原因。

<sup>3</sup> 安置時間意指於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之時間長度。

<sup>4</sup> 括弧內數字為轉換安置次數。

<sup>5</sup> 本表中機構均意指兒童安置教養機構。



## 第二節 她/他的生命故事

生命歷程理論之「生命全程發展」原則認為人類發展及老化乃終其一生的過程(Elder et al.,2004)，個人自出生至死亡就是一連串事件、經驗及階段轉銜的過程(Hutchison,2005)，現階段的生活適應往往與早期生命歷程的發展息息相關，不過生命歷程理論觀點並非聚焦於這些過去路徑或過程對目前生命狀態的因果關係(social causation)或選擇結果(social selection)，對於導致目前生命狀態的這些長期的過程與路徑才是生命歷程理論更加重視與在乎的層面(George,2004)。因此，研究者採取「整體-內容」之敘事分析取向，以時間序列及主題方式先行描繪這群離院生在為人父母前之過去生命歷程中的重要生命經驗或事件，綜觀其生命故事，以更貼近及深刻理解這群離院生早期生命經驗對於其現階段親職經驗之刻劃脈絡。

### 壹、小芬的生命故事

小芬，29歲，個子嬌小可愛。與丈夫交往多年，結婚近4年，育有1名1歲多的女兒，目前懷有8個月的身孕(腹中胎兒為男孩)。現在與丈夫共同經營1家老人養護機構，並在其中擔任護理師職務。雖未與公婆同住，但與同樣經營養護機構的公婆相距不遠，互動頻繁，與夫家人情感親密，猶如家人。小芬對於現階段生活現況感到滿足，並已能豁達看待自己過去那段曾經自卑許久的生命經驗。

#### 一、童年生活

##### (一) 模糊記憶中曾經完整的家

8歲以前，爸媽離婚之前，小芬也曾擁有過一個完整的家，當中有爸爸有媽媽，還有一個大她8歲、同母異父的哥哥。只是年幼的小芬對這個曾經完整的家印象及感受並不深刻，少數的記憶畫面也不都是那麼美好，她說：「我記憶中的是爸爸會打媽媽，後來是聽哥哥講說爸爸會打媽媽是因為媽媽會吸毒，然

後會做什麼什麼什麼這樣子，可是我小時候有印象媽媽，那時候小時候不懂那個是毒品，但是有看過媽媽拿那種東西。……我只印象中…媽媽很兇，也是會…也是會打人很兇這樣子。」(芬-04-01)<sup>6</sup>

## (二) 那一段顛沛又貧困的日子

8歲時，父母離婚了，遭受離婚衝擊的父親開始酗酒，跟著父親的小芬也開始了一段不斷搬家不斷換學校不斷輾轉寄居親人家的日子，小芬先後與奶奶、叔叔及爺爺短暫同住過，但都因父親的酗酒及負面情緒問題，親人們終究無法接受小芬父女長住。小芬這樣述說那一段日子：「我國小就換6所，國中也換3所，就一直換一直換，可是在換的當中還有在搬家，就是比如說我換到這一個學校，大概半年，但是這半年當中，我們可能搬2、3次家。……都一段時間一段時間，那有時候有一段時間就是…三餐就是沒得吃這樣子。……我印象深刻是我國小的時候，我都沒有穿制服上學，因為沒有錢，然後又一直換一直換一直換，所以從來沒有穿過制服上學。」(芬-05、06、07-01)

## (三) 獨自一人的童年

因為父親不斷地轉換工作，也不斷地帶著小芬轉換生活環境，小芬難以結交固定的朋友，父親亦無暇顧及小芬，因此，小芬自己一個人玩耍，一個人打理自己的生活起居，童年時光，小芬記得自己總是一個人：「他(父親)幾乎都是早上一大早就出去工作，然後很晚很晚很晚回來，所以幾乎都…就是我一個人這樣子。……自己…就是自己，跑到田裡面自己玩啊！幹嘛啦！自己抓那個青蛙什麼什麼，都自己，都自己。……就這樣過啦！我也不知道這樣算不算獨立，就是都一個人這樣子。」(芬-07-01)

## (四) 快樂的寄養家庭生活

國二時，小芬因租屋處房東性騷擾而遭通報，當天即被安置至寄養家庭，而父親也自此失聯。半年的寄養家庭生活是小芬童年難得的一段穩定又快樂的

<sup>6</sup> 編碼方式：(參與者代稱-文本頁碼-主題編號)

日子：「就還蠻快樂的啊！因為那半年就是...我跟○爸爸○媽媽還有聯絡，...就像一般家庭那樣子，一樣六日都會出去玩啊。」(芬-10-01)

## 二、機構生活

### (一) 難以適應

結束半年快樂的寄養家庭生活後，小芬轉安置至中部一家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不過小芬對於這個與過去生活截然不同的機構環境一開始是難以適應的，小芬說：「老實講，剛到○○(機構名稱)時候有一點不習慣團體生活，因為以前沒有，跟爸爸住我就一個人這樣到處跑，想幹嘛就幹嘛，所以到○○，因為團體生活，有很多...有很多規矩，然後剛開始進去不大適應。.....不過剛開始我沒有辦法...沒辦法適應機構就是大家比較不互相幫忙，對，好像機構小孩就是很...還蠻多這樣，就不互相幫忙，大家做好自己的本分，然後會有大欺小的那種情形出現，那時候不大習慣。」(芬-10、11-02)

### (二) 自我封閉

還未適應機構生活的小芬有一段時間是以自我封閉，不與他人互動或交談的方式因應遭受機構安置這件令她難以接受的生命事件：「那時候全班都知道我是育幼院的，所以那時候還有鬱卒一陣子，就是...也不能說憂鬱，就是不想跟人家互動交談，然後有...大概有半年吧！就是...反正在國中的時候上課就上課，然後下課就是自己趴著，趴著休息，要不然就自己這樣走走晃晃，都不跟人家互動。對，然後，在○○(機構名稱)也是半年後跟他們比較熟了才有互動，不然剛過去也不知道怎麼跟他們相處。」(芬-10-02)

當時小芬的心裡其實對自己的境遇有著難以言喻的自卑感：「就是家境不好啊！然後就是爸爸媽媽又這樣子，所以就不大想講，對！那時候想要跟大家，就是平凡人一樣，不要...就是不要...就是...也不知道怎麼講，反正就是覺得爸爸這樣子，然後媽媽這樣子，然後自己又住○○(機構名稱)，就會覺得...好像自己過得不是那麼好.....。」(芬-20、21-02)這份自卑感使得小芬在面對他人對於

自我身世的好奇探問時，選擇了封閉自己：「他們有要跟我互動，可是我那時候我覺得應該有自卑感吧！就覺得...啊...就是不大想講，因為他們一問，一開口就是講：『欸！那你在那裏面怎麼樣什麼』，一開口都是問這個，然後或是說：『為什麼你會進去？』一開口都問這個，所以就不大想...不大想講，對，然後是後面，後面慢慢地才比較有互動。」(芬-10、11-02)

### (三) 融入與適應

隨時間推移，安定的生活及機構內許多的同儕玩伴，小芬漸漸地適應了機構的生活：「我覺得後面也很好玩，.....其實大家也蠻互相幫忙的，所以我就覺得...後面就覺得還蠻好的，對，而且我還記得颱風天的時候也很快樂，就是都有很多小朋友，我們大家都玩在一起，也不會說很無聊或什麼的。.....玩伴很多，就是隨便都有人可以跟你一起玩。」(芬-12-02)同時也能逐漸正面看待自己的機構安置經驗：「我覺得如果跟以前爸爸這樣生活比起來，我覺得這裡比較安定啊！一定有三餐，然後又有零用金，就是這些都是穩定的。那段跟爸爸的，這些都是不穩定的，對對對，有過就是之前沒有穩定的生活，然後現在這麼穩穩的，就覺得...〇〇(機構名稱)裡面其實很好這樣子。」(芬-21-02)

不過此時的小芬仍然無法坦然地告知同儕自我機構安置的身分：「我在五專沒有把〇〇(機構名稱)這件事跟我同學講的時候，就還好，自己過得很快樂。」(芬-20-02)

### (四) 同理但不親近

對於平日生活的主要照顧者-保育員，小芬覺得可能是自己進去機構時候的年齡較大，且安置時間沒那麼長，自己並未如從小就進入機構的同儕那般信任保育員：「就普通啦！沒有到很信任，就是也是跟家人一樣生活，但是沒有到很信任或很相信他這樣子。.....我覺得那時候保育的老師，她比較權...就是比較有那種威嚴，比較不像慈母，比較像嚴父，所以那時候比較沒有想要跟她們去親近這樣子，對對對，可是我可以理解，因為你要管20個小孩，這樣比較方便

比較快。」(芬-16、17-03)

### 三、自立生活

#### (一) 經濟無虞

對於結束安置，離開機構自立生活，小芬說：「一直都自己心裡有個底，就是五專畢業就是要離開這個生活，.....就是知道時間到就要離開」(芬-18-03)，而面對離開機構後首當其衝的經濟問題，小芬也早有規劃：「所以我在五專的時候就很努力，很努力存錢，然後打工這樣子。.....所以那時候我一畢業的時候，我銀行戶頭是有一筆存款的這樣子，就是比較不會擔心錢的問題。」(芬-26-03)

#### (二) 轉銜平順

當時的男友，也就是小芬現在的丈夫，二人同時也是五專同學，交往多年。男友家自營老人養護機構，因此，護理背景的小芬離開機構後的第一個住處就是男友家的工作宿舍，小芬亦在其中擔任護理師一職迄今。

#### (三) 失望的重逢

安置後即失聯的父親在小芬專四的時候出現，對於多年後出現的父親：「也是一樣，就是跟我有印象以來都是那樣子，然後一樣也酗酒，什麼都一樣。.....他一開口就是，要嘛就要錢，要不然就是要什麼要什麼要什麼，所以就互動沒有那麼好。」(芬-14、15-03)

「就想要找...就是...家，就是想要有家的感覺，就是覺得，畢竟是一家人，還是想要知道他們是怎麼樣，好不好？」(芬-40-03)小芬後來陸續找到了爺爺、奶奶及媽媽等家人，但結果並不如原先的期待：「失望的原因是，每次見面他們都是在說爸爸不好，然後他們沒有對不起我，但是沒有人問過我說我這幾年的生活如何。.....我覺得一個真正想關心我的人的話，他會說：『那這幾年你在哪裡？你過得怎麼樣？你好不好？』，但是見面都沒有問。.....所以後來我就想說，啊...就大概這樣子，一開始抱有很期望說...會不會見面...他們會很想我

啊！或是什麼，後來發現都沒有……。」(芬-37、38-03)

#### (四) 夫家才是家人

原本期待透過找回自己原生家庭家人的方式獲得「家」的感覺，但重逢的失望，小芬說：「所以我後來就是把這種想要找的這種感覺是寄託在我先生跟我婆婆、公公，還有我小姑，就是我這個先生家庭身上。……我現在我可以把我婆婆當作我媽媽，然後，比如說我以前想要的那種母愛，但是在我婆婆這邊，現在就有了！其實在我婆婆那邊也是可以得到母愛，不一定一定要我媽媽，對，即使我現在跟我媽媽有聯繫，但是我大概知道她就是這樣子，應該也得不到母愛……。」(芬-38、36-03)因此，小芬認為不管有沒有血緣，其實都可以成為家人，對現在的小芬而言，夫家人才是她的家人：「我一直都覺得我是他們家人，因為我公公婆婆也不會因為我是外人或是什麼，……他們都會說：『這以後就是你們倆夫妻的』，他們每次都用你們倆你們倆你們倆，他跟我們講話都是你們倆你們倆這樣子，所以我都覺得...我就是他們家人這樣子。」(芬-40-03)

### 貳、Ivy 的生命故事

IVY，27 歲，皮膚白皙，身形纖瘦。與丈夫結婚 2 年多，育有 1 名 2 歲多的兒子，現在又懷有 4 個月的身孕(腹中胎兒為女孩)。去年與丈夫共同創業，經營早餐店。目前與公婆同住，夫家自營鋁門窗事業，夫妻平日工作時，兒子則由婆婆在家協助照顧，Ivy 對於婆婆一直以來的幫忙充滿感恩，與夫家人相處融洽。

#### 一、童年生活

##### (一) 零星片斷的童年記憶

Ivy 國小一年級就進入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生活，因此對於原生家庭的記憶並不多，大多是一些零星片斷的畫面。

在 Ivy 的記憶中，爸媽都會吸毒：「就看他們打點滴啊！吸毒什麼的！然後

就不懂，自己就在那邊看電視，但我就知道他們在吸毒。」(Ivy-33-01)

從 Ivy 少數對於童年生活的印象片段，想像 Ivy 幼時的家境應也不甚理想，Ivy 並沒有獲得良好的照顧，關於最基本的三餐飲食，Ivy 這麼說：「三餐...有一餐沒一餐的(笑)。.....就...也不常吃其實，我記得...沒有很正常的在吃東西，有東西就吃這樣子，偶爾才帶我，然後我們就去買東西吃就這樣而已。」(Ivy-05-01)

## (二) 我愛爸爸

對於父母的記憶，Ivy 表示自己小時候就很愛爸爸，至於媽媽，Ivy 則沒有太多的印象，因為媽媽後來就離家了，也從此離開了 Ivy 的生命，僅有的對媽媽的記憶也都是負面的：「就是小時候常打我，然後...反正我小時候對她的印象就是不好的，就是...就是打我罵我什麼的，然後都是我爸爸保護我，她也沒有對我特別的好或照顧什麼的.....。」(Ivy-33-01)

## (三) 爸爸走了

媽媽離開後，就只剩下 Ivy 和父親，Ivy 印象中的父親都在家裡，沒有外出工作。Ivy 平日時就常常跑去住在家附近的二姑家找表妹玩，爸爸過世的那天也是一樣：「就是我有一天回家看到我爸爸躺在那邊就...就走了！.....就是很害怕，因為我自己也不清楚，然後就很害怕，然後就...就趕快跑去找我姑姑，.....我姑姑他們很不喜歡我們，因為我爸爸有吸毒，所以他們不想要跟我們接觸，所以她也不會理，她也...她也...就不會理我就對了啦！然後，我就跟那個警衛叔叔說，那警衛叔叔不相信，就叫我在那邊睡覺(笑)，我就在那邊睡。.....就早上起來，睡起來，然後他才幫我跟姑姑他們說，然後他們就趕快去看，然後才發現。」(Ivy-02、06-01)

當時的 Ivy 只有 8 歲，小小年紀的 Ivy 不知道爸爸為什麼不會動了？也沒有人告訴小小的 Ivy 到底爸爸怎麼了：「沒有...那時候我才一年級而已啊！都沒有人講...都沒有人講...長大也沒有講(笑)，長大也就沒有多說啊！可能就...就沒

有多說什麼。」(Ivy-07-01)

辦完爸爸的喪事隔天，Ivy 就被送進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了，但也沒有人事先告訴 Ivy 她將要去哪裡？那個地方又是一個怎麼樣的地方？Ivy 說：「我姑姑就很急忙地幫我辦手續，然後把我送到育幼院就這樣子。……沒有！沒有！因為我真的那時候...真的什麼都還不懂，就懵懵懂懂...然後就被送過去。」

(Ivy-08-01)

## 二、機構生活

### (一) 幸福且知足

「家裡人就過世的時候，那時候就比較想不開，就覺得...為什麼會離開我...我就會一直哭，自己在棉被裡面偷哭，在育幼院的時候，我就會偷哭，我覺得好難過喔！就是為什麼你不把我帶走？就是那時候就有不好的...不好的那個想法。」(Ivy-53-02)父親過世不久就被姑姑很快送入機構的 Ivy，小小年紀的她也只能在棉被裡偷偷哭泣，宣洩情緒，什麼也不能做。

不過機構豐富的娛樂活動及物質無虞的安定生活，加上同儕間融洽的互動，Ivy 漸漸適應了裡面的生活，並覺得幸福又知足，Ivy 這樣敘述著在機構的那段生活：「其實在育幼院生活我覺得很開心，對，有吃有住，然後又有大家，又有大家照顧這樣子，都不用煩惱什麼。……真的...那時候就很慶幸說，喔！我能夠在育幼院。……因為育幼院……可能一個時間都會帶我們去看電影，我記得啊！……都帶我們去看電影，去看哈利波特，然後還會帶我們去看演唱會，這個我記得，最有印象(笑)，然後還會帶我們出去玩，我覺得我們...就是非常幸福，就是...像我們在那裡面，可是我們還可以到處去玩，就這些很印象深刻(笑)。」(Ivy-07、09-02)

### (二) 就像媽媽

○老師是照顧 Ivy 最久的一名保育員，從 Ivy 進去的第一天到 Ivy 離開機構，○老師是 Ivy 唯一固定的主要照顧者。Ivy 口中的○老師是一位對孩子管教



非常嚴格的老師，但 Ivy 對於○老師依然是又敬又愛：「照顧啊！就是...對！很照顧！我覺得...因為她很嚴，她非常的嚴，教我們很多東西。.....我還是很愛○老師，因為○老師對我們真的是非常的好，而且教育我們也是教育的很好，我覺得...○老師就像我媽媽一樣，就是非常好。」(Ivy-12、10-02)

在 Ivy 心中，○老師就像媽媽一樣，與○老師的一些互動也讓 Ivy 體會到彷彿如母女般的親情感覺：「老師都會幫我綁頭髮，那時候很小，然後覺得...喔！好開心！然後就有有那種媽媽幫女兒綁頭髮那種感覺，而且老師常幫我綁頭髮。.....幫老師按摩啊！就...就...就這樣子，就是會有一種...嗯...親情的那種...那種...感覺」(Ivy-12-02)。即使離開機構後，Ivy 仍然對她充滿想念：「真的...有時候想到她都會想哭(笑)，因為想她...真的...那時候啦！就是...可能出來的時候就會...就是很想老師，真的。」(Ivy-20-02)

### 三、自立生活

#### (一) 換個機構生活

國中畢業後，Ivy 被轉介到另外一間少女安置機構生活，Ivy 對於實際轉介原因並不清楚，甚至感到有些莫名其妙，只是她仍然順應著她所敬愛的○老師為她做的這個安排：「○老師就跟我講說因為姑姑狀況不好，因為我原本姑姑答應我國中畢業就要接我回家，可是因為我姑姑狀況不好，所以○老師可能就幫我安排去機構那邊學習獨立，獨立一點生活這樣子.....。」(Ivy-07-03)

這間機構，Ivy 說：「差不了多少，只是我們人比較少而已，人真的很少，但是年紀都比較大，都是國中高中」(Ivy-16-03)，Ivy 在這邊住了 3 年，直到高職畢業離開，在裡面，雖然比之前的育幼院自由一點，且必須跟同儕共同輪值煮飯，不過關於當初學習獨立的期待，Ivy 認為並不如預期：「可是其實也沒有到多獨立啦！因為你也不能在外面逗留太久，我們也是有規定時間回家的，對，也是...就是你工作完就要馬上回家，也沒有在外面跟朋友去哪裡去哪裡。」(Ivy-18-03)

## (二) 畢竟是媽媽

某一天，Ivy 從機構社工姐姐口中得知了母親過世的消息：「過世...過世一陣子了吧！然後才跟我說，然後我也...我心裡也不覺得難過。.....但我爸爸過世，我就非常的難過，但我對我媽媽就真的...沒什麼太大...，聽到之後，喔！就...就這樣而已，就是沒有特別感傷啊！」(Ivy-33-03)這是 Ivy 當時的感受，直到多年以後：「但是現在就覺得...畢竟她是我媽媽，.....就覺得(嘆氣)...就是...原本...其實很恨她啊！但是我現在已經...就是...真的就想開，.....已經時間這麼久，就已經沒有恨了啦...真的就沒有恨了，就是...很想去看她，.....對...真的也很想要去看看她，找個時間可能...會去找找，去看一下她。」(Ivy-33-03)

## (三) 凡事得自己來

高職畢業後，愛玩的 Ivy 一心嚮往著機構外頭自由的花花世界，急於想要離開機構，自己出來住自己生活，便主動和機構社工提出結束安置的想法，但離開機構後現實的自立生活也很快地讓 Ivy 對於自己這個決定感到後悔，Ivy 語重心長地說：「但有一點後悔(笑)，.....自己出來之後，喔...真的很累...很辛苦...唉(嘆氣)。.....就被保護得太好了！然後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麼，真的...我真的覺得是這樣，就是可能人家有社會經驗，我們沒有啊！.....所以那時候都還在學習，真的...就是...唉...，出來的時候就是自己要去摸索自己要去學習，怎麼跟人家相處，其實我們也不知道.....。對啊！根本都不懂 都出來自己工作才知道。.....對啊！很多事情就要變成自己要處理，以前可能是姊姊(社工)會幫你處理，然後育幼院會幫你處理，可是出來之後什麼事情都要自己，可能要繳學費啊什麼的，然後處理一些有的沒有的事情，我就... 喔！天哪！就好難喔！我都不知道！然後就要一直去問人啊！打電話問啊什麼的！以前...以前可能高中太叛逆了！就可能太想要出去住啊！玩啊什麼的，就沒有想太多，就急著想要出去這樣。」(Ivy-22、50-03)

#### (四) 上班上班上班

「就是，上班！上班！上班！」(Ivy-22-03)這是 Ivy 談到離開機構後的生活時說的第一句話，Ivy 接著說「就找工作啊！要不然沒有錢，因為之後就靠自己，所以我就...上班上班上班，就一直上班。.....因為沒有工作就沒有錢，就沒辦法生活，所以一定要工作。」(Ivy-22、28-03)因此，結束安置後的 Ivy 從未間斷過工作，也從事過許多工作，如：飲料店、童裝店、電信公司、彩妝店及百貨業等。

不僅轉換過許多工作，期間 Ivy 也搬過數次家。Ivy 離開機構後的第一個住處是當時的男友家：「因為那時候還沒找到房子，然後住我男朋友家，還蠻久的，大概有 3 年。」(Ivy-23-03)與男友分手後的 Ivy 回到姑姑家，住了幾個月後，又搬去跟那時的同事及同事男友合租房子，這位同事，Ivy 覺得她就像自己姐姐一樣，對 Ivy 很照顧，這一住就是 2 年。後來，Ivy 在工作中，認識了現在的老公，就搬去當時仍是男友的老公家住，至此，Ivy 的生活才穩定下來，沒有再搬過家。

#### (五) 生命中充滿貴人

雖然小小年紀就失去親人，進入機構生活，自立生活過程中也曾徬徨無助，一路摸索、學習且努力至今，但 Ivy 仍然對於自己的生命歷程抱持著知足感恩的正向態度：「我也覺得我很順，就是...很幸運啊！也很幸福啊！就是在我生命當中都會遇到貴人幫助我，.....我在無助的時候都會有貴人出現，對！我覺得我真的很幸運，每次都會有人幫助我這樣子。.....我也覺得...我現在真的過得很好。」(Ivy-52、53-03)

#### 參、慧子的生命故事

慧子，27 歲，已是二個分別 9 歲及 5 歲女孩的母親，生命步調比同齡女孩快了幾步，或許是曾經歷了宛如戲劇般情節的生命歷程，年紀輕輕的慧子一直

有著超齡的成熟與獨立，面對生命每一道關卡的考驗。目前的慧子，除了擁有 2 個貼心的女兒，還有相似成長背景的老公對她厚實的疼愛與包容，所謂「苦盡甘來」或許是慧子現階段生活的最佳寫照。

## 一、童年生活

### (一) 變調的親情

慧子的父母在慧子 7 歲時離異，也是慧子妹妹出生的那一年，母親也在之後沒多久離開了家，留下了慧子與妹妹。

慧子 7 歲以前的家雖然完整，但並不美好。尤其關於母親的記憶，都是負面的，慧子說：「我媽媽是...可能就是...年紀輕，因為我媽媽也是一樣，16 歲就結婚，17 歲生我嘛！可是她的心比較...沒有定下來，就是在家裡，我媽媽還是一樣常常就是往外跑，然後，往外跑，比如說：就跟外面的男生就是亂七八糟，就是說，像有時候，男生打到家裡來，她就會叫我去...接電話，跟他說我是她妹妹，是叫我這樣子跟人家講.....。.....我媽是比較討厭我們，我媽就是如果因為什麼小事她就會打我那一種，對，所以我對我媽是比較...屬於處於討厭的那一種，就是很恨她那一種。」(慧-03、04-01)

慧子的父親，酗酒，家暴妻子，甚至會在酒後對慧子有不當的肢體觸摸：「我爸爸從我大概一年級的時候開始就這樣子，就喝酒啊！然後比如說媽媽睡床上，我睡地上，我爸爸就會就會...就是...跑下來亂摸我，可是我不知道是我媽都不知道，還是...對啊！然後我也不敢講，對啊！就我對這一塊就是比較恐懼。」(慧-07-01)母親離開後，父親酗酒的情形更嚴重了，對於慧子的不當行為也變得更誇張：「(母親)走了之後就更誇張，喝...喝到...喝到就是在家都沒有穿衣服，.....真的就是他都沒有穿衣服，就是全身就是光...光著，.....然後那時候我自己在家的時候，.....晚上睡覺我就拿繩子把那個門啊！全部都...都那個綁起來，.....結果那個...我爸還...就是可能把它剪掉，然後就進來，是到有一天就是...他壓在我身上的時候，我嚇死了！我把他推開.....。」(慧-07-01)

雖然如此，但對於父親，慧子還是保有不少正向的回憶：「在家裡，爸爸是比較嚴格，可是他是最疼我們，我爸爸只要...沒有喝酒，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爸爸，他的好不會說縱容你那種，就像吃飯，我們這樣子趴著，我爸爸直接筷子就從後面打下去，可是這個就是不對的事情，但是對我們來說，.....他就是嚴格，可是他就是很疼我們，你只要有做到他的標準，就是都沒有...都沒有關係。」(慧-03-01)

## (二) 是姊姊，也是媽媽

「我記得我妹一出生，我就是很喜歡她，都會搶著抱她，對，所以我媽在做什麼我妹的事情，我都會也要想要就是幫我妹弄，對，就覺得...就是...反正就是很疼我妹妹這樣子。」(慧-19-01)從小就對妹妹疼愛有加，在媽媽離開家後，7歲的慧子更擔起了照顧僅出生數個月之妹妹的責任，慧子回憶起那段時光說道：「那時候我妹還小 baby，然後常常就是...我都要揹著她去上課，對啊！然後在國小啊！就是都要揹著她去，.....可是同學就會覺得說，你...你幹嘛揹著妳妹來？而且還小 baby，你還要餵奶什麼的，就是那時候，常常都會被同學排擠啊什麼的！.....反正我妹都是我在顧，.....我對以前比較深刻就是...就是照顧我妹啊！」(慧-04-01)

## (三) 何處是我家

慧子就這樣一肩扛起所有照顧強祿中妹妹的所有工作，直到小學三年級時，慧子說可能是遭人通報，才結束了慧子2年的「小媽媽」生活，慧子和妹妹被安置到了寄養家庭，這也開啟了慧子口中「一直被丟來丟去，丟來丟去」(慧-09-01)的生活。這段過程，慧子曾經安置過3個寄養家庭及1個少女安置機構，也曾來回寄居過外祖父母家數次，也因此慧子國小就換了12個學校，國中甚至半學期就轉了3個學校。

國一時，父親過世了，慧子與妹妹自寄養家庭轉安置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這也結束了慧子數年來變動不斷的日子。

## 二、機構生活

### (一) 監獄般的生活

初進機構的慧子，適應情形並不順利：「我剛進去時，其實...會蠻自閉的，因為那時候爸爸過世，然後加上那個我就說都會以大欺小，.....就是會被欺負啊！然後就是可能就是言語上攻擊你啊！或者是...就是一群一些姐姐就是會不理你，所以那時候我剛去是...都還蠻自閉的，.....就是常常會去找我妹，而且又就是很難過說：為什麼我妹跟我沒有住在同一家？.....然後在那裏，然後要去哪裡還要跟老師講，就是...你又不能隨時...喔...去找我妹.....。所以在裡面其實是到後半段，然後跟大家熟了之後才比較好。」(慧-23-02)

進入機構時的慧子是正值青春期的國中少女，或許如此，慧子對於自由受限的機構生活始終難以接受，想離開的想法總是盤據心頭：「我就覺得說...在育幼院的生活真的很像監獄！就是...對啊...就是那種感覺，你出去什麼，然後...就是要老師許可什麼的，就覺得妳已經那麼大了！.....所以我對那裏不會說感覺很好，.....所以我會一直很...一直想說要趕快離開，所以到可以住宿的時候我就一直就是想要住宿，對啊，就離開那裏。」(慧-36、24-02)因此高二時的慧子便向機構申請在校住宿，暫時脫離了她口中如監獄般的生活。

### (二) 從此失聯的母親

離婚後即離開慧子姊妹的母親，卻在父親的喪禮中現身，慧子跟母親要了電話，之後並傳了簡訊給母親，將深藏心中多年的疑問娓娓道出，但得到的卻是令慧子失望的答案：「那時候我就說，我有傳簡訊問她說：『為什麼你這幾年，就是...社工那裏找你啊！你都不來就是...都不接我們走』，然後我說『為什麼就是都不照顧我們』？.....我記得，.....她就是說她有她的苦衷，我心裡想說你有什麼苦衷可以就是說...沒有辦法接我們走？.....然後...後來...那一次之後，我就跟她...我就決定...就是不跟她聯絡了！對...然後她也就...不見了。」(慧-16、17-02)

### (三) 像媽媽一樣的鋼琴老師

「反正就是一個感覺，……反正以前就是對(保育)老師都有距離。……我覺得我們那時候的保育老師，沒有什麼...就是...真的在帶你們，只是在看管的那種感覺，就像舍監，就是一個老師在那邊，時間到了，集合、晚自習、簽名...這樣子。」(慧-34、86-02)這是慧子對於過去在機構時的主要照顧者-保育員的感覺，因而慧子當時並不那麼信任與自己相處時日最多的保育員：「你知道我...我在裡面最信任的是我們的那個鋼琴老師，就是○○師父，她是我的鋼琴老師，她是一個出家師父。……就是我們...真的就是什麼事情就是跟那一個老師講，然後老師也會教，就是課業上，還有行為，我跟我妹就是講話的行為，就是品行那一些，然後老師會要求我們的成績……。」(慧-30、31-02)慧子口中的這位最信任的出家師父是常來機構服務的鋼琴志工老師。

○○師父當時是慧子姊妹專屬的鋼琴老師及課業輔導志工，回憶起過往與○○師父的相處情形，慧子笑著說：「就是她不管什麼時候來，老師都會怕我跟我妹妹沒有吃飯什麼的，然後，雖然說在○○(機構名稱)都有飯吃沒有錯，可是老師她都會帶著點心，比如說，因為她出家師父嘛！都會帶素食的御飯糰啦！素食的什麼東西給我們吃，然後比如說，老師看我們鞋子舊了還什麼的，然後就會偷偷的在上課時間，然後就...開車帶我們出去買鞋子，然後...反正就頭低低的就闖關出去了！然後老師又會在時間內帶我們回來……。」(慧-33-02)

時至今日，即使慧子已離開機構多年，慧子仍會回機構探視這位她視為母親一般的○○師父：「……我們過年回○○(地名)，我們都會去拜年，就像回娘家一樣，都會去找○○師父。」(慧-35-02)

### (四) 自暴自棄

高二的慧子，如願申請在校住宿，當時的慧子，有一個交往中的男友，但在男友父母得知其機構安置身分後，一切變得不同：「以前...那時候剛在一起，就是中間都有去他家，他爸媽都...就是都不會介意，因為……不知道我是育幼

院的嘛！是有一次坐在一起吃飯，然後就說：『嗯...妳爸媽是做什麼的啊？你住哪裡？』那時候就開始在聊一些比較私人的事情啊！然後就直接跟他講，.....當下他是沒有說反應的不開心什麼的，然後是...事後我離開之後，他跟我男朋友講，就是說育幼院的小孩不好啊什麼什麼的，.....是男朋友晚上跟我講，就是我離開之後，他跟我說其實他爸媽跟他講那些話.....。」(慧-37、38-02)雖然當時的男友表明不會因此與慧子分手，但二人之後的交往只能偷偷摸摸，二人外出約會時，男友都必須編理由欺騙父母，這件事其實讓慧子覺得很受傷：「後來之後，我們出去啊什麼的都要騙，他...他都要騙他爸媽說他跟朋友出去，但是我會覺得說，我，育幼院的，我又沒有做錯事情，我只是育幼院的，.....為什麼你跟我出去你還要騙爸媽？」(慧-38-02)

不久後，慧子乘坐女性友人的機車時，不幸發生了車禍，慧子傷勢不輕，沒有家人的慧子第一個想到了自己的男友，但男友卻無法出門前來醫院，慧子只能暫住同車受傷的友人家。這場車禍，改變了慧子的人生：「就是那一次之後就是跟他(男友)分手了嘛！分手之後就覺得...就覺得自暴自棄，就覺得說...我是育幼院的，為什麼你...為什麼就要這樣子？.....然後結果後來就...就隨便認識一個男生，.....然後後來就在一起，.....在一起之後，就沒有讀書了嘛！.....然後我就是沒有回去學校，對，然後學校那邊退學，被退學嘛！因為我沒有回去學校，.....然後機構這邊，我也沒有回去，所以就是退學退院這樣子.....。」(慧-38、41-02)慧子因而離開了學校，離開了機構。

### 三、自立生活

#### (一) 父親的翻版

離開機構後的慧子，無處可去，便住進了她口中那位隨便認識就在一起的男友家中，慧子說那男友一開始交往都是很正常的：「他都會喝酒，但是.....以前...喝酒，剛在一起喝酒不會動手動腳，然後是...後來就開始，對...住在一起之後...就開始會動手動腳。.....有時候可能每天，就是你煮菜，不高興，他就



摔碗盤，對啊，就是他不想吃，他就...他就摔碗盤，就罵阿什麼的，.....只要他叫你做什麼，你沒有去做，他就會動手動腳.....。」(慧-43、49-03)除了家暴及喝酒外，男友工作不穩定，也會跟慧子拿錢：「反正都是...都是用我那工作的錢，然後他工作都是有一天沒一天，我覺得跟他在一起就像跟我爸在一起一樣.....。」(慧-42-03)在男友身上，慧子彷彿看到了過去父親的身影。

## (二) 逃離

屋漏偏逢連夜雨，沒多久，當時才 16 歲的慧子懷孕了！即使孕期中中的慧子，男友的暴力行為並未因此收斂或停止：「然後像我已經要生了，然後...他...他直接從我背這樣踹下去，對啊...反正他就是會...拿重的東西丟你啊！用拳頭揍你那種，反正就是很...很...暴力那一種！」(慧-44-03)

「他已經打到就是你會怕」(慧-44-03)，對於這樣的男人，慧子不是不想離開，慧子說：「但是我沒有錢跑掉！.....那時候因為沒有錢嘛！我沒有錢，然後拿小孩也沒有錢，反正就是沒有錢。.....而且還有一點就是說，你要想到我...我離開之後，我要躲去哪裡...他才不會找到？.....還有擔心說他會不會去育幼院找我妹？然後會不會對我妹怎麼樣？然後會不會對我阿嬤怎麼樣？」(慧-44、42、45-03)太多的顧慮讓慧子還是留在男友身邊，並在女兒出生後隨男友回到了他的南部老家。

回到男友南部老家後，情形並未因此改善，男友即使在家人面前依然會對慧子動手。慧子時常在心中盤算著離開的計畫，直到向工作的飲料店老闆娘提起自己的困境後，一切有了轉機！老闆娘幫忙規劃好未來慧子母女倆的住處及工作，並在其他同事的協助之下，慧子驚心動魄的逃離計畫就此展開了：「所以我回去開始就已經在準備那一些東西，然後在...在第 3 天的時候，他媽去買菜的時候，我就是安排好那一天放假，然後她媽去買菜的時候，我就說小孩我顧，其實前一天晚上我已經把我東西都收拾好在衣櫃(笑)，然後...然後只怕他去開衣櫃看到我收拾好的，還好沒有，對，我其實那天我也超害怕的！然後他媽一

出去，我其實那些同事都已經在外面 stand by 了(笑)，然後就她一出去之後，趕快 call out，然後他們全部人都進來，然後就趕快幫我行李搬出去，短時間內...就是...就這樣走了！」(慧-47-03)

### (三) 命運的重逢

逃離男友後的慧子與女兒並未因此獲得平靜的生活，男友後來仍找到慧子工作的地方，並不時前來或電話騷擾：「然後那一陣子就是都請我們公司的同事開車載我上下班，對，下課也是，就譬如：我們分開跑，我同事去接我小孩，我就打電話去跟老師說誰誰誰會去接我的小孩，而且只有誰可以去接我的小孩，然後就是分開跑，我就是給我同事載我回家，然後，我女兒就是...給另外一個同事載去我們家.....。」(慧-53-03)

不久，慧子偶然間透過現任老公的弟弟牽線與老公取得聯繫，慧子的老公與慧子是同一個機構出來的孩子，二人並曾於國中時期交往過。在與慧子聯繫後的第二天，老公就跟慧子表明想要照顧慧子女女的意願，但當下的慧子猶豫了！慧子說：「那時候我有跟他(老公)講我的煩惱，我說...我已經活在那個恐懼已經 3 年多了！就是那個陰影...就是對那個男生的陰影，我說你叫我現在再...，好不容易出來了，重新再...跟一個男生在一起，我已經...怕了！.....就是會怕... 因為你... 每天都是面對那個男生那樣子，你已經有一個陰影在.....。」(慧-56-03)

### (四) 視如己出

對於老公的表白，慧子並沒有立即接受，除了過去那段感情中受暴的陰影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慧子與前男友所生的女兒，老公後來以行動證明了一切：「後來因為看到他對我跟小孩，.....尤其是對她(女兒)，因為我想說她不是他親生的，.....就是跟他交往之後一段時間，他對我跟對她(女兒)，就是...真的有用心，對，所以後來才決定在一起，在一起一段時間之後才...才公證。」(慧-57-03)

即使後來小女兒出生以後，老公對於大女兒依然視如己出，慧子說：「很多人都說，很少人會就是這樣子對自己不是親生的。……因為他不管做到什麼就是2個都有」(慧-58、91-03)，因而慧子的大女兒並不知道現在的「爸爸」並非其親生父親：「她(大女兒)從...就是從以前就認定這個就是她爸爸。」(慧-58-03)

## (五) 苦盡甘來

「因為以前遇到那個男的之後，看到我老公，我覺得說...現在這是幸福的，因為以前煮飯，你帶著小孩煮飯什麼，然後以前那個人就是會嫌，不喜歡吃就是...就是會罵嘛！就會丟！可是我老公是...就是不管煮什麼，他就是...都吃，然後小孩他也會幫忙用.....。」(慧-72-03)慧子在老公的陪伴下走出了過去的陰影，婚後與老公的生活雖不寬裕，也不總是順遂，但老公對慧子的疼惜，以及一路上遇到的許多貴人的幫忙，慧子對於現階段的生活充滿著知足的幸福感。

而回首過去，慧子有著這樣的感嘆：「我會覺得說以前很討厭那裡(機構)，想要跑，然後就是自從自己生活之後，真的就覺得說，賺一碗飯真的...很辛苦.....。.....真的你是自從離開育幼院之後，你過過那種沒錢的日子，你真的會覺得...以前在○○(機構名稱)真的很幸福，你不用煩惱三餐，回去家裡就有飯吃，我就會想說以前幹嘛要跑掉？」(慧-85-03)

## 肆、小蝶的生命故事

小蝶，28歲，一個愛笑且笑聲宏亮的女孩，看似大而化之，但內心其實敏感又拘謹。與丈夫結婚4年多，育有1名2歲多的女兒，目前與公婆同住，平日婆婆待小蝶甚佳，也會在小蝶工作時協助照顧女兒，小蝶對婆婆滿懷感謝，並將婆婆視如母親。

### 一、童年生活

#### (一) 空白的童年記憶

國小一年級就與弟弟一同進入機構生活的小蝶，對於父母及家庭生活的記

憶幾乎空白，小蝶說：「我也不知道耶！就是記憶裡就是沒有記什麼很多，我只記得○○(機構名稱)之後(笑)」(蝶-04-01)，而小蝶腦海中僅有的印象零星且片斷：「我只知道...就是我們好像沒有固定的家，對，然後...再來是我爸爸很嚴格，那我媽媽就沒印象，唯一印象就是好像有一次我們全家出車禍，然後，後來我媽媽好像從精神病院跑出來，然後帶我跟我弟弟離家出走，.....然後後來就走走走，後來不知道走到有一個不認識的叔叔家裡面，然後後來因為我爸有報警，後來有找到我們二個，我媽媽後來又被送回去精神病院。」(蝶-02-01)這場車禍造成母親的精神問題，而這些也是小蝶對母親及原生家庭的唯一記憶。

## (二) 寄人籬下

關於進入機構之前的童年生活，另一段則是寄居在叔叔家的不開心記憶：「然後後來我只記到就是，.....我爸把我送到我叔叔家顧，然後我爸就不見了嘛！然後後來我就記得我叔叔他很兇，我跟我弟都討厭他，對啊，他們家也有小孩，然後...反正我就覺得他們一家人讓我們不是很開心，因為他們會欺負我們...我跟我弟弟，對，然後後來直到去那個○○(機構名稱)的時候.....。」(蝶-03-01)那時的小蝶並不知父親不見的原因為何，後來詢問機構社工才知道當時的父親入獄了。小蝶回想這段寄人籬下的日子並不長久，叔叔後來便將小蝶姊弟送至機構生活。

## 二、機構生活

### (一) 被迫早熟

國小四、五年級時，發生了一件讓小蝶至今印象深刻的事情，這件事情讓小蝶感受到機構內保育員老師們對她的用心照顧與真心接納：「因為姐姐都帶我們去那個，有一個書店，然後我們去偷東西(笑)，然後她們就叫我一定要偷，如果不聽的話，可能因為姊姊很兇啊！會打人！對，然後後來就偷了一枝筆，後來因為被抓到了，然後，.....就是來問我們說：『為什麼要偷東西？』，.....我好像也很誠實，後來就說我有偷東西，就拿給她，然後那個老師就...就是...

有原諒我，對啊，就說下次不可以這樣子！嗯...然後我就...就是... 嗯...(眼眶泛淚哽咽)就是很感動這樣...， 嗯...因為一般...本來想說會被打，.....(啜泣)，好像院長也知道，就是他們都原諒我們(啜泣停頓)，對！就是從...好像從那個時候吧！就是很喜歡留在院裡面。.....那次之後就是...就是覺得說：喔...其實老師一直都對我們很好，對啊，不是只有平常那種一般的照顧而已，其實老師可以談心，對，什麼事都可以跟她談。」(蝶-06-02)

這次事件後，小蝶對於機構更加感恩與珍惜在機構的生活，對於那些亟欲追求自由的逃院同儕，小蝶的這番話也道出了自己對於機構生活的認同：「我覺得他們那些人都很笨！因為在院裡面其實是最好，有吃有住又有零用錢，對不對？又有才藝課，對啊！又有什麼不好的？又有很多小朋友可以陪你玩！」(蝶-14-02)

然而，這樣的「認同」或許其實是一種不得不然的「適應」，加諸在這群孩子身上的「機構安置身分」標籤經常讓稚齡的他們提早面對了許多成人世界的現實與人情世故而不得不被迫早熟因應，小蝶說：「好像在育幼院的小朋友都比較早熟。.....因為就是可能父母沒辦法照顧，我們都什麼都要自己自理， 嗯...掃地、吃飯那些都是要自己用，對啊！然後，還有可能有時候會在學校會遇到那種...就是人家都...他們都覺得我們是育幼院的小朋友，然後就會欺負我們，.....就是有時候可能講話會...就說...你是沒人要的小孩，.....就可能說你沒有父母啊！還有被...就是被丟掉的啊！.....就會嘲笑你這樣， 嗯...就可能...譬如說：要分組的時候，就是沒人要跟妳分組，那我就會去找那個，也就是也被欺負的其他同學，我就跟他們在一起.....。」(蝶-12、13-02)

## (二) 手足情深

從小到大，小蝶與弟弟總是在一起，姊弟手足情深，弟弟是小蝶機構生活中的重要支持：「我是我們院裡面公認最好的，感情最好的，因為我們不吵架，然後就是只要有東西，比如說：因為可能假日，然後老師就說，啊...零用錢多

少錢可以去買，然後我們就會派那個值星的人去買，然後我就...有時候買雞排，然後我就會第一個拿到我就會衝去找我弟耶！我們一起吃，啊...我弟也會，所以我們是裡面公認最好的。」(蝶-10-02)

弟弟同時也是小蝶生命中最親的人，不能沒有的存在：「我弟弟一直在我身邊，嗯...然後我們都會同甘共苦，對，所以沒有任何人沒有關係，但是不能沒有我弟弟。.....尤其是我弟啦！我爸如果哪一天怎麼了，我可能會哭，很難過，但是很快就過了，可是我弟我就不行了，對...因為我跟我弟生活最久，沒有他我不行。」(蝶-31-02)

### (三) 亦師亦友

在機構中，小蝶是屬於乖巧懂事的孩子，且在機構生活多年，小蝶與多數機構工作人員，即小蝶口中所稱的保育老師及社工老師都維持著良好的師生關係，而其中的○老師則是小蝶最信任的一個。

○老師是小蝶的主要照顧的保育員，小蝶以「亦師亦友」形容與○老師之間的關係及互動情形：「○老師給人感覺不像老師，就是她有時候...就是亦師亦友，就像這種感覺，所以有時候會跟老師開玩笑，可能會搭肩啊幹嘛的。老師有時候也會跟我分享一些...就是如果我遇到什麼難題，她會跟我分享她的經驗，跟我談一談，.....所以我在她身上學到了很多東西。.....就是覺得只要如果我遇到任何的事情的話，有○老師在我就覺得很放心，因為我有一個可以傾訴的對象。」(蝶-08、09-02)

## 三、自立生活

### (一) 孝順？愚孝？

關於結束安置，小蝶一直認為自己高中畢業就要離開，因此，當高職畢業後，父親來機構為小蝶及弟弟辦退院時，小蝶沒有多說什麼，即使她心中不想離開。

而在離開機構前不久發生的一件事揭開了小蝶未來好長一段辛苦日子的序幕：「我覺得我爸不是很好，……就是…之前在○○(機構名稱)的時候，就是為了要借錢，然後剛好又是我滿19歲的時候，最糟的一次，他就是從外面打電話來，那時候還在○○(機構名稱)，然後後來他說他沒有錢，那時候也是第一次，然後我就說，……因為我們本來就是零用錢都是在○○(機構名稱)…都是老師管，然後就是說…沒辦法，然後他就對我兇，……就是那一次開始，後面就開始要錢。」(蝶-04-03)

離開機構後的小蝶並未與父親返家同住，而是與弟弟及機構朋友共同租屋，然而父親也開始常常前來向小蝶拿錢：「我爸就是…他就是一直來跟我要錢啊！……就是我們搬出去之後，然後他就一直跟我要錢，因為他知道我住的地方，我有告訴他，然後三五時就會來拿錢…來要錢。……我爸跟我要錢，要不到錢…然後就是罵我兇我，然後之後後面就是連環 call，不然就是會來我們家找我。……剛開始我很害怕我爸打電話來，就是那幾年我都是這樣，我不喜歡接我爸的電話，因為我爸一打來，大部分都是要跟我要錢……。」(蝶-16、25、22-03)

面對父親的需索無度，給錢或不給錢都令小蝶為難，小蝶哽咽地說：「就那時候，那幾年我很痛苦。……因為畢竟他…他也有養過我們可能那幾年啊！對啊！我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把自己逼死，有幾度就是差點…差點想要自己死。……因為我都一直在覺得我不給我爸錢好像不對，對…因為我覺得他可能需要，對…然後我覺得不給好像我不孝順，可是我也知道是愚孝，但我就是沒辦法，我不知道我要怎麼做……。」(蝶-16、19、21-03)

婚後，小蝶更常常為了爸爸的事與先生吵架，甚至幾度因此想要跟先生離婚。直到影響到與先生的婚姻的時候，小蝶自述自己才突然「開竅」，並換個方式給父親錢，這才解決了困擾小蝶多年的心結：「婚後的時候，我就才突然…就是…才突然走出來，嗯…我不知道我前面到底在幹嘛，反正我就是一直侷限在

那裏面，我就怎麼走就走不出來，對...要孝順還是不要孝順？這樣做是不是不孝順？就一直卡在那裏面，卡了好幾年，對...然後後來，等到我走出來之後，我心也比較靜.....。.....當我想通，真的過得...我覺得還不錯.....。」(蝶-22、24-03)

## (二) 省吃儉用

「這整件事的重擔，就壓在我身上，但我有書要讀，我有工作要做，然後，我要照顧我弟(哽咽).....。」(蝶-20-03)父親無止盡般地向小蝶要錢，不僅讓小蝶身心俱疲，也讓小蝶擔負了沉重的經濟壓力：「就有好幾次都沒有錢吃飯，嗯...就是餓肚子這樣子，嗯...就是那陣子不好生活(流淚).....。」(蝶-19-03)小蝶甚至一度得向朋友借錢繳學費，因而離開機構後的小蝶總是在工作，小蝶深知自己沒有工作就沒有錢，生活也過得特別節儉：「嗯.....我也窮怕了(笑)。.....我害怕...害怕沒錢的日子。.....嗯...就省吃儉用啊！我之前...因為我是在便利商店做嘛！那時候還是學生的時候才一萬多，所以我都吃那個啊...就是過期品，我們每次都會...比如說：幾點到就要下架，那我就會吃當天那個過期品，我偶爾甚至就會帶回家去吃，.....我就是這樣子過來。」(蝶-27-03)

## (三) 娘家

離開機構後的小蝶仍然與機構的老師們維持著良好的聯繫，當小蝶因為爸爸的事而煩惱時，小蝶會回到機構找信任的老師們傾訴；而當小蝶一度沒錢吃飯時，機構的老師們也曾蒐集一些食物送給小蝶姊弟；更令小蝶感動的是，小蝶結婚當日，機構院長及老師們甚至租車自中部前來北部參加小蝶的婚禮。

對於住了12年的機構，小蝶擁有很深的感情，小蝶說：「我把那裡當成是我家(笑)。.....我覺得那裡才是家耶！就是覺得比較親切啊！所以...我每次回育幼院的時候，我就很開心！對啊，我就覺得有回家的感覺，嗯...就算我已經離開了幾年了，我還是覺得還是有家！.....對呀！當娘家，因為反正我也沒有娘家，我就只有那個育幼院而已，嗯...我只有那邊是娘家.....。」(蝶-34、35-03)



#### (四) 最幸運的那一個

一路走來，即使曾經面對許多挫折，小蝶依然覺得自己是幸運的人：「其實我很幸運，老實說，我跟他們那些其他院裡面的小朋友們比，我已經很幸運，我是這麼想。嗯…我從小就是這樣想說其實我很幸運，我至少不是流落在街頭，對，如果要不是○○(機構名稱)收我，不然我可能下一個就是我流落在街頭，或是被人口販賣掉，對不對？或者是可能去做一些…可能不好的工作這樣子，對啊！我就是一直這樣想，我就覺得我很幸運……。」(蝶-40-03)

對於現階段的生活，小蝶充滿感恩：「雖然住小小房間，但我一直還蠻感謝我先生的，因為有他，所以才有固定的地方住，不然我都到處流浪，就是一直搬家啦！嗯…然後又有完整的就是…就有公婆這樣子，那我就把他當成是爸爸媽媽，其實我最感謝的是我婆婆，因為她知道我的狀況，所以她對我很好，對啊，然後我也一直就把她當媽媽這樣，因為我也沒有媽媽，嗯…所以很感動(哽咽)，……對啊…算幸福…不錯啦！所以我說我是最幸運那一個！」(蝶-50-03)

#### 伍、小蘭的生命故事

小蘭，36歲，說話總是緩緩地輕輕地柔柔地，文靜且內斂。與丈夫結婚7年多，育有1名6歲多的兒子，目前為全職家管，與夫兒同住於夫家自營之膠業店面附近，小蘭則偶爾會過去幫忙，平日與婆家互動密切。

##### 一、童年生活

##### (一) 隔代教養

小蘭的父親是1名外省老兵，在小蘭強褓時即因車禍意外過世，母親則與父親相差30歲，17歲時即生下小蘭的哥哥，2年後再生下小蘭。小蘭的父親原本在農會上班，家中擁有一些農地，也有一棟有著前、後院的大房子，但父親後來染上賭癮，父親過世之後，償還所有債務後，僅剩下那棟大房子。

父親過世後，外祖父母便自山上下來那棟大房子中照顧小蘭兄妹，因此小

學之前的生活，小蘭的印象中都是外公外婆，或者都是自己一個人的記憶：「好像沒有特別印象深刻耶！因為我的印象都是我一個人，家裡沒有人，應該到下午吧！晚上才會有人，白天沒有人，我就常常會去那個鄰居家，有印象去那邊吃飯。……外公外婆有…就是大概的印象都是在吃飯，晚上的時候，對…或者是說有那個外公他在做竹簍，對，那種竹編的東西，對…印象大概就這樣。」(蘭-06、07-01)

直至外公過世後，外婆便回去山上，改由小蘭父親過去打仗時認識的一個好友前來照顧小蘭兄妹：「他對我們…我覺得還蠻好的，因為他也是一樣，我比較了解爸爸是那個伯伯跟我說的，但也沒有說多，因為他是說他也是就是在打仗的時候認識我爸爸，然後一起來台灣……。」(蘭-08-01)

關於對母親的記憶，則是升上小一，隨母親改嫁前往繼父家之後才開始。

## (二) 繼父的家

在繼父家住了一年的小蘭對於這段日子的記憶並不美好。小蘭的繼父開計程車為業，與父親同樣也有賭博的習慣，並會對母親家暴，雖不會對小蘭兄妹施暴，但繼父在心情不好時，常以言語嫌棄小蘭兄妹：「可能就覺得我跟哥哥就是拖油瓶吧！對，就只會花錢。……就偶爾…可能他自己心情不好吧！就會唸幾句，然後就會…就是會講，連爸爸一起講進去，就會覺得說爸爸的孩子都沒有什麼用什麼的。……他有的時候自己錢不見了就會怪我跟哥哥，說是我跟哥哥偷的……。」(蘭-10-01)

此外，小蘭還有一個年齡相差5歲的弟弟，是母親與繼父所生，平日學校下課後，小蘭就必須回家照顧弟弟：「我的印象就是：放學回來就是揹著弟弟…出去玩，……跟弟弟…小時候還蠻不錯的，因為都是我在照顧他，……就是…我有幫他泡牛奶、換尿布，就等於…就幫媽媽，媽媽上班我就照顧他。」(蘭-09、11-01)

### (三) 不理想的「母親」形象

小蘭的媽媽則以擺檳榔攤為業，小蘭的印象中媽媽並不常在家：「媽媽她比較少會待在跟繼父在一起的那個家，……我比較大之後，其實媽媽比較常離家出走了，然後有的時候甚至於是...家裡就只有我跟哥哥，然後還有弟弟這樣，還有繼父，然後媽媽就不知道去哪裡了！」(蘭-17-01)因而小蘭母女間的感情並不親密，對於與媽媽之間較為印象深刻的互動，小蘭說：「就都是打罵，……我以前會覺得，就是...為什麼媽媽要這樣，後來想一想，她應該是不得已的，……因為...就像偷錢啊！我們根本就沒有啊！可是因為他...因為繼父會一直講一直講，然後就說是我們什麼拿的，就說我們都...出去就當小偷啊！以後長大當小偷什麼什麼，然後媽媽就會打。……我覺得...我自己想，因為她...媽媽當時也很年輕，然後我覺得繼父又對我們不好，所以可能她不打我們的話，繼父就會覺得好像...，所以我覺得媽媽應該是這樣。」(蘭-10、11-01)

雖然能夠理解母親當時的苦衷，但在小蘭心中，媽媽並非一個理想的「母親」的形象：「雖然沒有真的跟媽媽聊得很深入，只是就是...就自己相處跟看到的，其實媽媽很多行為我都沒有辦法認同，譬如說從小，媽媽會喝酒，我就很不喜歡，只要她一喝，我就會生氣。……她都是會跟別人喝，可是我很不喜歡，只要她一喝，……(喝醉)她會...可能會宣洩她自己的情緒，她就會開始哭啊鬧這樣，……我不會害怕，只是我覺得...很討厭！……然後再來她跟別人的互動，我覺得有一點過於的...親暱，……我覺得很不舒服，因為他們不是男女朋友，可是媽媽在這一塊我覺得好像比較...，在我看起來，我覺得比較隨便，然後心裡就會覺得，我很討厭這樣的人！」(蘭-15、16、17-01)

### (四) 討厭這張臉

小蘭具有母親一半的排灣族血統，而這樣的血統曾經讓小蘭覺得很受傷並自我厭惡：「就會覺得...我很討厭自己的...這張臉！...很長一段時間，……其實小時候就會了，就是...他們(同學)嫌我髒，……我一剛開始是這樣覺得，覺得可

能是因為我膚色很深，可是後來看，其實在○○(地名)，還蠻多小朋友膚色都很黑，然後後來...後來就是...再自己回想起來，好像又不是，其實是跟我的.....就是血緣有關係，.....除了我的膚色以外，還有我那個(血統).....。」(蘭-19、20-01)

長大之後的小蘭，一般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種族偏見又勾起小蘭對於母親的負面感受：「可能因為我自己種族的關係，所以大部分的人都會這樣講我，所以我會非常排斥，.....就是...就是他們會覺得說，因為我的...我有原住民的血統，對，然後他們(同事)就會覺得說：喔，你應該喝酒喝得很兇，然後吃檳榔，反正就是一些壞習慣什麼都有，然後再來就是他們也會講說：喔，你們那個原住民就是行為很不檢點，就是私生活很亂.....。」(蘭-19-01)來自母親的原住民族血統成為小蘭一度亟欲想擺脫掉的身分印記。

## 二、機構生活

### (一) 大欺小

在繼父家住了一年後，小二時，小蘭與哥哥被母親送進了東部一家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對於進入機構的過程，小蘭並沒有太多的印象，只記得：「就送去之後就一直哭，.....就覺得媽媽好像不要我們了！印象中，好像隔一天就適應了。」(蘭-13、14-02)

小蘭與哥哥在第一家機構住了3年，隨後因小蘭哥哥國小畢業，而第一家機構僅收容國小以下之孩子，國小四年級的小蘭便隨著哥哥一同轉介至北部另一家機構，小蘭則在第二家機構一住就是12年，直至20歲。對於在2家機構的生活，其中最令小蘭印象深刻的都是機構中大欺小的生態：「接下來的(第一家機構)生活，就都...還好，就是那邊大欺小的很嚴重，就他們高興就打你，沒有原因，然後幫她們洗衣服.....。.....(第二家機構)也是大欺小，.....就...她們也不做內務啊！就叫你做啊！然後，也不准跟老師講，反正就是她們都可以很輕鬆，對，就叫小的做。.....我是沒有，可是有一些小的會被打，.....我覺得

都是呼巴掌，就會覺得很不舒服。」(蘭-23、24、27-02)

## (二) 安身的地方

除了機構內的大欺小，機構安置的身分也讓小蘭在學校中不免遭受一些同儕的排擠：「其實有時候我也不曉得為什麼耶！就會覺得……就是可能你是單親家庭，或者是說你是孤兒，為什麼就會被嘲笑？……(同學)就可能比較不會去搭理你……。」(蘭-30-02)因而，在學校，大部分機構的孩子還是都和機構內的孩子玩在一塊。

不過，對於這些遭遇，小蘭說：「我並沒有覺得自己是育幼院很丟臉，……因為我自己覺得…我為什麼沒有爸爸媽媽就要被嘲笑？……其實我還蠻感謝的，……嗯…我自己覺得就是有這樣的機構啊！然後，自己就不會…可能流落街頭，……只是就會覺得…嗯…這等於就是我另外一個家，應該也不是說家，應該就是說有一個…有一個地方…我可以去，因為我覺得我沒有家。……就是會覺得有一個可以安身的地方……。」(蘭-31-02)

在小蘭心中，父親建立的那個家才是自己的家：「因為我們自己跟繼父住在一起，就是…繼父都會用言語上的嘲諷這樣，就沒有很喜歡。……一直以來我都覺得…○○(地名)那個才是我家，就是我爸爸那個家，我沒有住很久，可是我就覺得那個才是我的家。」(蘭-31-02)

## (三) 需要但不想要被注意

○老師是照顧小蘭最久的一位保育員，也是小蘭覺得較可信任的照顧者，小蘭口中的○老師：「我覺得○老師還不錯，就是…我覺得有關心，至少不會像其他老師一樣，就是她有在注意我們的一些行為舉止，那她也會讚美，那她也會…就是也會處罰，那也會想要試著去了解，然後會…就是幫助我們，我覺得這一塊還不錯。……你會覺得有一個人在關心你，不會像之前的老師那樣子，就是來來去去這樣子，那她也會注意到你，我覺得在那樣子的家庭裡面，我覺得很需要被注意。」(蘭-56、57-02)

「我不太喜歡跟別人聊自己的事情，所以就會覺得犯錯了就處罰就對了，就草草就了事了，可是○老師她比較不會用這個，她比較會用私下談這種」(蘭-32-02)，因此，○老師對於孩子們的關心與注意的照顧方式，對不喜歡與他人談論自己心事的小蘭而言，其實充滿著許多矛盾的感受：「其實我覺得○老師那樣子就還...就是還不錯了！只是我覺得可能剛好那個年齡層，就是可能也是比較叛逆期，所以這一塊比較會嫌很煩，.....只是可能當下那個年紀很難接受她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就是...應該說...雖然說我不太喜歡○老師這樣子就是去關心你的內心的世界，.....我覺得...就某一個層面其實你不太想要老師注意到你，可是又某一個層面你又會很希望老師注意到你，所以當老師注意到你的時候，我覺得就會...有增加自己想要表現得更好的那個行為。」(蘭-56、57-02)

### 三、自立生活

#### (一) 生活無虞

二專專一時，小蘭平日在校住宿，假日則回媽媽家，實際在機構居住的時間並不多，後來小蘭交了男友，又更常去男友家了，在機構的時間也更少了。此時，母親準備搬家，也讓小蘭決定離開機構：「就會覺得...反正媽媽也不要我了！.....媽媽就跟我說.....你把你的東西收一收，看你要搬到哪裡，可是那時候我還在育幼院，然後就想說，好，那我也跟她講說：那我要退院了，然後媽媽就說：好，你自己決定，所以我就去跟老師說.....。」(蘭-35-03)

不久，小蘭帶了一筆為數不少的存款離開了機構，這筆存款也讓小蘭的自立生活期間，不需工作仍能完成專科三年夜校的學業，還能學習喜愛的國畫，經濟無虞。

#### (二) 最快樂的日子

小蘭離開機構後，初期居住部分並不穩定：「離開之後就先住在...就是男朋友他姐姐家，然後住了一段時間，可能只有幾個月而已吧！然後我就覺得...我想要搬出去了，不要住在那裡，因為我覺得一些生活習慣啊.....而且我不喜歡有

寄人籬下的感覺，……沒有幾個月我就搬出來了，就跟...那個時候就是跟那個表弟他們...就是一起合租，……然後之後他們又搬出去了，然後就他(男友)的同事就搬進來。」(蘭-36、37-03)

專三時，小蘭的哥哥退伍，哥哥希望家人不要分開，小蘭便與男友搬去與母親、哥哥及大嫂(當時仍是女友)同住，然而即使與家人同住，但彼此互動不多，並未因而拉近小蘭與母親之間的距離：「因為媽媽其實在家的次數也很少，因為媽媽男朋友住在○○市(母親與繼父在小蘭小五時離婚)，所以她等於二邊跑，可是大部分她還是都待在○○市。」(蘭-39、40-03)因此3年後，小蘭的哥哥想要買房子時，小蘭決定獨自搬出來，小蘭說：「因為這樣子住我覺得沒有比較好，因為大家都還是...我覺得就是有一個隔閡，感覺氣氛怪怪的，……就是會覺得反正大家就是各過各的，為什麼一定要綁在一起？有那種感覺，所以我就跟哥哥說，我想要自己一個人住……。」(蘭-41-03)

從此，接下來的3年，直到95年訂婚後搬去夫家前，小蘭都是一個人住，回想這段日子，小蘭說：「就工作，家裡，工作，家裡，就這樣。……有時候就是畫畫，然後作東西，就是紙雕，……因為我需要一個人的空間。……就一個人住，那段時間應該是最快樂的！就一個人嘛！就是自己賺自己的……。」(蘭-42、43-03)

## 陸、小黑的生命故事

小黑，38歲，小蘭的哥哥。與妻子於第二家機構相識、交往多年，二人結婚11年多，育有2名9歲多及3歲多的兒子與女兒，目前與妻兒及母親同住，小蘭假日時亦會攜夫兒前來同聚。

### 一、童年生活-平凡的日子

「我們進入機構之前，其實就平平的，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就一般般的生活啊！沒有什麼特別的快樂，也沒有說特別的不好。」(黑-02、04-01)

小黑對於過去那段由外祖父母及父親同袍好友照顧的童年生活沒有特別的情緒感受，只是輕描淡寫地述說幾句。

隨母親改嫁至繼父家生活後：「跟繼父相處情形當然就比較不能夠適應嘛！就是說他吃的口味跟我們就比較不合啊！對啊！有可能吃的方面啊！還有一個就是生活習慣比較不能夠適應，大概這樣子，其他倒還好一點。」(黑-03-01)

小黑與繼父的互動並不多，對於當年繼父不時言語上的嫌棄，事過境遷後的小黑已能同理並豁達看待：「還好啊！因為怎麼講，這個人之常情，不是你生的你都覺得人家是拖油瓶。……你說好或不好，其實有時候回想起來其實當下我可能會覺得他不好啦！可是你看等到他，就要過世的時候，其實想一想，也沒有不好，對啊！他就是盡到他應盡的責任，因為娶了我媽嘛！他就是要照顧我們。」(黑-04、05-01)

## 二、機構生活

### (一) 受騙

對於進入機構的過程，小黑則是印象深刻：「這個我就印象深刻了！……她(母親)就說：『欸，你去那邊住幾天啊！然後到時候我再接你們。』……那進去之後從此就沒有了，……後來好像幾個月以後她就有來了，就還是會來看，對啊，只是說…那時候那種被欺騙的感覺就有點很火啦！……因為本來就…你本來是過了一個比較好的日子，就是說你在生活上都沒什麼問題，現在一下轉移到另外一個陌生環境，你是被騙去的，那當然反應是很大啦！而且以那時候來講，我已經 10 歲，所以我對這個事我就覺得不是很開心……。」(黑-07、08-02)

其實當時舅舅及伯伯(父親好友)都有意願照顧小黑及小蘭兄妹，因此，對於母親逕自將小黑兄妹送進機構一事，舅舅等人都感到氣憤：「後來我伯伯其實聽到這個消息，其實很氣啊！只能跟我媽吵了一下，然後後來我舅舅也在講這個事啊！他說你不想帶小孩子可以就是由他們來做這個撫養，……因為我們家本來是有房子跟田的，就是那個一般的農家這樣，是啊，我伯伯說那就小孩子



留著，他來耕種啊什麼的，然後我外婆本來他們就在種田的啊！……其實有時候我想，她(母親)當下的年齡可能覺得送去那裏比較不用煩惱，所以說那一段就整個切割了。」(黑-07-02)

## (二) 都是快樂的

「肯定不適應啊！一定不適應，因為你從另外一個環境到這個環境，你全部要自己打理，那是不一樣的……。」(黑-08-02)初入機構的小黑並不適應，不過小黑自我調適的時間沒有太久，過幾天，小黑就已逐漸適應。

因第一家機構僅收容國小以下學童，因此小黑國小畢業後，就與妹妹小蘭轉換至第二家機構生活。對於在 2 家機構中的生活，小黑印象深刻的都是與同儕相處的快樂回憶：「(第一家機構)比較有記憶的應該是幾個好朋友跑出去，可能在週末的時候跑出去外面，然後，……那就可能躺在地上啊！像馬路上啊！看看星星，然後在凌晨 4.5 點又跑回來，這種經驗我覺得是還蠻特別的，那種感覺，沒有約束啊！……其實我進入這個機構裡面其實還都還不錯，喔，洗地的時候還玩水啊！脫光光在那裏大家溜來溜去啊！……(第二家機構)就可能就是…半夜，禮拜六啊！周末啊！跑到外面去，也是晃一晃啊！又跑回來嘛！反正大概是這個樣子啦！……所以就是在那時期其實，應該說酸甜苦辣通通有，對啊，有時候被揍啊！然後又要幹什麼的啊！我覺得那時候還不錯。……其實都是快樂的。」(黑-06、10-02)

## (三) 感覺卑微

儘管小黑在機構中適應良好，然而對於自己的機構安置身分，當時的小黑對外仍不願談及此議題：「其實如果講實在話就是說感覺到自己好像比較…比較低，就是比較卑微一點，……就是在那個時期，因為你國中這個時期其實比較好面子，……就是那種感覺啊！你就比較不願意跟人家說：啊…我是育幼院的啊！……因為怎麼講，就是說人家有父母啊！你住育幼院啊！你為什麼住育幼院？你家怎樣？這個問的話一定是問很多的，……就你被人家一直問，好像就

跟人家好像不是對等的。.....應該講說心理面的那種不舒服的感覺不希望被人家勾起來，而不是說不願意講我是育幼院的問題，.....其實不願意被勾起那種不愉快的那種記憶啊！人家在講，你心理就會更火啊！啊...你媽是不是不要你？這大概是這樣子，不希望人家勾起那個回憶，.....怕被勾起那個回憶啊！」  
(黑-16、17-02)

#### (四) 就像父親

「他其實影響我後面很大，對，整個影響或思維上，包含有時候我在外面有時候遇到一些問題我會回院裡，我不是講說我週六週日會回去，對，然後回去的時候聊一聊，好，他就會講：那個怎麼樣，你應該什麼...，因為一定會有遇到一些問題嘛！.....是一個彼此信任跟親情的關係，所以就回去找，遇到問題你就會回去。」(黑-19-02)小黑口中的這位「他」就是小黑在第二家機構生活期間最信任的照顧者-○老師，即使離開機構迄今，小黑依然與○老師維持著良好聯繫與關係。

○老師是小黑的主要照顧保育員，也是小黑唯一遇過的男性保育員。初進機構，小黑就對跟父親一樣是外省人的○老師充滿好感，常常會獨自去找○老師談天：「我比較喜歡就是有時候跟他在聊，我會問他，他會講說他以前當什麼兵啊！然後在幹嘛這樣，然後學了什麼事情啊！我很喜歡聽他講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是找到一個有個互動性的感覺，因為畢竟我是男孩子，你總要找到一個類似有點像崇拜的那種感覺啊！.....反正就是他的一生好像很精彩，然後很厲害這樣子，就覺得有那種.....會有那種英雄式的感覺。.....聽了他的過去你會有那種好像英雄式的那種崇拜感這樣，所以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才導致互動上會...就是感覺上會更好。」(黑-11、13、14-02)

小黑對於自己口中那位兇悍的○老師有著類似孩子對父親般的英雄式崇拜感，又怕又愛，小黑尤其喜歡○老師「公私分明」的教育方式：「你要考試就怕了，為什麼，因為他會要求我們要讀書啊！如果考不好，他會揍啊！.....反

正就是要考試前，他就會要求我們要讀書，不要再玩，……像這種要考試都會花心思在我們身上，其實有的時候想想，當下可能會覺得：吼！很煩，別家都沒有，……可是後來想一想，其實這樣比較像家長，就像我們現在有小孩，要求小孩子是一樣的，一定也會揍他啊……。……然後你沒有事的時候，大家玩在一起都無妨，你怎麼弄他都可以，對，這個才是一種互動性嘛！而且比較好」（黑-11、12、16-02），而這樣的教育方式也深深影響小黑後來的為人處事：「他造就我比較多的應該在這一塊，就是怎麼樣切割清楚，不要混在一起，……就是該怎麼樣就怎麼做，然後你該玩的時候你就好好玩……。」（黑-12-02）

回憶起與○老師過往的相處點滴，小黑說：「如果是現在回憶起來，他是有點像…爸爸。」（黑-12-02）

### 三、自立生活

#### （一）月光族

國中畢業後，小黑便離開了機構，開始了白天工作，晚上讀高職夜校的半工半讀生活。小黑離開機構後的第一個住處是第一份工作的修車廠的宿舍，這份工作也是○老師幫忙小黑介紹的，之後小黑陸續換了修車廠、車床、鐵工及目前的報關行等工作，工作薪資還算優渥，但當時愛玩的小黑不擅理財，經常成了名符其實的「月光族」：「其實我在那段期間，我當兵前，其實我不會存錢，我就有多少花多少，你看我一直到做車床開始，我一個月6萬耶！我那時候才17、18歲的時候，那那些很多，可是就是不會存錢啊！啊…玩摩托車啊！玩什麼什麼…雜七雜八的，就不會存錢，可是經濟上是沒有問題的，唯一有問題的就是在月底的大概27.8號的時候……。」（黑-22-03）

#### （二）都是好人

回首過去，小黑說：「其實我這一路都很順遂，然後薪資上跳得很快，……然後再來，其實我這個歷任所有的老闆對我真的都不錯，……應該講說我這一路下來，其實對我的人都很好，……我遇到的人都好人……。」（黑-21、48-03）

而過去的機構安置經驗，小黑則覺得這樣的生命經驗對於自己離開機構後適應生活及環境的能力幫助甚多：「機構生活，其實我覺得很好啊！就是...從小培育一個獨立的那種感覺，..... 其實這樣回想起來，就會覺得：欸...好像...對自己好像幫助很多。..... 對我幫助很大就是獨立性嘛！也就是說你很多一些起居啊什麼的，全部都要自己來做生活上的打理，然後再來就是說你的團體生活，你要學習嘛！人與人之間要如何相處，這個在學習上我覺得對我們幫助比較大啦！..... 因為你提早了接觸團體，然後見識到各式各樣的人，這個是對一些我們這種出了社會比較大的幫助嘛！.....就大概是這 2 種：容易融入人群嘛！然後對自己生活打理上都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黑-17、18-03)

## 柒、小慈的生命故事

小慈，28 歲，言談真誠且禮貌。與丈夫結婚 6 年多，育有 2 名分別 6 歲多及 1 歲多的女兒，未與公婆同住，現為 1 名醫院護理師。曾經自以為落難公主，歷經現實及歲月洗禮，為人母後的小慈成熟而堅強，積極且珍惜生命的每個此時此刻。

### 一、童年生活

#### (一) 曾經美好

在小慈的記憶中，自己也曾經擁有過一個完整且美好的家庭，裡面有爸爸、媽媽、自己及小 2 歲的弟弟：「反正剛開始都還不錯啦！我覺得我們家其實沒什麼問題.....。」(慈-02-01)

小慈的父親喜歡音樂，經營音響店，母親則是家庭主婦，有著一手好廚藝，滷豬皮、包湯圓、水餃等料理是小慈到現在都還記得的媽媽拿手菜，小慈的媽媽也是個多才多藝、充滿藝術家氣質的美麗女人，舉凡書法、繪畫、雕塑、鋼琴等無一不通，在年幼的小慈心中，母親完美如女神一般。

小慈還記得父母對於自己的教育十分重視：「我還記得那時候國小，我記得

我那時候戶籍地的國小應該要唸○○國小，可是我媽媽帶我去唸一個森林小學，……就是…一個年級只有一班，然後就人數很少的那一種，在森林裡面，幾乎每天…就是上課本的東西比較少，就是去外面看什麼毛毛蟲那些。……我覺得還不錯，森林小學真的還不錯……。」(慈-02-01)此外，當時的小慈還有學習畫畫及鋼琴等才藝，父親甚至大手筆花費數萬購買童書給小慈：「我爸爸那時候有說他買那個童書，你知道，好像花了好幾萬吧！他有跟我講。……嗯…我小時候看的書是真的很多……。」(慈-08-01)這也造就了小慈日後的好文筆。

## (二) 一切變了樣

但美好的時光並不長久，小慈國小後，一切開始變了樣。小慈回憶起當時的父親：「我爸爸不知道是不是…我覺得他應該是有一點精神疾病遺傳，可能是有一點…躁鬱症。……他就是…怪怪的，……我現在想起來應該是典型的躁症患者，因為他晚上就是都不睡覺哇！然後就是…會很喜歡亂花錢，對，然後認識一些很多女生這樣子，我媽媽因為這樣子跟他吵過很多次架，然後，反正有的沒的，……然後就是…個性就是…比較火爆，對，所以他以前就是會拿皮帶抽我跟我弟這樣子。」(慈-02、03-01)

當時的父親不僅會家暴小慈姊弟，對於小慈母親的家暴程度更是嚴重，尤其自從發生那件事情過後，情況更是變本加厲：「我們家會發生事情是因為……，反正(父親)後來有點性情大變哪！後來工作沒有很順，就是後來就被人家陷害就被關，……在看守所期間，我媽媽是家庭主婦嘛！所以她其實沒有謀生能力，對阿，所以她後來之後棄保我爸爸，我爸爸開音響店嘛！她就把那些東西就…就是隨便處理掉就對了！對，後來之後我爸爸中間有保釋，保釋出來，他朋友幫忙的，保釋出來，結果出來之後看到家裡就是什麼東西都沒了之後，就是對我媽媽有家暴，他其實以前就有了，就是對我媽媽會家暴，只是沒有那麼嚴重，結果後來那個時候就更嚴重就對了！」(慈-02、03-01)自此之後，過去美好的家庭圖像逐漸瓦解。

### (三) 媽媽消失了

父親在看守所期間，小慈母親頂下了一間雜貨店，自食其力維持一家三口生計，但平靜的日子只過了3個月，父親保釋出來後：「結果我爸爸保釋出來之後，就是性格跟以前完全不一樣，然後也不願意...就是從頭來，因為他還有官司在纏身啊！.....反正出來之後就...我媽媽雜貨店也開不成，因為我爸爸每天都會破壞啊！亂搞啊什麼什麼的！然後也不認真開店啊！.....後來之後...就是...我媽媽就沒辦法，所以她就是後來...就是有自己去外面做一些女工之類的吧！她那些畫畫就什麼都沒學了.....。」(慈-03、04-01)

之後，母親為了躲避父親的騷擾，帶著小慈姊弟回到了娘家，但父親仍然追了過來：「反正又有一天，我爸爸就是...突然回外婆家把我跟弟弟接走這樣子，.....然後後來之後，好像他應該是跟我媽媽好像有口角，對，然後後來之後好像有要打她什麼，.....所以她後來之後就是那個...她就逃走，就沒有再聯絡了！就完全沒有...就是從這個世界上消失這樣子.....。」(慈-04、05-01)

### (四) 顛沛困頓

「我媽媽離開之後就我爸爸照顧我們2個，然後那個時候我爸爸沒工作嘛！我不是有說他那個...就是...住在○○○(地名)，那個是租的，對，之後就被趕出來啊！結果裡面鋼琴什麼啊！而且我那時候小時候喜歡蒐集芭比娃娃，通通都沒有帶走，.....就很匆促，然後就...我爸爸那時候休旅車嘛！就開...我們那時候在車上生活了2、3天.....。」(慈-12-01)母親離家後，小慈與弟弟便跟著工作不穩定的父親開始了一段顛沛困頓的日子。

期間，父親曾帶著小慈姊弟投靠過爺爺，也曾將他們送到一家收容孩子的尼姑庵居住1年，之後才租了房子安頓下來。但因父親要外出工作，不時會將才小學3年級的小慈與弟弟獨留在家，有時2、3天，最長甚至1個星期沒有回家，小慈也因此輟學了1年，回憶起那段日子，小慈說道：「他(父親)就是有去工作，可是他都接那種...就是梨山...他就是會開車上梨山，然後就是幫人家那

個啊...就是...什麼灑農藥啊！就是種梨子什麼的，.....有時候會住在那邊啊！就是丟我跟我弟弟一個人在家。.....那時候...就是這樣子整整一年沒有去學校，就輟學。.....我國小一年級我媽媽就教我煮飯了，所以那個時候我就是會煮飯，所以家裡就是...家事啊！煮飯什麼都可以啊！洗衣服什麼的...就都ok，所以自己顧弟弟。.....整天都在家裡面啊！不然就是附近晃一晃，也沒有什麼好晃的，幾乎都在家裡，.....只有我跟弟弟在家裡，每天都在看電視.....。」(慈-17、18-01)

後來父親因意外受傷無法工作，原本就以困頓的家中經濟更是跌至谷底，只能依賴大伯救濟：「後來就遇到那個翻車...翻車意外之後，他就脊椎受傷，之後他那時候就幾乎每天都在家裡躺著，那時候完全沒有錢吃飯耶！每天都...就是家裡剩的白飯什麼，就吃白飯而已耶！吃白飯加醬油，然後騙自己是米糕(笑)。.....反正那時候就沒工作啊！後來那是大伯會拿錢給我們，大伯有來找我們過，就來找爸爸，然後他有偷偷塞錢給我們這樣.....。」(慈-19、20-01)

## (五) 淪落

小慈的父親保釋後並未積極處理自身官司問題，因而成了通緝犯，警察後來找到了小慈的父親，小慈姊弟同時也因此在那一天由警察陪同進入了機構生活。即使時至今日，小慈依然清晰記得那一天發生的事：「好像就是便衣警察在旁邊潛伏喔！.....我早上去倒垃圾，我每天早上 6.7 點都會起來倒垃圾，結果我從後門走出來的時候我就看到的就是有那個 2 個人在我們門口徘徊，我就覺得怪怪的，後來我就趕快跑，從後門跑進去這樣，然後那個 2 個便衣警察就看到我啊！就從後面就是把我拉住，我們的那個後門其實有一個階梯，是要往上爬才到，他就整個把我拉下來這樣子，然後我就喊救命啊什麼的，.....反正後來就警察就可以進來啦！.....我那時候我只有聽到爸爸叫我上去收東西啊什麼收一收，然後，那時候有聽到.....就是我爸爸有問說：那我 2 個小孩怎麼辦什麼的，結果那個警察就說那個我們會幫他安置在育幼院這樣子，那時候我想說：蛤...怎麼會要淪落去育幼院？我有那麼慘嗎？要淪落到育幼院！那時候印象很

深刻，因為那是在樓梯間偷聽的。……我們有先去警察局，那時候很多天沒吃飯，所以警察有買那個麵包給我們吃……。」(慈-20、21-01)

## 二、機構生活

### (一) 乖孩子

進入機構生活後的小慈總是安分地做好自己的事情，學校課業亦有所表現，是老師及同儕眼中的乖孩子，整體機構生活適應情形良好：「我其實我那時候書念得不錯，當然跟現在小孩比起來，算不是很好，可是○○(機構名稱)的成績都不好啊！那時候算不錯了！……而且我們那時候○○(機構名稱)都有領獎學金啊！國小就是考90分以上就可以領獎學金，100塊一科，所以那時候幾乎每次月考結束，然後我都可以上台領獎，幾乎每次都有。……也有可能是這個原因才比較不會被欺負吧！老師也很喜歡我 所以就可能真的比較不會被欺負……。」(慈-28-02)

### (二) 蛻變

不過，小慈說過去的自己並不是這樣子的，進入機構後，自己的個性完全改變了：「其實我個性變很多ㄋㄟ！我小時候啊！就是在班上是不敢跟同學講話的那一種，而且都沒有朋友，就是被孤立、被排擠的那種。因為那時候爸爸媽媽不是家暴嗎？所以就常常有活動我就不能參加，或者是...就是因為家暴的關係，就常常早上就是可能第一節課就沒上或第二節課沒上，自然而然跟同學就疏離，……而且那時候我都不敢講話，自卑，反正就是不敢跟同學講話啊！……老師就是舉手發問，我一定是我不會舉手的那一個，對，……也有可能以前會尿床，所以身上有那個尿騷味，就不敢跟同學講話，就很自卑。可是，……之後去育幼院之後，就個性是跟以前完全不一樣的。……我感覺出來自己改變，就是...敢勇於發問，然後老師上課也會舉手，就是舉手問，國小還沒那麼明顯，是國中最明顯，……到國中就是很明顯跟以前個性完全不一樣，我國中還那時候...還當副班長ㄋㄟ！然後，就是跟以前形象完全不一樣就對了！」(慈-32、



33-02)

### (三) 拋不下的父親

小慈國小六年級時，父親的官司終於結束，無罪釋放的父親也因而獲得了一筆大約 20 多萬的冤獄賠償金。然而，出獄之後的父親並未嘗試振作，反而不工作了，賠償金很快消耗殆盡，父親便常常來機構中找小慈要錢：「常常啊！常常來跟我要錢，有時候拿零用金給他(父親)，……所以我都被(保育老師)罵啊！怎麼辦？我爸就一直來亂我啊！怎麼辦？我又不知道。……很困擾，……反正就是...(保育老師)就是罵我，我那時候覺得很委屈，我覺得我有什麼辦法？你又不去跟我爸講，你跟我講，我能怎麼辦？我那時候還那麼小耶！」(慈-39-02)

夾在父親與保育老師之間，小慈經常感到兩難，但父親畢竟是父親，而且父親始終沒有像母親一樣拋下小慈，因此，對於時至今日仍會不時向小慈要錢、要不到錢就亂的父親，小慈是怎麼樣也拋不下：「我爸那時候就是要幾百塊錢也好，他就沒有錢吃飯啊！……原則上比起來我能夠諒解我爸，我反而不能夠諒解我媽，畢竟在最痛苦的時候，我爸並沒有拋下我們啊！那時候其實也很兩難。……而且他今天如果說，我是棄嬰，我就絕不會理他了，今天又不是，對啊……。……於心...對啊...你覺得有辦法不給嗎？」(慈-39、43-02)

### (四) 必須獨立

進入機構後的小慈改變許多，對於自己如此截然不同之改變的原因，小慈淡淡地說：「我不知道我那個是算自信還是怕？可能怕自己又再走以前的路吧！就是被排擠啊什麼的，……就是可能覺得自己需要獨立，因為畢竟也沒有父母什麼的，對啊……。」(慈-36-02)

或許是對於過去困頓成長經驗的恐懼，也或許是父親不定時前來討錢的壓力，國中年紀的小慈覺得自己必須獨立，唯有自己能夠獨立，才能擁有自己想要的未來，因而當時的小慈就決定了從小到大都沒有想過的志願-當一名護士：「就國中開始就思考，那時候就知道要用功唸書啦！……結果後來就決定念護

理了ㄟ！希望自己未來的路是...比較順的。.....我那時候想要趕快獨立，沒有想要趕快離院，就是...希望自己未來是...不用...就是挨餓的，.....可能以前常常挨餓吧！.....其實護理這條路是我從來都沒有想過，小時候就是想說要念老師啊！當老師啊！或者當什麼什麼，就是沒有想過要當護士，對啊，結果她(○老師)那時候跟我講，我就想想說：耶...好像也對耶！就是至少一畢業就有工作了！對，所以後來我就念護理嘛！就是選擇護理科。」(慈-36、37、38-02)

### (五) 就是喜歡她

小慈口中這位影響她選擇護理科的人-○老師，是小慈的主要照顧保育員。在○老師身上，小慈找到媽媽的感覺，因而對於○老師，小慈有著莫名的喜歡與崇拜：「就是印象中最深刻的老師，其他都來來去去，因為那個老師待最久，而且那個老師也是書念很多的那一種，感覺她跟媽媽很像，對，所以就對她印象很深刻。.....她就是很漂亮的那一種啊！對，跟她相處比較像朋友，她也是...就是...書念很多，然後很多東西都會，像功課如果不會，問她她也都知道。.....她就是有點...就是...很嚴，.....大家也都怕她，可是我很喜歡她啦！.....然後她又...就是...也很有原則，不會偏心什麼的，.....就很喜歡她，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笑)。」(慈-29-02)

## 三、自立生活

### (一) 自食其力

關於離開機構的過程，小慈說：「那個過程不是很好的，因為那時候是很倉促的，臨時被告知的，然後那個時候我就...我是一個很害怕就是未來沒有地方住的人，.....那個時候我真的很害怕.....。.....不是跟我討論(離開與否)，是告知我(要離開)。.....會緊張，會難過啦！.....就會覺得好像是被趕出去的感覺，.....那時候有這個感覺，現在可以釋懷，可是那個當下是不舒服的。」(慈-46、47、48-03)

19歲的小慈倉促離開機構後，原本與其他幾位同時離開的同儕共同租屋，

但僅住了幾天，在當時仍是男友的老公提議下，搬進了男友家，直到五專快畢業時：「我先生就叫我就是搬過去跟他爸爸媽媽住，因為他後來去當兵了，之後他就叫我去住他們家 就是跟他爸爸媽媽住這樣子。……因為我後來跟我老公就是中間有一度差一點分手，那時候就沒有很合這樣子啊！跟他爸爸媽媽有一陣子處得沒有很好，後來所以那個時候...就是...我就後來有搬出來外面住，就是專科5年級的時候，快要畢業的時候。」(慈-49、50-03)

這段期間，小慈為了養活自己，還要應付父親不定時的討錢，小慈用工作塞滿了自己全部的時間：「我要賺生活費，而且我那時候還會給爸爸錢啊！錢都不夠用。……那時候就是...邊念書邊打工，我那時候做2份工作吧！喔！3份耶！便利商店，然後咖啡廳，然後又診所，……就把自己時間全部都塞滿，……就覺得...就覺得要賺錢。」(慈-52、53-03)

## (二) 自己都無法接受的事

小慈搬出來獨自租屋半年後，也是小慈剛從五專畢業的時候，小慈發現自己懷孕了，也因此，小慈又搬回老公家，後來，小慈與老公結婚，便再也沒有搬出來過了。

對於自己剛畢業，年紀輕輕就未婚懷孕一事，小慈自己非常介意：「就是意外，不然怎麼可能會那麼早就結婚！……育幼院的老師也不知道啊！而且懷孕那段期間我很少回去，然後那個時候就是...反正我就是不敢講，……我那時候當下覺得自己做的事情是錯事，現在還是不是很正確啦！當下會覺得說好像自己做錯事了！其實我...就是不敢講，而且因為以前，其實以前我在兒家形象是很...就是...就是是不錯的形象，他們一直覺得就是很會念書，乖乖的這樣子，而且以前○○辦的活動啊！什麼作文朗讀什麼就是得第一名什麼的，……就是在弟弟妹妹的形象是好的，所以那個時候我沒辦法接受我自己做這種事情耶！」(慈-50、51-03)

「我以前就這樣子啦！就是想要做那個...乖小孩！」(慈-52-03)也因此一直

以來努力做乖小孩的小慈特別在意過去機構老師們的感受：「就是隔年請客的時候，就是到婚禮現場他們才知道，老師他們才知道，……我覺得他們有點難過，我覺得看得出來他們覺得有點難過，我覺得他們有點難過，我就是……也有可能我自己這麼覺得啦！我覺得是不是在他們眼裡…他們可能覺得對我有點失望之類的……。」(慈-52-03)

### (三) 夢碎了

「我問她說為什麼你當初要把我們拋棄什麼的？」(慈-11-03)對於當年離家出走的母親，小慈始終無法諒解，10年後，長大了的小慈自己找到了媽媽，並拋出多年來一直存在心中的疑問，小慈得到的答案卻是：「她就跟我講說：因為爸爸要…就是爸爸會對她家暴，然後要把她殺了什麼的，後來我說那你不會擔心爸爸對我們做什麼事嗎？而且我是女生耶！你不會擔心爸爸對我做什麼事情嗎？她說她的朋友跟她講說：小朋友的…小朋友的那個生…就是生死就讓他們自己決定就好，是死是活就是交給老天爺決定就好，我對她…超！級！無！敵！不諒解……！」(慈-11-03)

小慈並沒有因為找到多年不見的母親而喜悅，小慈說：「有一點失望，……失望的原因是因為…嗯…因為以前還不知道這些事情的時候就是把他們都想得很好，把我爸爸想得很好，雖然說他以前會打人，可是小時候並不覺得那個是什麼，也把我媽媽想得很好，離開是因為她的苦衷嘛！……可是見面之後，你聽到她的理由或者是中間錯綜複雜的事情，你會覺得說原來你小時候把以前家裡建築的那些…，以前就覺得自己是落難公主，只是因為有不得已才造成這種就是到這種地步，可是當你知道之後就會覺得這個世界其實有點醜陋，就是有點那個夢碎的感覺啦！……我到現在還是覺得不能接受！」(慈-59-03)

### (四) 家的味道

「我會啊！我都會講，國小時候還好，國中都會講，國中就說我住育幼院啊！第一天自我介紹就講了！」(慈-29-02)對於自己的機構安置身分，小慈並不

會刻意隱藏，對於過去那段機構生活也充滿懷念：「其實現在想想，在裡面學很多東西耶！那時候還有上烹飪課啊！.....然後後來還有學那個...像拼布那些.....。.....現在想想在裡面真的是很不錯，.....以前幾乎暑假都會去六福村啊劍湖山，幾乎能玩的都玩過了，雖然說是一大票人玩 可是那個感覺其實是不錯的！現在想想其實正常，除非你經濟真的狀況比較好的才有可能，.....而且那時候又有零用金，所以差很多耶！.....啊！我到現在很難忘就是裡面的飯菜喔！喔...有時候都好想回去吃飯喔！尤其是我那個什麼懷孕那段時間，.....喔...很想回去吃飯，.....應該是...家的味道！就是那個感覺！.....其實那時候我是很喜歡那裏的。」(慈-34、35-03)

即使離開機構多年，小慈依然時常回去機構，與機構維持著良好的互動關係：「我很常回去耶！他們機構只要有需要幫忙的我就會回去啊！像之前他們要錄什麼○○(機構名稱)的就是那個什麼影片還是紀錄片，什麼都會找我回去幫忙耶！.....(與機構關係)目前都還是不錯！」(慈-46-03)

## 捌、妃羽的生命故事

妃羽，29歲，個性早熟又有主見。與丈夫新婚近1年，育有1名3個多月的兒子，與公婆及大伯一家人同住，平日上班時由婆婆協助照顧孩子，下班後妃羽則接手一切孩子照顧工作，妃羽與婆婆教養觀念不盡相同，目前雙方仍努力磨合中。

### 一、童年生活

#### (一) 不再叫母親媽媽

妃羽3歲時，母親將妃羽棄置於中部某飯店，之後由母親的姐姐，妃羽的阿姨前往接回妃羽，同時也接下了照顧妃羽的責任，阿姨成為了妃羽口中的「養母」。

而對於母親，在母親對妃羽說了那句話後，從此以後母親對妃羽而言不再

是母親：「3歲的時候，第一次她(母親)把我丟到飯店以後，後來來到我養母的前夫家以後，我看到她，我第一次看到她，我一樣叫她媽媽，可是後來她突然跟我講了那句話，我從此以後都不再叫她，她說：『你媽媽現在是她(指養母)，不是我。』然後我就覺得很莫名其妙，你明明就是我媽媽，為什麼你還要讓我叫別人叫媽媽？那我媽媽本來是我阿姨啊！我為什麼要叫她媽媽？.....第一次就算了，還有第二次，她又來，我一樣又叫她媽媽，她又跟我講...叫她那個，後來我就真的心整個死了！好！你為什麼要這樣對我？那我從此以後，我不會叫你，我也不會叫你媽媽，你也別想讓我叫你阿姨，我不會叫！我什麼都不會叫！所以我看到你就是閃，我看到你就是閃，看到你我就是閃，就閃到底，就是不要看到她就對了！對，只要知道她要來，我就是離開.....。」(羽-06-01)

## (二) 不快樂的童年

被母親拋棄的妃羽跟著養母(阿姨)住進了養母前夫家，其中還有3個均長妃羽9歲以上的表哥(養母與前夫所生)，回想這段日子，妃羽說：「完全不快樂啊！就完全沒有童年啊！所以我沒什麼印象(笑)。」(羽-14-01)因此，妃羽斷斷續續地述說、拼湊著。

一開始，妃羽自述與養母前夫及表哥們的互動並不多：「就是每天生活在一起，就是看得到人，然後其實沒有互動，我就是一個人坐在房間裡面看書啊！或是睡覺，發呆這樣子而已啊！對啊！就完全沒有互動！」(羽-04-01)妃羽與養母也不親密，因為妃羽記憶中，養母總是在工作：「比較印象深刻的話就...只知道媽媽(養母)每天都在工作啦！看不到人影，.....都看不到她，就是完全碰不到面，比方說她回來，我去上課了，然後我下課了，她就去上班，就這樣，完全看不到她的人。」(羽-02-01)妃羽印象中養母甚至曾同時兼了3份工作，不過妃羽並不喜歡養母的工作：「因為她每次回來的味道都不一樣啊！因為我會聞到她的味道，咦？你明明就是那個味道，啊怎麼後來又變那個味道？到最後...又出去，出去以後又回來，又變那個味道。.....有一個是比較那個，有一個味道讓

我聞到的時候，我很想直接跟她講說，不要做那份工作，因為那個味道是...就像人家講的...酒家女，因為她每天都有酒味，那時候都有酒味.....。」(羽-07-01)

「我知道她(養母)很辛苦地在養我，可是小時候的小孩子都很叛逆，對啊！我那時候我也很叛逆.....。」(羽-09-01)妃羽漸漸道出了更多自己的童年：「二哥比較不會，二哥是完全沒有打過我，然後他們...錯也打，對也打，不管我做什麼事情，他們都看不下去，看不順眼，對，.....都在做家事，幾乎每天都在做，收衣服、洗衣服、洗碗、洗米，.....洗衣服、曬衣服，洗全家人的，然後曬衣服，那種洗衣機不是很大台嗎？我還要再拿椅子，然後抓上來，然後拿桶子。.....掃地、拖地，反正就你看得到的，這最基本的，.....全部都我一個人包辦。.....就是因為我覺得不合理，所以我忍到忍無可忍的時候才離家出走。.....一個3歲的小孩子還在快快樂樂的成長當中，你怎麼可能捨得讓他去作一些有的沒有的事情，對啊！所以我完全是沒有童年的！」(羽-12-01)

「他們就覺得...因為他們就想說因為我命比較差，她可能想要讓我獨立，提早學習獨立，.....但是對我來講，3歲的小孩子，你要她...就算我自己當媽媽了喔！不可能讓我3歲的兒子去說...你去洗碗，不可能這樣子做.....。」(羽-11、12-01)當時的妃羽並無法諒解養母家人要求小小年紀的自己做家務一事，直到長大成人後，妃羽才逐漸釋懷：「可是我後來長大以後，我想想，這些辛苦...還好啦！因為我是覺得...也許他們當時的作法也是對的啦！因為我是一個沒有人要的小孩子嘛！然後想要讓我獨立，就是只能用這種方式.....。.....小時候是真的很不理解，可是後來慢慢長大以後，就開始覺得，欸...其實這沒什麼，我覺得他們這樣做也是對的，如果他們當時如果不要這樣子做的話，說不定我連掃地拖地最基本的都不會！」(羽-12、13-01)

### (三) 不愛說話

年幼的妃羽總認為自己是沒有人要的孩子，過著孤獨又不快樂的童年，因此那時的妃羽是個不愛說話且自我封閉的女孩：「.....完全沒什麼互動，所以我

從頭到尾都是一個人，然後也不愛講話，完全都不愛講話，超級不愛講話。……在學校也不愛講話，對，就是變成說…學校的同學都很討厭我，因為我不會去主動跟人家講話。」(羽-08-01)

## 二、機構生活

### (一) 封閉自己

妃羽並不清楚自己進入機構的原因，只記得國小六年級時，有一個社工來到了家裡：「她(養母)是叫那個社工跑來問我啊！可是我忘記我當時…我真的忘記那個社工問什麼、問我什麼，可是我回答她說：『好』，對啊！然後我變成說我去到機構。」(羽-13-02)

機構生活初期，妃羽並不適應：「剛開始進去的時候還不是很適應，對，因為會覺得太多人，會怕，因為我們家再怎麼多人也沒有那麼多人。……我沒有接觸到那麼多人，而且一次一接觸是10幾20幾個人，……你說在學校接觸的都是同學，一定都是同年紀的，那比較不會怕，可是你進去機構的時候是同年紀的也有，比你大的年紀的也有，對啊，也有比你小的也有，對啊，可是那麼多人，看了就覺得很可怕啊！很害怕啊！……因為一棟樓，那時候有6層樓，6層樓有這麼多人，又這麼多大人，這讓我覺得好可怕……。」(羽-15-02)

進入機構後的妃羽依然不愛說話，依舊封閉自己，因而朋友並不多：「我朋友很少，……就跟還沒進入機構之前一樣，就是不愛講話。……都很安靜，也沒什麼在講話，……就是封閉自己，就是封閉自己，然後，進到機構之後，還是一樣是封閉自己的，但是我還是會去接受跟人家玩，然後也會去跟人家講話……。」(羽-15、16-02)

或許因為不擅與人交際的個性，有一段時間的妃羽並曾遭受同儕之欺負，直到國中2年級以後情況才逐漸改善：「可能就是因為我不愛講話，因為我真的是完全不愛講話的，……因為我的想法會比較獨立，或比較堅持自己方面的，就是很堅持一個東西，……我會堅持到底我想要怎麼做，然後變成讓人家很討



厭我。……他們會罵一些比較難聽的話啊！我一聽就知道，……而且甚至有被人家…就在機構的時候其實我有被機構的小朋友打過、欺負，……甚至踹肚子踹背後都有。」(羽-18、19-02)

## (二) 打開心房

高中時，妃羽認識了一個情同姊妹的好友，這才打開了妃羽封閉多年的內心：「因為我交到一個很好很好的朋友，……我覺得可能是緣分吧！我一直很相信緣分這個東西，……從高一新生訓練的時候看到她以後，然後認識一段期間之後就覺得…這個朋友值得交，之後我就慢慢地把心打開，心打開以後，我就會直接跟她講說我的心事，……然後她也知道我住過機構，她也知道我是機構的人，對，她也不會說，因為……有人知道你住過機構，她會用排斥你的方式，可能就是還沒講說你是機構的人，她會很願意跟你當朋友，可是當你講出機構之後，她就愈離愈遠，可是我這個朋友不是，她反而是跟你愈來愈親近……。」(羽-21、22-02)

國中時曾私下找過老師，請老師不要說出自己為育幼院孩子的妃羽也因為這個好姊妹，對於自己的機構安置身分不再刻意隱藏：「因為有人到現在還不敢或願意講說：我是從育幼院出來的啊！還是從哪裡出來的，有些人會這樣子，因為怕講了就是排斥你這樣子，可是我的想法是：我不要，我很樂意講，我一定講說我是哪裡出來的，但是如果今天你排斥我，你並不是我真正要交的朋友，我會有這種想法，如果你排斥我，那表示我們的緣分就到那邊而已。」(羽-22-02)

## (三) 相信緣分

相信「緣分」的妃羽，對於生命中的許多事情也總喜歡以「緣分」予以解釋，包括對機構中○老師的信任。

然而，○老師並非與妃羽生活密切的照顧保育員，而是一名輔導員。妃羽這麼述說著自己與○老師的「緣分」：「我不知道，從我進到機構，我每天都是黏著她(笑)，我每天都只要下課啊！還是沒有上課，只要她有上班，我就去黏

著她。……很像姐姐，你知道她給我的感覺就比較像姐姐的感覺，因為她會關心，她讓我有感覺到有姊姊的感覺，……就不是像我表哥表姊他們不關心你的事情，但是她...這個O輔導是因為她讓我感覺到就是...之前在家裡沒有被關心過的，她幾乎都會關心到。……其實保育員老師也是有關心，但是就是我覺得...因為你也知道，我一直很相信緣分，你有緣，我會很自然地跟你講很多事情，但是如果你跟我沒有那個緣，你就算……今天是一個家的老師，我也不會跟你互動那麼多……。」(羽-23、24-02)

#### (四) 超早熟

「很早熟，超早熟的！」(羽-16-02)妃羽自認自己有著超齡的早熟，從小就能體會養母的辛苦，一心想著未來能夠自己獨立生活，對於進入機構生活也是抱持著學習獨立的心態：「其實我也很感謝那個社工跟我媽媽講說把我送去機構，這樣子一來我媽媽不用那麼辛苦，她也不用每天兼那麼多份工作，為了學費在那邊東湊西湊的。然後進到機構以後，因為我覺得那邊吃住穿都是政府在補助，我就覺得說...嗯...其實那不如就乖乖的，……那我就好好地在這邊待著就好了！然後待到畢業也好，這樣子我有能力，待到畢業的時候，我就自己一個人可以在外面工作幹嘛的。……因為我知道，我們不可能一直都永遠都待在機構裡面，然後我就想說：不如在裡面好好地學東西，學完之後，你出去外面，工作的時候可能會比較輕鬆一點點……。」(羽-15、16-02)

因而，對於機構，妃羽也是充滿著感恩的心：「我是覺得說：機構可以讓我學，而且又是不用花錢的，如果說我還沒有進入機構之前的話，如果說我今天想要學電腦，跟我養母講，可能要花一筆錢，……而且又有比較多的老師在照顧，我就覺得說起碼你看得到人在哪裡，……也不會說像媽媽這樣子，完全就是從早到晚都沒看到人。……我覺得感謝機構讓我可以好好地專心在讀書學東西這部分，不然沒有機構的話，我可能……我什麼都不是吧！」(羽-17、25-02)

此外，因為喜歡孩子，在機構生活期間的妃羽對於育兒技能也展現積極的

學習態度：「幾乎好像每天放學回來以後，如果說沒有要上什麼才藝課，我會利用一點點的時間跑去那邊看小孩，對，然後也到那邊學過怎麼餵寶寶，……因為我那時候就想說：以後我也會生小孩，我也會帶自己的小孩，所以說我不如趕快早點學，不要到時候生了真的像完全新手媽媽一樣，什麼都不會……。」(羽-43-02)

### 三、自立生活

#### (一) 我要學習獨立

「我之前是聽到說只能住到高中畢業，高中畢業的話就要離開，所以就是要自己在外面，看你要搬回去跟媽媽爸爸住，還是自己在外面住這樣子。」(羽-25-03)因此高中畢業後，妃羽便離開了機構，雖然養母有意接妃羽返家，但想要學習獨立的妃羽拒絕了養母，選擇自己獨立生活：「高中畢業，我養母有問我說要不要回來，就跟她一起住，我就跟她說：『我不要！我要自己獨立生活！』因為我覺得...小時候已經跟著你，你已經很辛苦，然後你又好不容易把我送到機構裡面，讓我去學習到很多東西，你現在又要帶我回去，……我有不懂的東西，我可能會直接馬上就問你，……我並不會去想辦法，所以我就跟我媽說：『我不要搬回去，我要一個人在外面生活』，我不管碰到任何事情，我不要找家人幫我，我要自己學習獨立！」(羽-25-03)

#### (二) 一切靠自己

離開機構後的妃羽在信任的○老師陪同下在機構附近租了間套房：「自己租的，……找完之後，我還跟那個○輔導說，我請她幫我看，她也覺ok，她也陪我去簽合約，因為我也怕說我遇到簽約的問題……，……所以○輔導就跟我一起去，讓我順便學習到怎麼簽約的方法，然後怎麼看房子這樣子。」(羽-26-03)

高三即開始在壽司店打工的妃羽，在畢業後即轉正職，繼續在同家店工作，同時也專心準備四技的考試，一年後，妃羽如願考取志願學校。但後來因學校課業壓力沉重，且無法全職工作，加上大學後的妃羽變得愛玩，大三時，妃羽

因學業及經濟壓力不堪負荷而休學，自此再也沒有返回學校：「除了學校的學費跟開銷以外，還有套房房租，所以很大量，而且又加上那時候要買機車，所以之後就很緊。……我甚至有1次就是…早餐一個禮拜都不吃，然後只吃晚餐，就為了省錢，……後來就覺得說，我已經撐不下去了，結果我就想說休學就好了！就好好地專心一份工作。」(羽-29-03)

自立生活這段期間，學費及生活費等一切開銷，妃羽均靠自己自食其力，妃羽說：「都是靠自己，我沒有靠過任何人，也沒有跟媽媽拿過一毛錢……。」(羽-29-03)

### (三) 磨合

後來，妃羽認識了現在的先生，不想與先生分隔二地，交往不久，妃羽即搬進了夫家，與現在的公婆及大伯一家人同住。然而，搬進夫家沒有多久，妃羽就發現自己懷孕了，而這並不在妃羽的計畫中，喜歡孩子的老公對於這個意外感到開心，不過夫家人一開始卻是不高興的，老公甚至與家人為此大吵：「就吵說：問我怎麼都不做好保護自己怎樣，為什麼不做好什麼，……結婚的年齡還沒有到啊幹嘛的，為什麼要這樣子做……。」(羽-32-03)

之後，夫家人還是接受了一切，妃羽也在今年4月順利產下兒子，但是妃羽說：「可是接受以後，孩子出生了，問題更多了……。」(羽-32-03)因為與婆婆的育兒教養觀念不同，妃羽目前仍在努力適應夫家的生活及相處磨合。

### 第三節 她/他的早期生命經驗圖像

綜觀 8 位研究參與者之生命故事，看似各有自己獨特的生命姿態與樣貌，但其實亦不難發現其中仍存有許多相似的生命經驗。

#### 壹、失功能的原生家庭

其中，8 位參與者的原生家庭部分，他們的父母本身幾乎都擁有誠如先前相關文獻(林俐君，2001；鄭貴華，2001；Courtney et al.,2001；Vorria,Wolkind,Rutter,Pickles, & Hobsbaum,1998b；Del Valle et al.,2008)所提及之：酗酒、吸毒、精神疾病、家暴、失業、離婚、失蹤、單親及入獄等個人或婚姻關係問題，以致影響其親職功能之發揮，無法提供孩子穩定及適宜之成長環境，使得許多參與者的童年生活經常是處於孤單、顛沛、貧困、寄人籬下或隔代教養等變動不斷的情境，如此不僅影響參與者之就學、同儕交友及身心發展等部分，也讓許多參與者因而在幼年時即必須離開家庭進入安置機構生活。

「我記憶中的是爸爸會打媽媽，後來是聽哥哥講說爸爸會打媽媽是因為媽媽會吸毒，然後會做什麼什麼什麼這樣子，可是我小時候有印象媽媽，那時候小時候不懂那個是毒品，但是有看過媽媽拿那種東西。……我只印象中...媽媽很兇，也是會...也是會打人很兇這樣子。」(芬-04-01)

「我爸爸不知道是不是...我覺得他應該是有一點精神疾病遺傳，可能是有一點...躁鬱症。……他就是...怪怪的，……我現在想起來應該是典型的躁症患者，因為他晚上就是都不睡覺哇！然後就是...會很喜歡亂花錢，對，然後認識一些很多女生這樣子，我媽媽因為這樣子跟他吵過很多次架，然後，反正有的沒的，……然後就是...個性就是...比較火爆，對，所以他以前就是會拿皮帶抽我跟我弟這樣子。」(慈-02、03-01)

「三餐...有一餐沒一餐的(笑)。……就...也不常吃其實，我記得...沒有很正常的在吃東西，有東西就吃這樣子，偶爾才帶我，然後我們就去買東西吃就這樣而已。」(Ivy-05-01)

「然後後來我只記到就是，……我爸把我送到我叔叔家顧，然後我爸就不見了嘛！然後後來我就記得我叔叔他很兇，我跟我弟都討厭他，對啊，他們家也有小孩，然後...反正我就覺得他們一家人讓我們不是很開心，因為他們會

欺負我們...我跟我弟弟。」(蝶-03-01)

## 貳、共同的記憶-機構內霸凌

許多安置機構相關研究均發現機構內普遍存在著大欺小或霸凌的現象，且愈年幼之孩子，遭受欺凌之情形愈嚴重(余瑞長，2003；林俐君，2001；林玉潔，2005；林淑芬，2011；陳毓文，2008；彭淑華，2010；鄭貴華，2001；Ofsted,2009)，本研究亦有相同之發現，幾乎所有參與者都提及曾於安置機構生活的期間目睹過或經歷過大欺小、老鳥欺負菜鳥的霸凌經驗。

「不過剛開始我沒有辦法...沒辦法適應機構就是大家比較不互相幫忙，對，好像機構小孩就是很...還蠻多這樣，就不互相幫忙，大家做好自己的本分，然後會有大欺小的那種情形出現，那時候不大習慣。」(芬-11-02)

「我剛進去時，其實...會蠻自閉的，因為那時候爸爸過世，然後加上那個我就說都會以大欺小，.....就是會被欺負啊！然後就是可能就是言語上攻擊你啊！或者是...就是一群一些姐姐就是會不理你，所以那時候我剛去是...都還蠻自閉的。」(慧-23-02)

「接下來的(第一家機構)生活，就都...還好，就是那邊大欺小的很嚴重，就他們高興就打你，沒有原因，然後幫她們洗衣服.....。.....(第二家機構)也是大欺小，.....就...她們也不做內務啊！就叫你做啊！然後，也不准跟老師講，反正就是她們都可以很輕鬆，對，就叫小的做。.....我是沒有，可是有一些小的會被打，.....我覺得都是呼巴掌，就會覺得很不舒服。」(蘭-23、24、27-02)

「可能就是因為我不愛講話，因為我真的是完全不愛講話的，.....因為我的想法會比較獨立，或比較堅持自己方面的，就是很堅持一個東西，.....我會堅持到底我想要怎麼做，然後變成讓人家很討厭我。.....他們會罵一些比較難聽的話啊！我一聽就知道，.....而且甚至有被人家...就在機構的時候其實我有被機構的小朋友打過、欺負，.....甚至踹肚子踹背後都有。」(羽-18、19-02)

## 參、超齡的早熟

另因機構安置身分而遭受同儕排擠與嘲笑之遭遇也是多數參與者的共同經驗，因而不論是獨自離家或與手足共同進入機構生活，在歷經失去家人、依附關係中斷的創傷以及機構團體生活的洗禮後，多數參與者均有著超齡的早熟，

且對於自身之境遇也常有著不如人的自卑感受，部分參與者甚至因而選擇以自我封閉之方式應對。除此之外，本研究也在幾位擁有弟妹之參與者身上發現親職化之情形，這些參與者經常從小就開始承擔照顧弟妹的工作與責任。

「好像在育幼院的小朋友都比較早熟。……因為就是可能父母沒辦法照顧，我們都什麼都要自己自理，嗯...掃地、吃飯那些都是要自己用，對啊！然後，還有可能有時候會在學校會遇到那種...就是人家都...他們都覺得我們是育幼院的小朋友，然後就會欺負我們，……就是有時候可能講話會...就說...你是沒人要的小孩，……就可能說你沒有父母啊！還有被...就是被丟掉的啊！……就會嘲笑你這樣，嗯...就可能...譬如說：要分組的時候，就是沒人要跟你分組，那我就會去找那個，也就是也被欺負的其他同學，我就跟他們在一起……。」(蝶-12、13-02)

「他們有要跟我互動，可是我那時候我覺得應該有自卑感吧！就覺得...啊...就是不大想講，因為他們一問，一開口就是講：『欸！那你在那裏面怎麼樣什麼』，一開口都是問這個，然後或是說：『為什麼你會進去』，一開口都問這個，所以就不大想...不大想講，對，然後是後面，後面慢慢地才比較有互動。」(芬-10、11-02)

「那時候我妹還小 baby，然後常常就是...我都要揹著她去上課，對啊！然後在國小啊！就是都要揹著她去，……可是同學就會覺得說，你...你幹嘛揹著妳妹來？而且還小 baby，你還要餵奶什麼的，就是那時候，常常都會被同學排擠啊什麼的！……反正我妹都是我在顧，……我對以前比較深刻就是...就是照顧我妹啊！」(慧-04-01)

「我的印象就是：放學回來就是揹著弟弟...出去玩，……跟弟弟...小時候還蠻不錯的，因為都是我在照顧他，……就是...我有幫他泡牛奶、換尿布，就等於...就幫媽媽，媽媽上班我就照顧他。」(蘭-09、11-01)

#### 肆、必須自強的自立生活

國外學者研究曾發現將近 1/5 離開安置照顧之青年會在 1 年內與 1 名伴侶同居(Dixon,Wade,Byford,Weatherly, & Lee,2006；引自 Hiles,Moss,Wright, & Dallos,2013)，本研究也發現離開機構安置後，過半數女性參與者的第一個落腳處是當時交往的男友家。此外，參與者在過程中多數也有過數次變動住處的不穩定生活經驗。而經濟壓力則是多數參與者共同的問題，多數參與者們必須不

停工作，因為他們深知就如同在機構生活時一樣，原生家庭的父母或親人是無法給予自己援助或依靠的，一切必須靠自己。

「因為那時候還沒找到房子，然後住我男朋友家，還蠻久的，大概有 3 年。」  
(Ivy-23-03)

「離開之後就先住在...就是男朋友他姐姐家，然後住了一段時間，可能只有幾個月而已吧！」(蘭-36、37-03)。

「就找工作啊！要不然沒有錢，因為之後就靠自己，所以我就...上班上班上班，就一直上班。.....因為沒有工作就沒有錢，就沒辦法生活，所以一定要工作。」(Ivy-22、28-03)

「自從自己生活之後，真的就覺得說，賺一碗飯真的...很辛苦.....。.....真的你是自從離開育幼院之後，你過過那種沒錢的日子，你真的會覺得...以前在○○(機構名稱)真的很幸福，你不用煩惱三餐，回去家裡就有飯吃，我就會想說以前幹嘛要跑掉。」(慧-85-03)

「我要賺生活費，而且我那時候還會給爸爸錢啊！錢都不夠用。.....那時候就是...邊念書邊打工，我那時候做 2 份工作吧！喔！3 份耶！便利商店，然後咖啡廳，然後又診所，.....就把自己時間全部都塞滿，.....就覺得...就覺得要賺錢。」(慈-52、53-03)

#### 伍、依然令人失望的「家人」

在自立生活過程中，部分參與者之家人不僅無法給予參與者適時的支持，反而有不斷向參與者索討金錢之情形，需索無度的程度甚至影響到參與者的日常生活與婚姻，讓參與者們同時承受著沉重的經濟與心理壓力，此點也驗證了其他國內外相關研究之發現，這些研究指出離院生經歷長期之安置後，即使期間仍與原生家庭維持聯繫，但這些接觸經驗並不都是正向或愉快的，諸如：家人索錢、感覺父母不關心等(畢國蓮，2006；Biehal & Wade,1996)。

此外，國外學者 Hiles 等人(2013)整理相關文獻後發現大多數離院生在離開安置後都會試著與原生家庭的家人連繫，以他們的母親或手足居多，然而多數離院生均會發現彼此關係在安置多年後早已變質，部份企圖努力改善彼此關係的離院生最後往往充滿失望的感受，甚至遭受再次的拒絕或虐待，本研究中數



位參與者亦曾於其長大後試圖尋找過去的家人，重逢後的感受與國外研究結果一致，在多年後，原生家庭的家人依然令參與者感到失望，然而也因此使得參與者更加珍惜現在自己建立的家庭以及配偶的家人。

「失望的原因是，每次見面他們都是在說爸爸不好，然後他們沒有對不起我，但是沒有人問過我說我這幾年的生活如何。……我覺得一個真正想關心我的人的話，他會說：『那這幾年你在哪裡？你過得怎麼樣？你好不好？』，但是見面都沒有問。……所以後來我就想說，啊... 就大概這樣子，一開始抱有很期望說... 會不會見面... 他們會很想我啊！或是什麼，後來發現都沒有……。」(芬-37、38-03)

「有一點失望，……失望的原因是因為... 嗯... 因為以前還不知道這些事情的時候就是把他們都想得很好，把我爸爸想得很好，雖然說他以前會打人，可是小時候並不覺得那個是什麼，也把我媽媽想得很好，離開是因為她的苦衷嘛！……可是見面之後，你聽到她的理由或者是中間錯綜複雜的事情，你會覺得說原來你小時候把以前家裡建築的那些...，以前就覺得自己是落難公主，只是因為有不得已才造成這種 就是到這種地步，可是當你知道之後就會覺得這個世界其實有點醜陋，就是有點那個夢碎的感覺啦！……我到現在還是覺得不能接受。」(慈-59-03)

「我爸就是... 他就是一直來跟我要錢啊！……就是我們搬出去之後，然後他就一直跟我要錢，因為他知道我住的地方，我有告訴他，然後三五時就會來拿錢... 來要錢。……我爸跟我要錢，要不到錢... 然後就是罵我兇我，然後之後後面就是連環 call，不然就是會來我們家找我。……剛開始我很害怕我爸打電話來，就是那幾年我都是這樣，我不喜歡接我爸的電話，因為我爸一打來，大部分都是要跟我要錢……。」(蝶-16、25、22-03)

「所以我後來就是把這種想要找的這種感覺是寄託在我先生跟我婆婆、公公，還有我小姑，就是我這個先生家庭身上。……我現在我可以把我婆婆當作我媽媽，然後，比如說我以前想要的那種母愛，但是在我婆婆這邊，現在就有了！其實在我婆婆那邊也是可以得到母愛，不一定一定要我媽媽，對，即使我現在跟我媽媽有聯繫，但是我大概知道她就是這樣子，應該也得不到母愛……。」(芬-38、36-03)

## 陸、娘家般的機構

畢國蓮(2006)及許令旻(2010)的研究顯示若在安置機構生活期間夠久，院生可與機構中較穩定的工作人員發展出「亦父亦母」般的角色與關係，形成「另

類家人」的情感及類似家庭的歸屬感，此類關係及情感的基礎使得離院生在未來的自立生活過程中仍會持續回機構探望信賴之工作人員或尋求情感支持及意見指引，因而對於某些自組家庭的女性離院生而言，自幼成長其中的機構給予著猶如娘家般的歸屬感與力量，本研究也有相似之發現，研究參與者小蝶、小慈及小黑即使在離開機構多年後仍然與機構或者過去之照顧者維持著良好的互動關係，當遭遇困境、問題時，也會回機構尋求意見指引或情感支持。

「.....我們過年回○○(地名)，我們都會去拜年，就像回娘家一樣，都會去找○○師父。」(慧-35-02)

「我把那裡當成是我家(笑)。.....我覺得那裡才是家耶！就是覺得比較親切啊！所以...我每次回育幼院的時候，我就很開心！對啊，我就覺得有回家的感覺，嗯...就算我已經離開了幾年了，我還是覺得還是有家！.....對呀！當娘家，因為反正我也沒有娘家，我就只有那個育幼院而已，嗯...我只有那邊是娘家.....。」(蝶-34、35-03)

「他其實影響我後面很大，對，整個影響或思維上，包含有時候我在外面有時候遇到一些問題我會回院裡，我不是講說我週六週日會回去，對，然後回去的時候聊一聊，好，他就會講：那個怎麼樣，你應該什麼...，因為一定會有遇到一些問題嘛！.....是一個彼此信任跟親情的關係，所以就回去找，遇到問題你就會回去。」(黑-19-02)

「我很常回去耶！他們機構只要有需要幫忙的我就會回去啊！像之前他們要錄什麼○○(機構名稱)的就是那個什麼影片還是紀錄片，什麼都會找我回去幫忙耶！.....(與機構關係)目前都還是不錯。」(慈-46-03)

## 柒、生活因心有所歸而安定

相關文獻指出隨著年齡的增長，離院生會變得更為獨立，其自立生活情形會隨之漸入佳境(Del Valle, Bravo, Alvarez & Fernanz, 2008)，本研究多數參與者們自立生活初期不論工作、住處等多方面均呈現變動或不穩定之情形，後期漸趨穩定，除因隨年齡增長而更加成熟獨立外，本研究發現參與者們進入婚姻，建立家庭後，其生活各方面也因身、心有所歸屬而更為安定。

「雖然住小小房間，但我一直還蠻感謝我先生的，因為有他，所以才有固定的地方住，不然我都到處流浪，就是一直搬家啦！嗯...然後又有完整的就

是...就有公婆這樣子，那我就把他當成是爸爸媽媽，其實我最感謝的是我婆婆，因為她知道我的狀況，所以她對我很好，對啊，然後我也一直就把她當媽媽這樣，因為我也沒有媽媽，嗯...所以很感動(哽咽)，.....對啊...算幸福...不錯啦！」(蝶-50-03)

「我一直都覺得我是他們家人，因為我公公婆婆也不會因為我是外人或是什麼，.....他們都會說：『這以後就是你們倆夫妻的』，他們每次都用你們倆你們倆你們倆，他跟我們講話都是你們倆你們倆這樣子，所以我都覺得...我就是他們家人這樣子。」(芬-40-03)

### 捌、對生命充滿感恩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研究者發現大多數參與者雖然過去的生命歷程中經歷了許多的挫折、悲傷或磨難，即使如此，他們仍然不約而同地對於自己過往相遇的人、事、物充滿感恩，包括提供穩定成長環境的機構及一路上給予自己照顧與幫忙的「貴人」或「好人」。

「我也覺得我很順，就是...很幸運啊！也很幸福啊！就是在我生命當中都會遇到貴人幫助我，.....我在無助的時候都會有貴人出現，對！我覺得我真的很幸運，每次都會有人幫助我這樣子。.....我也覺得...我現在真的過得很好。」(Ivy-52、53-03)

「其實我很幸運，老實說，我跟他們那些其他院裡面的小朋友們比，我已經很幸運，我是這麼想。嗯...我從小就是這樣想說其實我很幸運，我至少不是流落在街頭，對，如果要不是○○(機構名稱)收我，不然我可能下一個就是我流落在街頭，或是被人口販賣掉，對不對？或者是可能去做一些...可能不好的工作這樣子，對啊！我就是一直這樣想，我就覺得我很幸運。」(蝶-40-03)

「其實我這一路都很順遂，然後薪資上跳得很快，.....然後再來，其實我這個歷任所有的老闆對我真的都不錯，.....應該講說我這一路下來，其實對我的人都很好，.....我遇到的人都好人。」(黑-21、48-03)

綜上所述，參與者們早期之生命經驗並不順遂，無法發揮理想親職照顧功能的原生家庭及父母，使得參與者們往往有著孤單、貧困或變動不斷的童年生活，直到進入安置機構後，生活狀況方漸趨穩定，但與家人分離與依附關係中斷的創傷、機構制式的團體生活、霸凌，以及因安置身分而遭受排擠或嘲諷等均令參與者們感到自卑或以自我封閉方式自我保護。超齡的早熟也使得參與者

們深知不論在機構中或未來的自立生活過程中，必須一切靠自己，無法奢望家庭或父母的支持，面對自立生活中的經濟壓力與不穩定的生活狀態，參與者們必須不停工作以維持自立。

對於分離多年的家人，部分參與者在離開機構後均曾試圖尋找與聯繫，惟重逢之感受卻令參與者感到失望，部分參與者之家人甚至不斷向參與者索討金錢，更加重參與者對於家人之壓力與失望之感受。直到參與者們進入婚姻，建立家庭後，參與者們之生活也因身、心有所歸屬而更為安定，相對於令人失望的家人，參與者們對於自己建立的家庭以及配偶之家人顯得更為珍惜與重視。

安置機構，提供參與者們穩定的成長環境與照顧，不少參與者對於成長的機構有著深厚的情感與類似家庭的歸屬感，即使離開機構後依然持續回機構探望過去信賴之照顧者或尋求意見指引及情感支持。此外，穩定的生活現狀也讓參與者們在回顧過去的生命歷程後，對於曾經給予過自己照顧與協助的人、事、物充滿感恩。

研究發現參與者們在建立自我家庭後，因為歸屬感，生活狀況漸入佳境，而過去不順遂的生命經驗對於其未來親職是否有所意義或影響呢？在理解離院生早期生命經驗後，接續將以生命歷程理論觀點進一步剖析離院生之親職經驗。

## 第四節 從生命歷程理論原則剖析離院生親職經驗

本節將以「類別-內容」取向擷取及歸類與研究問題相關之文本內容，並透過生命歷程理論中之「時間及區位」、「生活連結」及「動能」等原則面向剖析離院生之親職經驗，以回應本研究之目的與問題。

### 壹、時間及區位原則(The principle of time and place)

生命歷程理論中的「時間及區位原則」認為個人的生命歷程鑲嵌於一生所經歷過的歷史時間與區位中，並深受其影響(Elder et al.,2004)。因而離院生們自幼不同於多數同儕之原生家庭及機構生活的特殊成長區位經驗也確實如文獻所言，對離院生們後續的親職有著程度不一的影響與意義：

#### 一、原生家庭之童年生活淬鍊出離院生親職的自我期許

失功能的原生家庭讓許多參與者在幼年時即離開父母與家庭，進入安置機構生活，因而不少參與者對於童年與父母共同生活的記憶多為模糊又片斷，且與父母短暫的共同生活過程中經歷的亦往往為不甚理想之親職照顧，參與者難以從中學習適當之親職行為，不過，這樣的生命經驗卻也令參與者對於自我的親職有著不一樣的期許。

##### (一) 不願複製父母不理想的親職行為

由於參與者們的父母多數有著酗酒、吸毒、精神疾病、家暴、失業、離婚、失蹤、單親及入獄等個人或婚姻關係之問題，親職功能薄弱，無法給予參與者們穩定及適宜之成長環境，因而在為人父母後，參與者們均以父母為借鏡，極力避免重蹈父母之覆轍。

「包括像教育她也是，因為其實有些是因為我爸爸他們那一代的關係，所以我現在顧她我就會覺得...欸，...就是...什麼借鏡喔！.....就是不要犯我爸爸這樣子的錯誤，就是...像顧小孩這部分，就是要給她一個完整的家嘛！」(蝶-27-14)

「就是說因為小時候媽媽以前沒有照顧我們，所以你會特別寵她(女兒)，.....

我會覺得說我媽比較像虐待我們，我就會希望我現在我當媽媽，我會去做到說...我媽以前對我這樣子，作法就會跟她(母親)不一樣。」(慧-2、5-14)

「所以雖然說我爸爸媽媽對我的教育，可能像家暴這些，會打小孩這些事，可是我知道那是不好的，所以我就不會這樣子去對待我的小朋友，就是可以當作是借鏡這樣子。」(慈-66-14)

「就是有的時候，.....就可能會覺得很煩的時候，然後...然後小朋友又...又一直這樣子，然後我就會開始就是會...會有一些那種情緒跟那個言詞，然後我就突然覺得：欸，好像有我媽媽的感覺，自己就會停下來。.....(研究者：聽起來你是想要避免媽媽之前的行為)對！我覺得有很刻意。」(蘭-14、15-14)

## (二) 期許給予子女理想的親職照顧

因為過去自己曾經經歷過破碎家庭及顛沛困頓生活的痛苦，因而參與者皆希望能給予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以及更好的親職照顧，不願讓子女遭受與自己相同的境遇。

「因為我從小到大就是羨慕別人有一個家庭、然後爸爸媽媽，.....就是..會很疼愛自己小孩子，就是希望小孩子不要跟我一樣，就是...希望他有一個好的家庭...跟生活.....。」(Ivy-07、52-14)

「我是覺得我跟我爸的話就好像沒有那種家的感覺，嗯...就...感覺好像只有名義上是爸爸啦！對，但是沒有感覺有家的感覺，所以現在我願她的話，我就希望讓她有一個完整的家庭，嗯...就讓她有家的感覺，有爸爸媽媽可以保護你或是陪伴你這樣。嗯...然後，就是我爸爸沒有栽培我，所以我要栽培她，.....讓她以後.....就是找那種替代性不高的那一種工作。.....就是我做的工作都是人家可以替代的工作，那我也希望她不要跟我一樣，我就會用心去栽培她，希望她以後有她自己的路可以走，對，不會像我遇到這種窘境，就是我要找工作...都是那種替代性很高的。」(蝶-48、29-14)

「現在生了，感覺就是只想著要讓我小孩過好好的生活，不要過得顛沛流離啊！不要有那種家暴或是先生酗酒那樣子的情形出現。」(芬-07-14)

「因為畢竟我跟我老公都是辛苦來的，我們都有過過辛苦的日子，應該是說我們窮怕了！對，不希望說小孩子跟著我們這樣子，對啊！希望說生活品質...至少生活品質好一點。」(慧-82-14)

## 二、安置機構之成長經驗形塑了離院生親職的雛形

所有參與者皆提到過去的機構安置經驗對於目前親職的影響，包括：機構規律的生活模式、主要照顧保育員的帶家方法以及教育方式，或者個人在機構生活中獲得的領悟等，均對於離院生教育與照顧孩子產生影響。

### (一) 保育員成為親職角色學習之模範

從先前的文獻探討中可以發現院生可與機構中較穩定的工作人員發展出「亦父亦母」般的角色與關係，並形成「另類家人」的情感與類似家庭的歸屬感(畢國蓮，2006；許令旻，2010)，由本研究的參與者生命故事中也可以發現部分參與者以「就像自己的父母般」形容其與信任之保育員間的情感與關係，因而保育員的教育方式或帶家方法也成為其親職角色之學習模範。

「就目前的教育方式，我會沿用像○老師對我的那種方式，就是說，欸，讀書的時候你就應該好好讀，該揍的時候我還是會揍。.....因為你有一個方向嘛！你也只有他那個方向可以做參考啊！你一定是參考你媽媽之前怎麼教育我，我就怎麼樣教育我的下一代，那我就參考○老師怎麼教育我，我就教育他啊！」(黑-43-13)

「像老師那樣子的懲處，就是一些罰站啊什麼，然後有一些規定，我覺得這樣好像還不錯，就是有一個你可以照著那個規則走，那我也不用說我每天一直盯著你，因為老師一個人帶那麼多人，我想說那個規則應該是管用的，所以我現在就是會跟他訂下一些規則。」(蘭-57-13)

「像以前我們功課不懂什麼的嘛！以前都會問老師什麼的，可能就是那個教的方法就是我現在教我兒子功課的方法之類的。」(慈-73-13)

「都是看老師們怎麼帶小baby的啊！.....因為我之前待的機構，他們給我的教育方法也是一個不錯的方法，像小baby啊！小baby的教法啊！還有國小國中的教法啊！我覺得都很不錯，所以我也想要用他們的方式來教我的小孩。.....我這個拍嗝的動作就是從機構老師那邊學來的。」(羽-40、42-13)

### (二) 機構生活模式及感受形成育兒價值觀之基礎

參與者們多在年幼時即離開父母的羽翼，進入安置體系，而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生活則是其成人前最穩定且最主要的一段成長經歷與環境，相較於原生

家庭，多數參與者們對於機構之生活記憶也往往更為深刻，本研究發現機構的生活模式或者參與者們對於機構生活期間的感受經常成為其育兒價值觀之基礎。

### 1.機構制式的生活模式使離院生格外重視子女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

機構團體生活重視紀律與公平，因而訂有許多制式之管理規則，每天之生活經常是按表操課，所有院生須在固定的時間內，進行固定之活動，且每位院生均須學習自我生活打理，包括：洗碗、打掃、洗衣、摺衣及多數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等。制式的生活模式雖曾令離院生感覺自由受限，但從中養成的規律生活習慣與生活自理能力卻也是多數離開機構後的離院生自覺最重要的收穫，並將之作為自我育兒之目標，離院生因而對於子女生活自理能力之培養格外重視。

「我在裡面學的東西，我也希望能教導孩子，.....還有生活習慣，因為像我們育幼院，我們不是都有時間，幾點要睡覺幾點要溫書，要寫好功課什麼的打掃什麼的，就是覺得...我們應該自己做就自己做，不要請別人幫忙做，.....從那裡學到的東西我可以教他，我覺得這很重要，這是一件很好很棒的事情。」(Ivy-48、49-13)

「我有想到以後要是她(女兒)大一點，我要再把她帶回去，讓她去看看其他的小朋友的生活，嗯...我要讓她了解，就是可能那個自理的方面啊!..... 嗯...她該做的事情我也會叫她做，我不會對她太好(笑)，就是我有做的，我都會讓她做。」(蝶-34-13)

「機構生活，其實我覺得很好啊！就是從小培育一個獨立的那種感覺，對，其實你看像我兒子，我有時候想一想，是不是找一個地方，然後看一個月就一學期多少錢，把他送去那裡，讓他學習自己獨立啊！」(黑-17-13)

### 2.機構生活感受使離院生尤其著重子女良好品格的養成：

機構內院生眾多，且往往來自不同之地方與家庭背景，機構生態猶如一個小型的社會，其中之生活體會也因人而異，但不論是正面或負面之生活感受，都成為離院生對於自我子女品格之期許。

「因為我們○○(機構名稱)的小朋友，對啊，什麼...什麼都有，.....所以會...就是希望她們的品行好一點，但是你們成績沒有很好沒關係，但是品行要好



一點。」(慧-84-13)

「就是在○○(機構名稱)的時候，我有發現到就是○○(機構名稱)的小朋友都比較自私，……所以我不希望我女兒也是這樣，……就是希望可以教育她可以互相，不要那麼自私這樣子。」(芬-42-13)

「我在院裡面我就是學到就感恩、知足、惜福這樣，所以我對她(女兒)我也會這樣，我希望教她的就是這個。」(蝶-46-13)

本研究主要目的旨在於探究離院生早期生命經驗與其親職間之關係，而生命歷程理論之「時間及區位原則」即主張個人的生命歷程深受所經歷過的歷史時間與區位影響，本研究確實也發現離院生們相異於多數人的早期生命經驗在其為人父母後仍潛移默化地影響著參與者們的親職行為與價值觀。因為過去自己曾經經歷過破碎家庭及顛沛困頓生活的痛苦，因而在為人父母後，參與者均希望能給予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避免重蹈父母之覆轍，不願讓子女遭受與自己相同的境遇，此部分發現與許多國內外相關研究(余姍瑾，2011；林淑芬，2011；謝佩君，2013；Biehal & Wade,1996；Love et al.,2005；Svoboda et al.,2012；Tyrer et al.,2005)之結果一致。

## 貳、生活連結原則(The principle of linked lives)

Hutchison(2005)指出人類生活乃相互依賴與連結，因而關係對於個人行為具有支持和控制的效果，易言之，任何新關係的發生均可能會對個人生命歷程造成影響，或者個人生命的階段轉銜也可能因此促成他人生命的階段變遷。

對於自小缺乏家庭生活體驗的離院生而言，隨著轉銜至為人父母，養兒育女，或擁有自己的家庭這個生命階段時，離院生是如何看待這段與過去截然不同的生命經驗呢？隨著親子關係開展的過程中，其生活又曾經歷哪些的衝擊？同時，伴隨親子關係而來的其他生命關係對於離院生的親職又扮演著怎樣的角色呢？

## 一、生命轉銜帶來新的連結關係與生命意義

為人父母，對於大多數人而言都是生命歷程中特別而重要的生命轉銜，代表著父母與子女間的親子關係的連結與開展。或許是因為父母給予的破碎家庭，以及沒有家人陪伴成長的生命經驗，因此伴隨孩子誕生而來的親子關係，對於離院生有著格外不同的生命意義。

### (一) 自親子關係中捕捉「家」的感受

過去的生命歷程中，失功能的原生家庭與安置機構均無法讓參與者們體會到擁有一個「家」的感覺，直到擁有了自己的孩子，參與者才從中體會到「家」的感受，滿足了離院生對於完整家庭的渴望。

「其實就是我也沒有感覺怎樣是家啊！對啊！就是我也不知道家是什麼，……因為家的那個含意太深了！所以我可能不知道，那我也是靠她(女兒)，嗯，靠她，然後讓我了解家是什麼，……我是覺得家……就是要有…好像要有小孩，然後才覺得完整，然後就覺得這整個家就出來了！」(蝶-48-10)

「就覺得說這個世界上還有一個人跟你有那個… 嗯… 可能是就是真的是有對家的渴望，…… 嗯，可是以前就是死鴨子嘴硬不想承認，多少也是有啊！然後你看現在一個家庭這樣子，就還不錯。…… 嗯，對，我覺得有孩子之後才算一個家，…… 有家的感覺，會有這種感覺，對，就是有那個(屬於自己)感覺，而且最主要是我爸爸和我弟弟讓我覺得對家人這個東西很失望，(孩子的出生)就是讓我就是覺得有改觀。」(慈-65-10)

### (二) 因親子關係找到生命的存在感

生命中多了孩子，也多了可以互相陪伴與分享的人，離院生不再感到孤單或寂寞，生命也因而更有努力的目標及存在的價值。

「以前覺得還蠻孤單的，……就算是跟我老公已經在一起，……其實有小朋友會覺得自己在這個世界上比較有存在的價值，……因為你有一個目標，以前雖然說就是……有在工作啊也有在念書，可是就是總是覺得就是那個目標很渺茫，看不到，……就是存在感。」(慈-54、65-10)

「因為有她(女兒)就變成好像我在跟她相依為命，因為我先生他上很長的時間嘛！然後跟她在一起，我就覺得有伴，我就覺得不會寂寞，……就是因為她，……就是又感覺：欸，我的生活又不一樣，……就是有人可以分享，分

享我的生活，……我覺得...還有一個人在家裡等我，還有一個人可以讓我照顧，我就覺得很滿足，所以有她真好。」(蝶-32、43-10)

「我覺得就是，應該說...全世界應該就是...只有小孩看得到最真實的我，……有可能他應該就是最了解我的人，那我也希望他可以了解我，應該是這樣。」(蘭-52-10)

### (三) 因親子關係豐富生命的體驗

孩子也讓參與者體會到養兒育女的感受及過程，因而使參與者感覺自我生命經驗更為豐富與完整。

「酸甜苦辣通通有，就人生過起來就比較複雜了！就是說，你看有小朋友以後，你就體驗到第一次做爸爸，然後第一次做爸爸的感覺就是：欸，很開心啊！總算...欸...啊...這是我的小孩，在生的當下，原來...喔...做父母親是這樣的心情。……你說小孩子對我的意義是怎樣，我覺得我人生就完整了！……就是說人生的各種體驗、感覺，我其實基本上都有了！有小孩的感覺，然後，養小孩之間會發生什麼事情，這些感覺我都有了嘛！」(黑-25、40-10)

「跟她(女兒)在一起的時候，生活不一樣，……不過多采多姿啦！……就是我的生活每一天的生活都有她，然後她也會慢慢地成長，然後我就會非常的有成就感，對，滿足當媽媽的樂趣(笑)。……然後還有就是當爸爸媽媽的那個心情，還有那份那種壓力，就是還有那種辛苦，……因為她，然後才讓我有很深的體會跟感受，嗯，以前只有知道，但並不能體會。」(蝶-43、48、29-10)」

## 二、轉銜新角色對於生命的衝擊

子女的誕生，為人父母，是新的生命階段，也是新的生命角色，不論對於離院生個人、生活及與家人間之關係都帶來了許多的衝擊。

### (一) 對於個人內在心理之衝擊

#### 1. 生命重心之改變

新生命的誕生，不僅完滿了離院生的人生與對家庭的渴望，同時也改變了離院生的生命重心，凡事以子女為重。高淑貴等人於 1988 年進行之相關研究結果亦顯示成為親職角色後會變得較以孩子為生活重心(引自高淑貴，1991)。

「然後責任就變重了，就是我的重心就變成顧她，嗯...以前重心都是在我弟弟他們身上，……那我現在的重心都在她的身上，在我的家庭，……就會很

特別的用心照顧她。」(蝶-31-04)

「所以有小孩之後，你就是...反正你...你開始什麼都是...小孩，什麼就是小孩先。」(慧-62-04)

「就是大部分都是以孩子為主啊！」(慈-75-04)

## 2.過去生命關係之重新詮釋

研究發現離院生為人父母後，對於過去生命中的某些連結關係因而擁有不同的感受與體悟。

### (1)同理父母當年之處境

童年遭受父母遺棄或虐待的痛苦讓參與者從小至大都無法諒解或原諒父母的行為，但在自己也同樣為人父母，擁有自己的孩子以後，有些參與者回想過去，反而能同理當年父母親的感受，選擇釋懷。

「應該是說就是有了這些經驗，我慢慢可以體會媽媽那種感覺，就覺得媽媽那時候應該也是壓力很大.....。」(蘭-14-04)

「好像多少有，我也知道爸爸也很辛苦，嗯...我現在其實我已經放開心胸了，我也不會再像以前說...很恨我爸。」(蝶-29-04)

### (2)無法諒解母親當年之遺棄

不過參與者小慈卻在自己為人母後，更無法原諒母親當年無情拋棄她與弟弟的理由及行為。

「可是那個時候她(母親)講完之後，.....那時候還沒當父母，就覺得...也許她有她的苦衷，稍微可以諒解，可是自己生了小孩之後，.....當了父母之後，我反而沒辦法原諒她，如果今天同樣事情發生在我身上，.....生活再苦我都會把小孩帶在身上，.....嗯...其實當了父母之後反而不能理解了。」(慈-11、12-04)

### (3)理解過去機構照顧者之力有未逮

此外，參與者小芬則是在生育女兒後，開始能夠同理過去機構保育員獨自一人照顧眾多孩子時的力有未逮。

「因為我之前一出來的時候，我有時候會...會有一點覺得說...我們老師怎麼

這麼...沒有那麼用心，.....可是後來出社會，自己養育小孩，然後再回想以前老師這樣帶，我就覺得：哇！老師這樣太偉大了！1個帶20個.....。」(芬-43、44-04)

### 3.成長與學習

如同高淑貴(1991)及鍾思嘉(2000)相關研究發現，幾乎所有參與者在子女出生後皆曾嘗試透過多方管道獲取親職資訊，並用心陪伴孩子，與孩子共同學習及成長。

「就是跟她一起學習啦！跟她一起成長，不能說是我教她，倒不如她教我比較多，.....我說的學習就是從她身上，.....有些育兒的知識，喔，原來是這樣子做，喔，又了解很多，.....然後還有像這個看書啊，就會陪她靜下來看看書，.....或者是跟她一起看英文，學一下英文.....。」(蝶-31、32、36-04)

「你就是跟著她在讀書的那種感覺，然後還要學習怎麼帶她們，怎麼教她們，怎麼...煮什麼給她們吃。」(慧-87-04)

### 4.母性與耐心之激發

研究發現部分參與者對於孩子的母性及耐心在成為親職角色後明顯增加，例如參與者 Ivy 在尚未擁有孩子時曾經相當排斥孩子，不想生育，不過在兒子誕生後，Ivy 變得充滿母愛，喜歡孩子，同時也變得更有耐心，參與者小芬也因為人母後，對於孩子更富含耐心與母性。學者高淑貴(1991)及鍾思嘉(2000)之研究結果也指出大多數父母認為自己在成為親職角色後變得較有耐心。

「嗯...我覺得變得很有慈母心(笑)，.....就是更加的感性，就是...因為以前我真的很不喜歡小朋友，.....就有耐心啊！要一直很有耐心這樣教他，跟他說：這不行喔！就是要很有耐心跟他一直講一直講.....。」(Ivy-36、39-04)

「我之前還沒生完小孩的時候，其實我對小孩子沒有那麼多的那個耶！那個耐心跟同情心耶(笑)！因為雖然我做護理，可是我去實習那個兒科的時候，我對小孩跟嬰兒都沒有什麼耐心耶！然後甚至看到新聞報什麼虐嬰啊什麼的，就只是覺得說：哎喲，怎麼會有這樣的人這樣子，可是現在當媽媽，自己生小孩了，看到那個東西就覺得：哇！我不行，看前5秒，我後面都看不下去，對，我覺得要生完小孩，那個感覺比較重，還沒生之前，感覺都是天馬行空，對我來講都是天馬行空。」(芬-44-04)

## 5. 責任感之倍增

部分參與者提到成為父母後，更加感受到自我肩負對於孩子的那份責任感，因此參與者變得更加珍惜自己的生命與健康、更加努力工作或者全心全力照顧孩子，展現父母對於子女的責任感。

「你看我爸爸媽媽，其實說穿了他們就是在為人父母的責任感的地方就是太過薄弱了！.....我覺得當爸媽其實你沒有生病的資格，.....甚至是...你開車就是要比別人更注意，你不可以讓自己受傷，.....就是當為人父母，你就是要有一個責任心存在。.....所以就是有了孩子之後，我就是變得就是.....就我公公就是每次都說我怕死啊什麼的，可是那個不是怕死，.....如果你真的出事情，你孩子怎麼辦？.....難道他們真的要流落去育幼院嗎？」(慈-74、75-04)

「就很努力賺錢養小孩，要省吃儉用。.....就是責任，.....就是一種責任感而已呀！.....就我應該要照顧他啦！我把他生下來就是應該好好的照顧他。」(Ivy-36、45-04)

「對孩子是責任，.....就是應該要做好。.....在對這個小朋友來講，我的照顧的心態是：我不管他發生什麼事，我一定盡全力。」(黑-36、37-04)

### (二) 對於生活之衝擊

#### 1. 自我時間及活動受限制

因為照顧孩子而無法如同過去單身時般自由自在，失去自我支配的時間與活動，是多數參與者們共同的感受。國內外親職相關文獻(高淑貴，1991；戴美雲，2002；Gestwicki,1992；邱書璇譯，1995)顯示，失去自由或行動受限也是許多為人父母者的親職經驗感受。

「就可能不能再像以前這樣子啊！到處亂跑啊！對啊！比較沒自由。」(蝶-31-04)

「改變蠻多的啊！就是完全沒有自己的時間、自己的活動，.....以前還沒懷孕之前...會覺得說...一個人的時候想要做什麼事情都是ok的，.....可是孩子出生以後就會變成說.....很多東西我想要的，我想要幹嘛的，都不能有自己的時間跟活動。」(羽-33-04)

「當爸媽之後，沒有自由，.....然後人家在玩的時候，你在帶小孩。」(慧-80-04)

## 2. 經濟壓力增加

研究發現養育子女的花費往往增添參與者之經濟壓力，其中未成年生育或年輕生育的參與者對於此部分壓力感受相對顯著。此點與國內學者高淑貴(1991)及戴美雲(2002)之研究發現一致。

「我覺得小孩剛出生都過得蠻辛苦的，.....就都沒有錢啊！對啊！我曾經一條吐司吃一個禮拜，對阿，然後那樣分著吃。」(慧-61-04)

「他那時候剛生出來的時候我們又沒什麼錢，那時候才剛步入社會，對啊，所以能夠給他的東西就真的比較少。」(慈-71-04)

## 3. 無時無刻之疲累感

有了孩子後，孩子幾乎佔滿參與者的生活，尤其是新生兒及學步兒階段高密度的照顧工作，更是令參與者覺得忙碌又疲累，大嘆父母難為。相關文獻(高淑貴，1991；戴美雲，2002；Gestwicki,1992；邱書璇譯，1995)亦皆指出親職工作令人感覺耗費精力、疲勞，以及教養孩子工作之不容易。

「就比較熱鬧啊！就是等於說...酸甜苦辣通通有，就人生過起來就比較複雜了！.....就是很多事情要學習啦！也比較忙啦！」(黑-25、29-04)

「親餵母乳，就是我半夜幾乎都沒什麼睡覺，就覺得很辛苦，好累喔！.....前面覺得好辛苦喔！真的當媽媽真的不容易耶！」(蝶-32、33-04)

「要追著他跑，然後要顧好好，因為很常跑跑跑跌倒撞到，就是要一直顧著他啊！一整天！喔，好累喔！真的很累，帶小孩真的不容易，真的很不容易。」(Ivy-42-04)

「生活.....就多了一個人形影不離，對，就時間都花在他身上，反正就是到哪裡就有他，有我就有他。」(蘭-44-04)

## 4. 子女教養之挫折

### (1) 新手父母經驗不足

新手爸媽因為育兒經驗不足往往對於子女許多突發的狀況而過度緊張或手足無措，例如：小黑表示孩子生病時之症狀判斷及照顧就曾讓初為人父的他緊張又焦慮。而身為護理師的小慈，雖具有專業育兒知識，但自覺太年輕生育，

心理成熟度及準備皆不足，因而未能及時發現兒子語言發展遲緩之問題。

「應該講說育兒...沒經驗啦!.....因為我們不是專業的，它寫在那裏寫玫瑰疹，可是你沒看到過到底長什麼樣子，它圖片這樣一點一點，那他到底是還不是?.....對，因為新手，很多事情措手不及嘛!」(黑-32、34-05)

「太年輕當父母其實真的沒有很好，根本不知道怎麼帶小孩啊!所以我兒子那時候有一點發展遲緩，.....我一直到很晚才發現。」(慈-54-05)

## (2)母乳哺餵困難

哺乳，被視為身為母親者理所當然的天職，尤其在日益強調母乳對於嬰兒身心發展重要性的當代社會，也因此令幾位女性參與者在母乳哺餵過程中不甚順利時深感挫折與沮喪。

「那時候有幾次就是...挫折感好重喔!我就覺得...嗯...就是...我已經是媽媽了，可是我還是不會餵了了了，然後覺得...喔...沒資格當媽媽。」(蝶-36-05)

「就餵母乳壓力很大，.....我的...就是母奶的量還是很少，.....我就覺得好沮喪，就覺得小朋友總是都一直吃不飽，那時候也是就常常都在哭。」(蘭-46-05)

「曾經遇過就是他...不吸母乳，因為我要親餵，他不要吸。」(羽-32-05)

## (3)教養公平拿捏不均

育有2名子女的參與者則面臨孩子間相互爭寵或顧此失彼的教養公平性拿捏之議題，考驗著參與者們之教養智慧。

「現在我們比較麻煩的在於失寵的這個部分，因為這個小的部分常常會跟他爭，.....所以我現在遇到比較頭痛的就是這個的平衡點不好抓，因為你大的會吃醋嘛!」(黑-29、30-05)

「她覺得就是...生活就是都在妹妹，有一段時間，她，我大的都不理我，.....反正就常常就鬧著公平不公平，在家裡就是...很難平衡到這個。」(慧-70-05)

「因為可能妹妹還小，所以有時候就是對妹妹比較多包容，可是對我兒子反而相對的包容的點就變得很低，我沒辦法像對我女兒那樣子包容我兒子，所以有時候我看到我兒子受傷表情我就會覺得很自責。」(慈-71-05)



## 5.工作與家庭間難以平衡

為人父母者無一不希望能多花時間陪伴子女成長，並提供子女良好生活品質與成長環境，惟二者兼得並非易事，努力投入工作賺錢，陪伴孩子的時間勢必相對減少，有時甚至可能因而疏忽對於孩子的照顧；反之，多了陪伴孩子的時間，則無法兼顧工作，二者之間的平衡也是參與者們育兒過程中的一大挑戰。

「應該是那個時候工作比較忙，你知道那個護士剛開始去做的時候其實是很辛苦的，.....然後小朋友就是變成說你跟他相處的時間很少，.....所以後來之後我兒子一直到2歲才發現說他講話怪怪的.....。」(慈-55、56-05)

「你都要在經濟跟家庭之中做選擇，我覺得說我陪伴她們的時間，上班之後就變少了，可是沒有上班，生活不會改變，就是沒有辦法對她們就是好一點的生活品質。」(慧-81-05)

### (三) 對於家人關係之衝擊

#### 1.因孩子而拉近家人間之情感連結

研究發現部分參與者因為孩子，與婆家或娘家家人的互動關係變得較為頻繁密切，拉近了彼此間的情感連結，此點國內外文獻(唐先梅，2001；引自戴美雲，2002；Biehal & Wade, 1996；Love et al., 2005)也發現孩子的到來會改變與家人間的互動關係。

「不親，完全不親，是現在，是我生完小孩以後才開始(跟養母)親。」(羽-08-04)

「我覺得有改變的是我公公婆婆，.....然後我公公婆婆會跟我搶小孩，.....家裡互動有改變，.....我小姑以前沒有跟我們那麼親密，.....現在小姑她每個月幾乎都會來我們家來看我女兒一次或是回公婆家，然後去看小孩子這樣子，就變得跟我們互動比較密切。」(芬-28、29-04)

「有了小孩子之後就跟她們(婆家)的接觸會更密切，我有點...不是很喜歡，.....就是跟他們家的人就是互動更密切了。」(蘭-44、45-04)

#### 2.因子女教養觀念不同而增加家人間之摩擦

部分參與者表示與配偶或配偶家人曾經因為對於孩子的教養觀念不一致，使得彼此間摩擦情形增加。

「對，就是不一樣，就是在教小孩方面，對啊，他(老公)可能覺得這件事沒什麼，可是我覺得這件事對她(女兒)影響很大，嗯，所以有時候會為了照顧她的關係然後吵架。」(蝶-33-05)

「所以有時候我們倆夫妻其實有時候最常起衝突就大概在孩子身上。」(黑-38-05)

「就是觀念不一樣，想法不一樣啦！所以就多少會有摩擦，像我公公他就是，像她，我都會訓練她左右手都要會用，我不會限制她右手還是左手，那我公公會限制她右手吃飯。」(蝶-42-05)

「孩子出生了，問題更多了！.....有時候...明明就是我覺得這是ok的事情，她(婆婆)會覺得這是不ok，.....老人家的想法就很喜歡用以前的想法、的作法做，.....然後就還是用她自己堅持的方式帶，我就覺得說...我沒有辦法再跟你談下去了！因為我再跟你談下去，等一下會吵架，我就直接順著她，所以這樣導致我很多事情都不會去跟我婆婆講。」(羽-32、34-05)

### 三、不同生命連結關係給予之親職支持

「生活連結」原則認為任何新關係的發生皆可能會對個人生命歷程有所影響，同時個人生命的階段轉銜也可能因此促成他人生命的階段變遷。因而，離院生轉銜至親職角色之生命階段的同時也促成周遭他人的生命階段變遷，包括參與者之配偶、配偶家人、朋友及他人，這些不同的生命連結關係在參與者們育兒的親職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支持性角色。

#### (一) 相互支持的配偶

配偶是參與者親職中最主要之支持來源，可提供參與者經濟、育兒勞務、子女教養及情緒等方面的支持。

##### 1. 經濟支持

尤其對於女性參與者而言，配偶往往擔負家中經濟之主要來源，尤其在參與者停職育嬰時；部分參與者之配偶則須長時間投入工作，由參與者負擔多數之育兒工作。

「小的剛出生，我沒有工作，.....然後加上他覺得有多一個小孩，經濟壓力會覺得比較大，他又下班又去兼差，晚上都12點1點才回來，就是兼另外一份工作，他想說這樣賺錢比較快。」(慧-61-07)

「那時候請育嬰假都是我在帶，……因為我請育嬰假，他要上班，我不想要他太累，所以我都自己來。」(Ivy-42-07)

「因為他大部分的時間他還是要著重於在工作。……除了他(兒子)1歲之前他幫忙洗澡，因為他都比較晚下班。」(蘭-49、50-07)

「所以我都叫他教她(女兒)的這部分不要碰，我來就好了，……其他的話，生活費就是他出，嗯，所以我們就是這樣分。」(蝶-35-07)

## 2. 育兒勞務分擔

在育兒的過程中，參與者之配偶皆可給予參與者育兒勞務部分的協助與分擔，給予參與者喘息之片刻。

「其實我老公在生活上，平常生活上都會幫忙用，……他都會幫忙照顧啊！我晚班的時候，我早上是帶她們去上課嘛！然後，他下班的時候，就是因為我還在上班嘛！然後他就是會帶她們回來幫她們洗澡什麼，弄飯給她們吃。……因為我很早就要起來，我3點多要起來，有時候他回來，我就會睡著了，然後(笑)，我就聽到他的聲音之後，我就睡得更安心，因為小孩就丟給他了(笑)！他就是會時間到就叫她們洗澡、睡覺幹嘛的。」(慧-72、73-07)

「我老公很厲害ㄟ，因為我不是要輪三班嗎？所以以前我兒子什麼都是我老公，晚上都他帶的啊！……像溫母乳什麼他也都會啊！半夜也會起來泡ㄟㄟㄟ給我女兒喝啊！帶去學校也都他帶啊！」(慈-62-07)

「他會幫忙，基本的換尿布啊！泡ㄟㄟㄟ啊！對啊，像陪他玩都有。」(羽-37-07)

「其實他幫忙的多耶！換尿布，因為都是我叫他，我說：欸！換尿布了！該換尿布了！然後該泡奶奶，然後該餵飯，然後我老公有時候會跟我抱怨說：為什麼都是我在做？」(芬-31-07)

## 3. 子女教養協助

部分參與者表示配偶在子女教養工作部分也會給予協助或分擔。

「其實後來什麼生活都是他在教她們的，說實在，他教她們比我教她們還多。……尤其是我之前上晚班的時候，我老公在教她們，對，生活上，像其實大的啊，到很大了，還要我幫她洗頭，是到我生小的時候，那時候住院嘛！……剛開始我老公幫她洗，然後後來變我老公教她洗，……我老公帶著她，之後她開始才會就自己洗。……你會覺得他很嚴，感覺上，然後，可是他就是有在教她們。」(慧-73、78、79-07)

「有啊！當然有分工啊！……像孩子的部分可能她就會要求大的功課啊！  
(研究者：所以功課是○○《配偶名字》在管) 對，○○功課看一下，對。」(黑-35、36-07)

#### 4.情緒支持

也有參與者提及配偶在育兒過程中曾經提供情緒上的傾聽或支持，或許無法具體改善參與者面臨之問題，不過也讓參與者之情緒得以擁有宣洩的出口。

「我會跟老公這樣講：我就覺得…唉…好累喔！很有挫折感，……他有時候會跟我講說：那妳覺得我要給你什麼幫助，我說：喔，好啦！聽聽就好啦！」  
(蘭-48、49-07)

#### (二) 重要助力的配偶家人

參與者配偶之家人對於參與者之親職而言，也是相當重要的支持，配偶家人可給予參與者之育兒支持包括：育兒勞務之分擔、育兒知識之分享以及育兒用品之給予。

##### 1.育兒勞務之分擔

主要為於參與者外出工作時協助其子女之照顧，不僅有助於降低參與者親職壓力與負荷，同時也使參與者之子女能獲得穩定之生活照顧，不需頻換適應不同之保母或照顧者。此部分之協助，以婆婆給予之支持居多。

「我公公婆婆也會幫我帶，一開始還不覺得他們是幫我帶孩子，是來搶小孩，帶了就走了這樣子，……後來就覺得：欸，有時候小孩不在，也是我跟我先生放鬆的時候。」(芬-30、31-07)

「白天婆婆帶，……那我們早上可能要去工作，……我媽媽也很辛苦，半夜我們要出門前，大概4點，媽媽還要起來上樓幫我們。」(Ivy-41、43-07)

相較之下，未能獲得配偶家庭支持之參與者可能面臨較高之經濟及親職照顧壓力，如：參與者小慈及慧子皆因沒有婆家之協助，相較其他參與者，承受較高的經濟壓力及工作與家庭間平衡之衝突，而小慈更是對於自己未能及時發現兒子語言發展遲緩一事至今依然深感自責。

「其實我跟我老公結婚到現在就是我公婆是沒有幫任何的忙，包括帶小孩還

有全部、經濟，完全沒有，那時候是靠我跟我老公這樣子。……我兒子如果那個時候就是我婆婆有願意幫忙的話，可能會好一點，就不用這樣子(照顧者)換來換去，其實蠻可憐的。」(慈-53、63-07)

「生小孩的那段時間真的很難熬，你要顧小孩又不能上班，那段時間真的很累，因為...講白一點，我跟我老公都沒有爸爸媽媽可以幫忙，然後沒有資助，什麼都要靠自己，你如果真的沒有經濟基礎，基礎沒有打好的話，真的不要生小孩……。」(慧-81-07)

## 2. 育兒知識之分享

參與者小蝶提到小姑們總是會熱心地與其分享自我之育兒經驗，增進其育兒之知識。

「那些姐姐也很好，她們都會分享，她會告訴我，可能像這時期她(女兒)應該要會什麼東西，要教她什麼東西。」(蝶-39-07)

## 3. 育兒用品之給予

參與者小蝶之先生為家中之公子，因而小蝶接收許多小姑們給予的二手嬰幼兒用品，減少許多金錢之支出。

「嗯，她們留下來的，嗯，就是那邊的書都是她給的，然後還有她用的有些東西也是姐姐她們給的，還有...有的衣服也是，我這部分都是撿的。」(蝶-39-07)

### (三) 提供補充性支持的朋友及他人

也有部分參與者提到朋友一些陌生人或工作中結識的對象在育兒過程中曾經給予過育兒知識之分享、臨時托育之協助及育兒用品之贈予等補充性之支持。

#### 1. 育兒知識之分享

「然後房東太太啊！她會教我一些...怎麼照顧小孩子……。」(慧-68-07)

#### 2. 臨時托育之協助

「那個時候小朋友，我曾經就是拜託我同學幫忙帶，可能託護理科的同學托嬰一個白天之類的，因為我們護理沒辦法休六日。」(慈-63-07)

### 3. 育兒用品之贈予

「然後還有之前的同事也是，……他們也都會捐(衣服)出來。……我還有接收那些家長的，他們還問我說你會不會很 care，……有衣服就很開心了啊！我不用管它是新的還是舊的，……他們也都會捐出來，還有之前的客人也有捐……。」(蝶-39-07)

「物質上的話，其實都是一些...路人，就是像...我那時候還沒有上班，帶孩子去公園啊！就是會遇到一些很好的一些阿姨啊！……有一些老一輩阿姨就會說，比如說：她有什麼什麼，你要不要？有一些衣服啊什麼的。」(慧-71、72-07)

綜上所述，以「生活連結原則」原則檢視離院生之親職經驗，研究結果顯示擁有自己的孩子確實對於自小無法在父母關愛陪伴下成長的參與者們有著特殊的生命意義，伴隨子女出生而來的親子關係也對於參與者們的生命歷程帶來了多方面的衝擊或影響，而離院生們之配偶、配偶家人及朋友等生命關係也成為其親職過程中之重要支持。

#### 參、動能原則(The principle of agency)

Elder 等人(2004)認為個人的生命歷程乃由自我的抉擇及行動建構而成，即使情境對於個人充滿限制或壓迫，易言之，個人透過對所處情境的解讀，進而進行選擇或者妥協的行動。因此，面對相同的情境，不同的個人可能採取不同程度的努力、選擇及行動回應，開創自己的生命歷程。

研究參與者在成為親職角色之前，乃至為人父母之後的養兒育女，都可以說是一系列個人抉擇之過程與結果。

#### 一、成為親職角色是無悔的生命抉擇

孩子對於參與者們有著格外特別的生命意義，因而對於生育孩子的抉擇，參與者們始終無悔，縱使時光能夠倒流，擁有再一次選擇的機會，所有參與者們皆表示依然會作相同的抉擇：就是生下孩子，為人父母。

「不會(改變當初生育選擇)了！還是會把他生下來，就是一定要有孩子可

是婚姻不一定需要。」(慈-68、69-11)

「不會改變(生育決定)，還要生小孩。」(慧-80-11)

「不會(改變當初生育選擇)耶！我一直都是想要生小孩的。」(芬-35-11)

「會(生育)，可是數量的話可能會斟酌，……所以如果要再選擇，我只選擇可能只生1個。」(黑-41-11)

## 二、全力以赴面對生命之抉擇與轉銜

面對為人父母這個生命抉擇與階段轉銜，參與者們皆展現積極面對之態度與行動，努力扮演親職角色，靠己力提供孩子理想之親職照顧，克盡自我親職。

### (一) 積極扮演理想親職角色

如同許多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余姍瑾,2011;林淑芬,2011;謝佩君,2013; Biehal & Wade,1996; Love et al.,2005; Svoboda et al.,2012; Tyrer et al.,2005)顯示，離院生們極力避免成為如同自己父母一般的父母，不願讓子女經歷如同自己過去一般的坎坷境遇，因此，不論是預期中或計劃之外的生育，參與者們都選擇積極努力扮演好自我的親職角色，盡其所能地提供子女適宜之照顧與成長環境。

在育兒過程中若面臨問題，或為提供子女合宜之親職照顧，多數參與者並未選擇逃避之方式，反而皆展現積極面對與處理之態度，經由閱讀書籍、上網搜尋資訊及尋求親朋意見等方式解決或克服。

「所以我那時候就很積極地一直在看書，就是上網，或者去書局，然後看有沒有這方面的書，然後就看，就覺得：喔，所以其實小朋友有這種狀況是正常的。」(蘭-47-06)

「我不只看書，還有看網路一些媽媽啊！她們會分享經驗，對，也會上網去找資料，……還有問我之前的朋友，就同事，……或是我先生的姐姐她們。」(蝶-36、39-06)

「都看書、上網、然後問人家。」(慧-87-06)

「因為我一開始在他要出生的時候，我就會先(上網)看影片，寶寶教學的洗澡影片。」(羽-36-06)

## (二) 親力親為

過去的生命經歷造就了離院生們早熟與獨立的性格，深切體認凡事靠己，對於親職亦抱持相同態度，對於育兒過程中是否需要其他正式支持或協助的提問，多數參與者們均給予否定之答案，選擇自行上網、看書或詢問親朋等主動積極之方式因應遭遇之育兒問題。對於親職工作，參與者們均自認足以勝任，並不需要其他正式的支持或協助。

「需要幫忙的？... 嗯... 沒有，..... 都順順的，也沒有太大什麼挫折... 需要什麼幫忙，其實都沒有，真的，真的，真的，真的沒有。」(Ivy-43-08)

「沒有，因為我的個性跟我老公一樣，比較不喜歡就是... 受人家幫助，..... 不會說希望說誰幫助我們，就是靠自己，因為畢竟遇到那麼多事情之後，你就會發現... 還是靠自己比較實在。」(慧-74-08)

「是比較沒有，能自己帶是最好的。」(羽-37-08)

「有需要得到支持跟協助嗎？我覺得沒有需要，因為你既然生了，就是要養嘛！那所以不需要支持啦！..... 你本來就應該要想辦法啊！對不對？你尋求誰的協助，他不可能永遠在你旁邊嘛！」(黑-34-08)

## (三) 克盡親職

參與者們多自覺已盡己所能克盡親職，對於自我親職表現多抱持肯定的態度，如參與者小芬則以自己父母為基準，肯定自我盡責的親職表現。

「覺得很好耶！我覺得如果跟我爸爸媽媽比起來，我真的覺得... 我真的... 我覺得我應盡責任都有盡到。」(芬-41-12)

「喔，應該達到 100 分！因為對小孩子來講，我覺得我盡到最大的力量，就是盡我所有的可能跟所有的知識來撫養這 2 個小孩，所以我覺得我盡全力了。」(黑-41-12)

「如果以目前對他的照顧的話，也不要說高分啦！大概 80 分就好了(笑)！都幾乎都做得好！」(羽-40-12)

參與者的「動能」決定了其與原生家庭父母不同親職表現的結果，是以，同樣為人父母，參與者選擇積極面對育兒過程中的所有挑戰，努力扮演好親職



角色，盡其所能地提供子女理想之親職照顧，建構出與父母全然不同的親職軌道。此外，即使面臨了許多伴隨親職角色而來的衝擊或壓力，親職角色依然是參與者們生命中無怨無悔的抉擇，若擁有再度重新選擇之機會，參與者們仍然會選擇為人父母。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了解童年時期曾經歷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之離院生其在為人父母後之親職經驗，離院生們如何看待過去那段生命經驗與目前親職間之關係呢？為人父母對於離院生們之意義為何？在育兒過程中，離院生們曾遭遇過哪些衝擊呢？以及是否曾經獲得過任何支持呢？又離院生如何看待自我之親職角色與表現？其又如何面對與因應育兒過程中之衝擊或困難呢？本章首先根據研究結果加以整理摘要，再就研究主要結果進行討論，並對實務工作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最後則呈現研究者之個人省思。

###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摘要

以下將分別就研究問題與結果依序分述：為人父母對於離院生之意義、親職角色對於離院生生命歷程之衝擊、親職過程中之支持關係，最後則為離院生對於早期生命經驗與目前親職間關係或意義之看法。

#### 壹、親職意義

「家」自進入安置機構生活後就在離院生們的生命拼圖中缺塊了，雖然機構中有更多的同儕陪伴及大人照顧，但終究不是自己的家人，因此從小到大總是羨慕著別人擁有爸爸、媽媽及一個家，只能強迫自己早熟且寂寞地在機構中成長。離開機構後被現實推著往前走，即使再無助再孤獨，但沒有退路，離院生們只能努力工作賺錢以能達到「自立」生活，養活自己，努力讓自己能夠快點融入「成人」的世界。

直到擁有了孩子，也讓離院生體會到擁有了「家」的感受，一個裡面有爸爸、有媽媽、有孩子，從小渴望但無法擁有的「完整」的家，一個能夠陪伴自己孩子成長的家，因此，成為親職角色的生命轉銜為離院生帶來了與孩子的親子連結關係，也對離院生們的生命帶來了特別的生命意義：(一)滿足了離院生

從小對於家庭的渴望，在親子關係中捕捉「家」的感受；(二)生命因孩子的陪伴不再感到孤獨，離院生們也從此找到了自我生命的存在感與努力的目標；(三)養兒育女過程中，酸、甜、苦、辣等各種感受也豐富了離院生的生命體驗，自幼缺塊的生命拼圖漸趨完整。

## 貳、親職角色對於生命歷程之衝擊

學者 Antonucci 及 Mikus 曾於 1998 年指出親職角色的開始對於初為人父母者是個重大的轉變與影響，當家庭第一個子女出生，父母就進入一個失衡和再重組的時期，同時將面對某些舊角色與關係的分離、新角色和關係的界定、創造及統整等發展任務(引自鍾思嘉，2000)。本研究也發現當離院生的生命階段轉銜至為人父母後，新的親職角色確實對離院生的個人心理、生活及家人關係都帶來了不少的衝擊。

其中對於離院生「個人心理」造成之衝擊包括：(一)生命重心改變，凡事皆以子女為重，孩子成為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二)因為子女，離院生開始對於過去之生命關係重新思考與詮釋；(三)嘗試多方獲取親職資訊，用心陪伴孩子，在育兒過程中獲得成長與學習；(四)因孩子而激發母性與耐心；(五)感受到為人父母對於子女的責任感，因而更加珍惜自己的生命與健康、更加努力工作或者全心全力照顧孩子。

親職對於離院生「生活」之衝擊則為：(一)自我時間及活動因照顧子女而受到限制；(二)經濟壓力增加；(三)新生兒及學步兒階段高密度的親職照顧工作，常令參與者充滿疲累之感受；(四)在子女教養上之挫折，如：新手父母經驗不足、母乳哺餵困難及教養公平拿捏不均等；(五)工作與家庭間難以平衡。

而孩子也對於離院生與「家人關係」帶來了一些衝擊：(一)因孩子而拉近了離院生與家人間的情感連結；(二)但因對於子女教養觀念不同，對於部分離院生而言，也增加了其與家人間之摩擦關係。

### 參、親職過程中之支持關係

Keller 及 McDade 於 2002 年指出支持網絡可提供為人父母者一個角色模型、減少社會孤立感與連結其他親職資源，包括：促進父母親職技能、提升其兒童發展之知識、改善家庭關係、臨托，以及與兒童照顧相關之積極親職行為(引自張榕芸，2011)，足見相關支持網絡對於親職之影響性。

研究結果也發現離院生生命中的某些生命關係對於離院生之親職而言也扮演著重要的支持網絡角色，其中離院生之配偶、配偶家人以及朋友在其育兒過程中給予的不同支持都對於離院生之親職有所助益，而相互支持的配偶則是離院生最重要的支持關係，配偶給予離院生之親職支持包括：(一)經濟支持；(二)育兒勞務分擔；(三)子女教養協助；以及(四)情緒之支持。

而離院生配偶之家人亦為其育兒過程中的重要助力，離院生從中獲得(一)育兒勞務之分擔；(二)育兒知識之分享；與(三)育兒用品之給予等支持，其中以婆婆提供之育兒勞務分擔助力最多，主要為於離院生外出工作時，婆婆分擔子女之照顧工作，不僅減少離院生之親職壓力與負荷，同時也使離院生之子女能夠獲得較為穩定的生活照顧，避免頻換更換不同之保母或照顧者，影響孩子依附關係與身心之發展。

此外，離院生之朋友也給予了離院生親職一些補充性質的支持，如：(一)育兒知識之分享；(二)臨時托育之協助；及(三)育兒用品之贈予。

### 肆、早期生命經驗與親職間之關係

親職是長期發展與學習的過程，國內學者林清江將人的一生視為學習為人父母的歷程，人們對於撫養兒女的基礎知識源於自身經驗，自幼年時即觀察父親及母親之角色呈現，同時也觀察他人父母或從媒體傳播中學習，作為未來扮演親職角色之樣版(引自林淑玲，2002)，顯見個人原生家庭及成長經驗在此學習過程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本研究也發現離院生們早期的生命經驗對於離院生的親職行為與價值觀有著潛移默化的影響力。離院生們失功能的原生家庭及父母無法給予年幼的離院生理想的親職照顧，離院生難以從中學習適當之親職行為，然而這樣的生命經驗卻也令參與者對於自我的親職有著不一樣的期許：(一)離院生們的父母多數有著複雜的個人或婚姻關係之問題，親職功能薄弱，因而為人父母後的離院生們皆以父母為借鏡，不願複製父母不理想的親職行為；(二)不願讓子女遭受與自己相同的境遇，期許給予子女一個完整的家庭及理想的親職照顧。

無法自原生家庭中獲得適當的親職學習機會，幼時的機構成長經驗則成為離院生主要的親職學習經驗，形塑了其親職的雛形：(一)主要照顧之保育員帶家方法或教育方式成為離院生親職角色之學習模範；(二)機構制式的生活模式與感受則形成離院生育兒價值觀的基礎，使離院生格外重視子女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及良好品格的養成。

#### 伍、個人動能與親職間之關係

個人生命歷程由自我之抉擇與行動建構而成，為人父母也是離院生一系列個人抉擇及行動的過程與結果：(一)成為親職角色是離院生始終無悔的生命抉擇；(二)全力以赴面對成為親職角色之抉擇與轉銜，積極扮演理想的親職角色，對於親職工作親力親為，克盡自我親職。

## 第二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節將依據研究結果發現進行更深入之討論，首先將討論離院生之「動能」及「生育時機」對於其親職之影響力，接續探討離院生原生家庭在其親職過程中扮演之角色與關係，最後則針對離院生之親職經驗以理論觀點進行綜觀性之描繪。

### 壹、「動能」為決定離院生親職表現之關鍵因素

Belsky(1984)的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與生命歷程理論皆強調父母個人的發展歷史對於個人親職的影響性，本研究結果也抱持此等主張，然而 Belsky (1984)認為父母個人的發展歷史對於親職之影響乃透過影響其性格，再進而影響其親職行為，不過目前關於父母性格與親職間關係的實證研究並不多 (Belsky,1984；Van Bakel & Riksen-Walraven,2002)，本研究則認為個人發展歷史對於其親職的影響乃間接透過影響其對於親職之態度或信念，再進而影響其親職行為。

態度與信念是個人進行抉擇及行動的基礎，易言之，「動能」乃決定親職表現的關鍵，也決定了離院生與其原生家庭父母不同的親職表現，是以，自幼未能體驗良好親職照顧的離院生，不願子女也經歷相同遭遇之親職信念，讓為人父母後的離院生選擇積極面對育兒過程中的所有挑戰，努力扮演好自我親職角色，克盡親職。

或許生命早期的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及機構安置經驗給予離院生們相較他人更為弱勢的生命起點與許多難以承受之創傷，造成了不利的發展條件不斷地積累，影響其後續一連串不合時宜的生命階段轉銜，例如：提早離開家庭、被迫急速而壓縮地轉銜至成人階段等，然而，正如「動能」原則強調個人對於自我生命歷程的主動性與開創性，這群離院生們選擇積極面對養兒育女過程中的一切衝擊與困難，認真扮演稱職之父母親職角色，給予子女理想之親職照顧，開

創了不同於自己父母的親職軌道與生命歷程。

## 貳、「時機」之影響力

目前關於離院生親職經驗之相關研究皆聚焦於未成年之離院生，依據文獻資料顯示未成年離院生在身心尚未成熟的年齡及多重不利條件伴隨的轉銜過程中養兒育女面臨了多方面的挑戰與困擾，包括：經濟狀況艱困、失業、依賴政府津貼、工作前景不理想、受限的教育機會、難以找到合適的居住環境、不足的育兒知識、失去自由與原有的青少年生活經驗及同儕社交活動，以及必須承受外界對於未成年父母負面的刻板印象等(Biehal & Wade,1996；Chase et al.,2006；Love et al.,2005；Svoboda et al.,2012；Tyrer et al.,2005)，此外，對於未成年離院生的子女也可能造成許多負向的發展結果，如：出生低體重、早產及新生兒死亡的風險、遭受虐待及意外受傷、低教育成就、行為問題及高比例的偏差行為、青春期有較高的自殺風險、一樣成為未成年父母、貧困(Vinnerljung et al.,2007)，甚至進入兒童福利系統安置(Courtney,2009)等負向發展結果。

而本研究之參與者初育年齡多在 25 歲以上(僅一位曾經未成年生育)，研究結果發現參與者們之親職經驗明顯較文獻中未成年生育離院生的親職經驗理想許多，幾乎與一般家庭中成長者之親職經驗相差無幾，究其原因，研究者認為「生育時機」決定了不同的親職經驗，正如同生命歷程中「時機原則」之主張，該原則認為生命的階段轉銜、事件及行為模式發展的前因及結果會因其發生在個人生命中的時機不同而有所差異(Elder et al.,2004)，相同的事件或經驗，端視在個人生命歷程中發生的時間，可能擁有不同的影響(George,1993)，因而，同樣為人父母，但在人生不同時機生育，其結果與影響也將隨之不同。參與者小慈是參與者當中較早生育者(初育年齡 21 歲)，其一番話即道出對於自我生育時機過早之感嘆：「讓我選擇一次，如果真的懷孕，我還是會生啦！可是就是如果真的要的話，當然是不要那麼早是比較好，……我是說就是至少你要等身心靈

都準備好，……經濟能力比較好之外，我的思想可能更成熟了，對我兒子的教育可能會跟現在還是有差別」。

### 參、始終缺席的原生家庭

Biehal 及 Wade(1996)曾經指出離院生的家庭關係在其離開機構轉銜至自立生活的過程中經常無法提供支持，且往往是缺席或充滿問題的，本研究則發現在離院生成為親職角色後的生命歷程中，其原生家庭依然是缺席，甚至充滿問題的，所有參與者均未提及原生家庭之家人在育兒過程中給予過支持。分析其原因，研究者認為這與多數參與者與原生家庭之間從小到大的互動及情感連結關係始終薄弱有關，更有甚者，部分離院生之原生家庭，自機構安置期間乃至自立生活後以及育兒過程中長期不斷地向離院生索討金錢，造成離院生們經濟、生活及心理上沉重之壓力，反成為離院生們婚姻與親職過程中最大之負向阻力。

然而，受到根深蒂固的傳統孝道文化與倫理影響，即使面對原生家庭無理的需求無度與生活騷擾，孝與不孝的內在衝突、矛盾，以及令人身心俱疲的沉重壓力，對於過去曾經遺棄自己的原生家庭，離院生們依然無法對其置若罔聞，咬緊牙根，克盡子女應盡之孝道。

不過，為人父母後，經濟與生活壓力更為沉重，子女也成為離院生生命的重心，對於原生家庭，離院生逐漸與之保持距離，並更加重視與珍惜自組家庭及與配偶家庭間之關係，對於原生家庭終不再有所期待。

### 肆、離院生的生命歷程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

本研究立基生命歷程理論檢視離院生之親職經驗，理論中之「時間及區位原則」強調個人的生命歷程深受所經歷過的歷史時間與區位影響，因此，離院生早期生命經驗與其親職間之關係成為本研究主要之研究目的之一，研究結果



也發現離院生過去原生家庭及機構生活之經驗對於其日後之親職行為及育兒價值觀確實有所影響，離院生極力避免複製父母過去不理想之親職行為，努力扮演好親職角色，不願讓子女經歷相同之遭遇，此外，關於子女之教養，離院生因而對於子女生活自理之能力與良好品格之培養格外重視。而 Belsky(1984)的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同樣強調個人過去之發展歷史對於親職之影響力，顯見個人早期之生命經歷確實為個人未來親職之關鍵影響因素。

對照本研究採用之生命歷程理論與 Belsky(1984)的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可以發現二者對於親職決定因素之見解相去不遠，除前述「時間及區位原則」相對於「個人發展歷史」外，「生活連結原則」亦可相對於 Belsky(1984)所提之「情境因素」(婚姻關係、社會網絡與工作)，研究結果也與 Belsky(1984)之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一致。

因此，依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採用生命歷程理論觀點，結合 Belsky(1984)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之架構，繪製離院生生命歷程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圖，如圖 5-1，以對於離院生之親職經驗脈絡能有更綜觀與系統性之理解。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圖 5-1 離院生生命歷程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圖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在本節中，研究者將針對本研究結果及發現分別就實務工作及未來研究提出本研究之建議。

#### 壹、對於實務工作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離院生早期生命經驗對於其日後之親職行為及價值觀有著潛移默化的影響力，以下針對實務工作提出相關建議供參：

##### 一、正視安置兒少之親職學習經驗

研究發現離院生生命早期原生家庭生活及機構安置經驗均會對於離院生之親職有著潛移默化的影響性，因此，實務工作者應正視安置兒少之親職學習議題，上至政策或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應落實「家庭之重整與維繫」，使兒童能成長於穩定的家庭環境中，體驗正常之家庭生活與親職學習過程；機構與兒少主責之縣市政府則應共同合作，致力協助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親子關係之修復以及創傷之處理，加強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之連結，如：定期辦理親子聯誼活動、提供親職教育，提升兒少原生家庭父母親職功能，增強兒少與父母間之情感連結與互動，為日後回歸家庭奠定基礎。若家庭重整與維繫皆不可得，亦應妥適協助兒少與原生家庭之關係切割與創傷處理。

##### 二、提供著重於家庭角色之生涯發展教育

生命歷程理論認為一連串彼此相關聯的階段轉銜構成個人的生命歷程，而不同的生命階段中，個人扮演的生命角色也有所不同。自幼即離開原生家庭至機構生活的離院生，無法體會正常之家庭生活及角色學習經驗，機構生活成了離院生主要的親職學習經驗，然而即便機構再努力營造類家庭的生活環境，亦無法取代一般家庭中之父母親職角色，因而影響離院生關於家庭角色之認知與扮演。

自本研究參與者之生命故事中可以發現數位參與者皆曾困擾於與原生家庭

家人之關係與互動，也有參與者在訪談過程中透露不知如何與配偶家人互動之無助，然而目前不論學校或機構提供之生涯規劃課程，多以職業生涯為主，對於家庭角色生涯之認識與探索較為缺乏，若能提供著重於家庭角色之生涯發展教育，有助於離院生不同家庭角色之了解與適應，相信對於離院生親職角色之扮演也會有所助益。

### 三、自立生活方案納入親職技巧訓練

研究過程中發現除了 2 位受過專業護理訓練的參與者，多數參與者在面臨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問題時，都以閱讀書籍或上網搜尋資訊之方式解決，也有參與者於訪談中表達若對於孩子的不同發展階段能有所了解，應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擔憂與摸索，因此建議追蹤輔導之實務工作者可參照國外自立生活技巧訓練方案之內容，納入親職技巧訓練，課程內容可包括：照顧新生兒及幼童的重要技巧與認識兒童發展的不同階段。

### 四、提升保育員對於自我工作之熱忱與穩定

由先前文獻探討可知離院生若在安置機構生活期間夠久，可與機構中較穩定的工作人員發展出「亦父亦母」般的角色與關係，形成「另類家人」的情感，本研究也發現幾位與參與者關係緊密的保育員經常是照顧參與者最久之保育員，且參與者經常可在該保育員身上感受到宛如父母般的感覺與溫暖，因而保育員帶家方法或教育方式也成為離院生親職角色之學習樣板，顯見主要照顧者對於離院生親職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性。

然而，不論是自文獻中或研究者實務工作中所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中之保育員確實是其中流動率最高的一群工作人員，究其原因，保育員的工作時間使其難以兼顧自身家庭，而其工作內容與壓力也隨著安置個案問題的複雜多元而更為沉重以及吃力不討好，保育員之工作熱情往往便容易在其間很快地被消磨掉，是以如何提升保育員對於這份別具意義之工作的熱忱與穩定性是所有安置機構必須正視與努力的課題。

建議機構應提供保育員足夠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降低因專業技巧不足而衍生之工作焦慮，尤其著重兒少發展與需求之了解及親職技巧之訓練，提升其替代親職角色與楷模之效能。此外安置個案問題較過往更為複雜與嚴重，保育員之工作內容與壓力亦隨之遽增，機構應給予其充分之專業支持與協助，如：整合社工、心理諮商、精神醫療及行為矯治等多元專業之合作團隊，降低其工作壓力。另政策面則建議能提升保育員之相關工作福利(如：薪資待遇)以及減輕其工作負荷量(如：縮減照顧之院生人數比例)。

## 貳、對於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增加更多不同背景條件之研究對象

由於已為人父母之離院生參與者接觸不易，且「機構安置」之身分因社會標籤化作用而使曾有此經驗之離院生不易現身，因而研究之初，顧慮參與者不易獲得，研究者並未對參與者條件設限過多。耗費數月時間，透過相關網絡終尋獲本研究 8 名參與者，所有參與者皆已婚且目前仍在婚姻關係中，僅 1 名參與者曾未成年生育，其餘 7 名初育年齡皆已成年，另僅有 1 名男性參與者，無法比較男、女性離院生的不同親職經驗。

綜上所述，本研究在參與者背景條件上，仍無法全面呈現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建議未來研究可再針對不同背景條件之離院生，如：未成年生育者、單親、男性等背景條件，探討其親職經驗。

### 二、探討不同階段之親職經驗

相關研究發現孩子對於父母的價值會隨著孩子的成長有所變化，尤其在「子女角色對於家庭帶來的安全感及持續」及「自親職獲得的滿意感受」這二部分有顯著的差異，結果發現家有嬰孩及青少年的父母分數較低，擁有較低之子女價值感與滿意感受，而學齡前及學齡孩子的父母分數較高，擁有較高之子女價值感與滿意感受(引自 Bigner,1989)，顯示親職經驗或感受會隨著子女不同的發

展階段而有所變化。

本研究旨在探討育有學齡前子女之離院生的育兒經驗，建議後續研究可以育有其他發展階段之子女者為研究對象，或者進行長期縱貫性之追蹤研究，進一步探討或比較離院生不同階段之親職經驗。

### **三、探討不同安置機構類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

不同安置機構類型在安置對象、機構環境及服務內容等面向上均有相當程度之差異，安置其中者之機構生活經驗必定亦有所不同，而安置不同機構類型之離院生，其親職經驗是否也會不一樣呢？例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之機構離院生與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是否有所異同？值得日後研究予以探討。

### **四、探討其他相關研究主題**

依據 Belsky(1984)的親職決定因素過程模式，不僅父母個人過去的發展歷史會影響親職，婚姻關係、社會網絡及工作等亦為影響因素。本研究旨在探討離院生童年之機構安置經驗與其親職間之關聯，對於離院生之婚姻關係、婆媳關係及社會網絡等影響因素並未給予深入了解，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這些影響因素或其與離院生早期生命經驗之關係進行更進一步之探討。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壹、選樣方法之限制

由於機構安置身分之標籤，許多曾經歷機構安置之離院生往往不願提及這段過往，因而具此經驗者不易現身，因而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方法選取研究參與者，且顧慮參與者不易獲取，並未對取樣條件設限過多，最終透過研究者個人與專業網絡成員引介，以及參與者間滾雪球取樣之方式，取得同意參與本研究之 8 名參與者。

然而依文獻顯示及研究者之實務經驗，在離開機構多年後仍願與機構工作人員維持聯繫，並願意現身受訪之參與者，往往是社會適應情形良好或生活現況穩定者，對於過去之安置機構或經驗亦擁有一定程度之認同或接受；反之，自立生活現況不理想之離院生(如：藥物濫用、精神疾病、入獄、失業、未成年或未婚生育等)，經常在離開機構後即隱身茫茫人海，鮮少與機構或同儕維持聯繫，因而難以接觸或邀請參與研究，此亦為本研究之主要限制，研究結果雖無法概推至所有已為人父母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但由於找到一些正在往前努力的離院生，讓我們知道，只要努力，一切都有成為可能的希望，也可間接激勵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的離院生。

### 貳、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以訪談方式蒐集資料，惟由於時間及經費的限制，無法進行更多參與者之訪談及與參與者間建立更為信任之關係，進而影響資料蒐集之完整性與議題探討之深入性，此為本研究不足之處。

## 第五節 研究省思

「謝謝攻馨社工員讓我有機會可以回顧自己已經遺忘的故事。出了社會遇到更困難的事時，最感謝的還是小時候的這些經歷，讓我覺得自己似乎可以比別人更堅強。人生還有很多的路要走，但總不會都是崎嶇的，希望自己的過去可以成為我對未來的動力」。

這段話是其中一位參與者給予我的研究回饋，其實這也是我一直以來希望傳達給我服務機構中孩子們的理念，我知道我無法改變這群孩子們的過去，我也知道我無法一直陪伴著他們走未來的路，我能把握的只有當下在機構中生活的他們，但看過太多關於這群孩子們離開機構後生活狀況的文獻總是負面結果居多，因此雖然從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社工員已7年多，「我能夠為這群孩子們做些什麼讓他們的未來能夠過得更平順呢」？這個問題還是經常縈繞心頭，因而，從研究開始，我就一直抱持著這樣的提問，希望能從此次的研究中獲得解答。

「生命會找到它的出口」，這句經典的電影台詞是我聽完8位參與者生命故事後最大的感觸，我想孩子對於這些參與者而言應該是生命中很大的出口之一吧！因為孩子，離院生們走出過去那段生命經驗帶來的悲傷、自卑與憤怒，珍惜當下，並敢於對未來希望，正如同另二位參與者的回饋：「希望像我這樣的人~往後也是可以過得很好」，「不好的過去不等於不好的未來，他人的嘲笑與誤解突顯自己的不同，無法跟『大家』一樣，那就學習做自己接受自己」，找到了生命的出口也才能真正接受了自己不完美的過去。

至於提問的答案，我找到了嗎？我想：是的。訪談過程中，多位參與者們述及過去機構工作人員，令其印象深刻的往往並非該工作人員提供了什麼樣的專業資源或協助，而是其感受到了工作人員給予的接受、關心或真誠地分享自我，這些感受也讓參與者們覺得自己在團體中「被看見」，因而沒有放棄自己。

我想，我找到的答案是，「陪伴」，陪伴孩子們找到自己生命的出口，陪伴孩子們發展尋找生命出口的勇氣與動能，以及陪伴孩子們漫漫等待生命的出口。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書目

-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W. Lawrence Neuman 原著(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市：學富文化。
- 王舒芸、余漢儀(1997)。〈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第8期，頁115-149。
- 王順民(2005)。〈育幼院機構照顧服務的一般性考察~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8期，頁81—100。
- 朱佩如(2012)。《看到韌性：歷經機構安置離院個案之自立生活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柔若譯，W. Lawrence Neuman 原著(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臺北市：揚智文化。
- 余珊瑾(2011)。《安置機構「家」的意義建構：歷經長期機構安置之離院個案的經驗詮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瑞長(2003)。《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小文(2013)。《未成年未婚懷孕母親之親職經驗探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孟儒(2011)。《少年未升學未就業經驗的意涵:生命歷程理論觀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臺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慧敏、鍾思嘉(2008)。〈為什麼要上學？-三位國中瀕臨中輟生的改變歷程〉，《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第19期，頁1-29。
- 周大堯(2012)。〈家庭式寄養服務中的依附議題〉，《社區發展季刊》，第137期，頁117-127。
- 林玉潔(2005)。《影響少年安置滿意度之相關因素研究—以機構安置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第3卷第2期，頁122-136。
- 林俐君(2001)。《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院童成長脈絡之探討—以受刑人子女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芬(2011)。《父母的印記：曾接受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長期安置者之親子關係故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玲(2002)。〈婚姻與家庭的本質〉，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著，《婚姻與家庭》，頁3-24頁。嘉義市：濤石文化。
- 林勝義(2009)。《兒童福利》。臺北市，五南。
- 林惠雅(2007)。〈青少年獨立自主發展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第35期，頁153-183。
- 邱書璇譯，Carol Gestwicki 原著(1995)。《親職教育：家庭、學校和社區關係》。臺北市：揚智文化。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二版)。臺北市：巨流。
- 唐先梅(1999)。〈家庭擴展期〉，載於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編著，《婚姻與家人關係》，頁158-201。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徐儷瑜(2012)。〈親職行為在父母衝突與兒童適應問題之間的關係探討〉，《中華心理學刊》，第54卷第2期，頁149-167。
- 高淑貴(1991)。《家庭社會學》。臺北市：黎明文化。
- 馬慧君、張世雄(2006)。〈變遷社會中的女性-一個生命歷程的研究觀點〉，《國際文化研究》，第2卷第2期，頁59-97。
- 張榕芸(2011)。《青少年時期經歷親職化者經驗之探究-以單親家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國蓮(2006)。《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翔宇(2012)。《從優勢觀點探討離院青少年自立生活經驗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耀南(2011)。《「自立生活」對歷經機構安置青少年之意涵》。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令旻(2010)。《經歷兒少安置的自立生活者之安全依附關係探究》。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雨柳(2012)。《成年智能障礙者與其家庭的福利服務使用經驗—生命歷程觀點》。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仲(2009)。《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院生的多重弱勢歷程研究—兒童保護或社會排除》。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杰(2010)。《加入「軍職」對家庭貧窮動態過程之影響—以生命歷程觀點分析》。國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建良(2011)。《長期安置育幼院之獨立生活青年的生命經驗與因應—一個敘說探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富美、蕭英玲(2014)。〈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父母工作負向情緒、回家負向情緒及教養行為之關聯〉，《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27卷第3期，頁357-378。
- 陳毓文(2005)。《接受機構安置少年之現況分析：檢視少年所面臨之問題與機構工作人員之服務內容及限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陳毓文(2008)。〈國內接受機構安置少年憂鬱情緒之探究：問題陳顯與解釋因素〉，《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21卷第1期，頁75-101。
- 陳群佩(2012)。《從生命歷程觀點探討非典型就業者職涯轉銜發展：以派遣人員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靜晃(2004)。《兒童福利》。臺北市：揚智文化。
- 彭淑華(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15期，頁1-36。
- 彭淑華(2008)。《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臺北市：華都文化。
- 彭淑華(2010)。《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曾慶玲(2007)。《家庭主婦的生活滿意—以生命歷程理論剖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鈕文英(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修訂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黃馥珍、卓紋君(2009)。〈敘說研究的探索：從三本敘說分析研究的比較說起〉，《輔導季刊》，第45卷第3期，頁49-64。

- 詹可筠(2012)。《從生命歷程觀點探討毒品犯之再犯危險因子-以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與桃園女子監獄為例》。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歐陽儀、吳麗娟(1998)。〈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第 30 卷第 2 期，頁 33-58。
- 鄭喬璋(2013)。《以生命歷程觀點探討早年失學高齡者學習參與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者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貴華(2001)。《身體受虐兒童對「家庭重聚」接受意願之探討—以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魯覺夫(2013)。《臺灣老人生活需求：生命歷程觀點》。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美雲(2002)。〈親職與為人父母〉，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著，《婚姻與家庭》，頁 243-276 頁。嘉義市：濤石文化。
- 謝佩君(2013)。《重返避風港？！受虐兒少歷經機構安置後返家之家庭生活經驗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思嘉(2000)。〈親職角色的成人發展觀點〉，《應用心理研究》，第 7 期，頁 9-12。
- 藍逸梅、李從業、陳嘉琦(2001)。〈概念分析-親子依附〉，《榮總護理》，第 18 卷第 2 期，頁 125-131。
- 蘇建文、龔美娟(1994)。〈母親的依附經驗、教養方式與學前兒童依附關係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第 27 期，頁 1-33。
- 蘇麗瓊(2012)。《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之探索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貳、英文書目

- Arnett, J.J.(2000). 'Emerging adulthood:A theory of development from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American Psychologist*,55(5) : 469-480.
- Barth, R.P.(1990). 'On their own:The experiences of youth after foster care',*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7(5) : 419-440.
- Bartlett, J.D., & Easterbrooks, M.A.(2012). 'Links between physical abuse in childhood and child neglect among adolescent mothers',*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34 : 2164-2169.
- Belsky, J.(1984). 'Th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A process model',*Child Development*,55(1) : 83-96.
- Belsky, J.(1990). 'Parental and nonparental child care and children's socioemotional development:A decade in review',*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52(4) : 885-903.
- Biehal, N., & Wade, J.(1996). 'Looking back,looking forward:Care leavers, families and change',*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18 : 425-445.
- Bigner, J.J.(1989).*Parent-child relations : An introduction to parenting*. (3<sup>rd</sup> ed.).New York:Macmillan.
- Chase, E., Maxwell, C., Knight, A., & Aggleton, P.(2006). 'Pregnancy and parenthood among young people in and leaving care:What are the influencing factors,and what makes a difference in providing support?',*Journal of Adolescence*,29 : 437-451.
- Courtney, M.E.(2009). 'The difficult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for foster youth in the US : Implications for the state as corporate parent', *Social Policy Report*,13(1) : 3-18.
- Courtney, M.E., & Dworsky, A.(2006). 'Early outcomes for young adults transitioning from out-of-home care in USA',*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11 : 209-219.
- Courtney, M.E., Piliavin,I., Grogan-Kaylor, A., & Nesmith, A. (2001). 'Foster youth transitions to adulthood:A longitudinal view of youth leaving care',*Child Welfare*,80(6) : 685-717.

- Cox, M.J., Owen, M.T., Lewis, J.M., & Henderson, V.K.(1989). 'Marriage, adult adjustment, and early parenting', *Child Development*, 60(5) : 1015-1024.
- Crowell, J.A., & Feldman, S.S.(1988). 'Mothers' Internal models of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behavioral and developmental status: A study of mother-child interaction', *Child Development*, 59(5) : 1273-1285.
- Davies, M.(2000).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Work*. Oxford:Blackwell.
- Del Valle, J., Bravo, A., Alvarez, E., & Fernanz, A.(2008). 'Adult self-sufficiency and social adjustment in care leavers from children's homes: A long-term assessment',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3 : 12-22.
- Dworsky, A., & Courtney, M.E.(2010). 'The risk of teenage pregnancy among transitioning foster youth: Implications for extending state care beyond age 18',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 : 1351-1356.
- Elder, G.H., Jr., Johnson, M.K., & Crosnoe, R.(2004).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life course theory', in Mortimer, J.T., & Shanahan, M.J. (eds),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pp.3-19. New York:Springer.
- Elder, G.H., Jr.(1998). 'The life course as developmental theory', *Child Development*, 69(1) : 1-12.
- Eve, P.M., Byrne, M.K., & Gagliardi, C.R.(2014). 'What is good parenting ? The perspectives of different professionals', *Family Court Review*, 52(1) : 114-127.
- George, L.K.(1993).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life transitions', *Annu.Rev.Sociol*, 19 : 353-373.
- George, L.K.(2004). 'Life course research: Achievements and potential', in Mortimer, J.T., & Shanahan, M.J.(eds),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pp.671-680. New York:Springer.
- Goodkind, S., Schelbe, L.A., & Shook, J.J.(2011). 'Why youth leave care: Understandings of adulthood and transition successes and challenges among youth aging out of child welf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3 : 1039-1048.
- Heath, H.(2006). 'Parenting: A relationship-oriented and competency-based process', *Child Welfare*, 85(5) : 749-766.

- Heinz, W.R.(2009).‘Transitions:Biography and agency’,in Heinz, W.R., Huinink, J., & Weymann, A.(eds.),*The life course reader:Individuals and societies across time*,pp.421-429.Frankfurt(Germany); New York : Campus Verlag.
- Hiles, D., Moss, D., Wright, J., & Dallos, R.(2013).‘Young people’s experience of social support during the process of leaving care: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35 : 2059-2071.
- Hoghghi, M., & Speight, A N P.(1998).‘Good enough parenting for all children--a strategy for a healthier society’,*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78(4) : 293-296.
- Höjer, I., & Sjöblom, Y.(2010).‘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in Sweden’,*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15 : 118-127.
- Horrocks, C.(2002).‘Use life course theory to explore the social and developmental pathways of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Journal of Youth Studies*,5(3) : 325-336.
- Hutchison, E.D.(2005).‘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A promising approach for bridging the micro and macro worlds for social workers’,*Families in Society*,86(1) : 143-152.
- Little, M., Kohm, A., & Thompson, R.(2005).‘The impact of residential placement on child development: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14 : 200-209.
- Love, L.T., McIntosh, J., Rosst, M., & Tertzakian, K.(2005).*Fostering hope:Preventing teen pregnancy among youth in foster care*.Washington,DC:National Campaign to Prevent Teen Pregnancy.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nationalcampaign.org/\\_fostercare/resources.aspx](http://www.thenationalcampaign.org/_fostercare/resources.aspx).
- Matta Oshima, K.M., Narendorf, S.C., & McMillen, J.C.(2013).‘Pregnancy risk among older youth transitioning out of foster care’,*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35 : 1760-1765.
- McLeod, J.D., & Almazan, E.P.(2004).‘Connections between childhood and adulthood’,in Mortimer, J.T., & Shanahan, M.J. (eds),*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pp.391-411.New York:Springer.
- McMillen, J.C., & Tucker, J.(1999).‘The status of older adolescents at exit from out-of-home care’,*Child Welfare*,78(3) : 339-360.

- Ofsted.(2009).*Life in children's homes : A report of children's experience by the Children's Rights Director for England*.Retrieved from <http://www.rights4me.org>.
- Perry-Jenkins, M., Repetti, R.L., & Crouter, A.C.(2000).‘Work and family in the 1990s’,*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62(4) : 981-998.
- Rutter, M.(1996).‘Transitions and turning point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As applied to the age span between childhood and mid-adulthood’,*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19(3) : 603-626.
- Settersten, R.A.,Jr., & Mayer, K.U.(1997).‘The measurement of age,age structuring,and the life course’,*Annu.Rev.Sociol*,23 : 233-261.
- Shanahan, M.J.(2000).‘Pathways to adulthood in changing societies: Variability and mechanisms in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Annu.Rev.Sociol*,26 : 667-692.
- Simons, R.L., Beaman, J., Conger, R.D., & Chao, W.(1993).‘Childhood experience,conceptions of parenting,and attitudes of spouse as determinants of parental behavior’,*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55(1) : 91-106.
- Simons, R.L., Lorenz, F.O., Wu, C., & Conger, R.D.(1993). ‘Social network and marital support as mediators and moderators of the impact of stress and depression on parental behavior’,*Developmental Psychology*,29(2) : 368-381.
- Simons, R.L., Whitbeck, L.B., Conger, R.D., & Wu, C.(1991).‘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harsh parenting’,*Developmental Psychology*,27(1) : 159-171.
- Smith, M., Fulcher, L., & Doran, P.(2013).*Residential child care in practice:making a difference*.Bristol,U.K.:Policy Press.
- Stein, M.(2006).‘Research review: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11 : 273-279.
- Sulimani-Aidan, Y.(2014).‘Care leavers’challenges in transition to independent living’,*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46 : 38-46.
- Svoboda, D.V., Shaw, T.V., Barth, R.P., & Bright, C.L.(2012).‘Pregnancy and parenting among youth in foster:A review’,*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34 : 867-875.



- Tyrer, P., Chase, E., Warwick, I., & Aggleton, P.(2005).“Dealing with it’ : Experiences of young fathers in and leaving care’,*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35 : 1107-1121.
- van Bakel, H.J.A., & Riksen-Walraven, J.M.(2002).‘Parenting and development of one-year-olds:Links with parental,contextual,and child characteristics’,*Child Development*,73(1) : 256-273.
- Vinnerljung, B., Franzen, E., & Danielsson, M.(2007).‘Teenage parenthood among child welfare clients:A Swedish national cohort study of prevalence and odds’,*Journal of Adolescence*,30 : 97-116.
- Vorria, P., Wolkind, S., Rutter, M., Pickles, A., & Hobsbaum, A.(1998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reek children in long-term residential group care and in two-parent families : I. Social,emotional, and behavioural differences’,*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39(2) : 225-236.
- Vorria, P., Wolkind, S., Rutter, M., Pickles, A., & Hobsbaum, A.(1998b).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reek children in long-term residential group care and in two-parent families : II. Possible mediating mechanisms’,*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39(2) : 237-245.
- White, K.R., & Wu, Q.(2014).‘Application of 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in child welfare research’,*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46 : 146-154.

**一、 童年生活--進入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前之生活**

1. 可以請您談一談在進入機構生活前，您與父母(主要照顧者)的生活情形或互動情形如何呢?有沒有什麼特別令您印象深刻的事件呢?
2. 您對於這段與父母共同生活的經驗感受為何?您如何看待這段生命經驗呢?您覺得父母對於您生命及目前親職角色最重要的影響是什麼呢?

**二、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生活**

1. 想請您談一談您在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生活的情形，有什麼令您特別難忘或重要的事件及記憶嗎?
2. 在機構生活的期間，有令您覺得信任或依賴的照顧者嗎?可以請您談談您與她(他)的關係及互動情形嗎?

**三、 自立生活--離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後之生活**

1. 請您談一談離開機構的過程，您是在什麼樣的原因或狀況下離開機構呢?感受如何?
2. 想跟您聊聊您離開機構後的生活情形(例如：居住、工作、人際互動等)，這階段有哪些令您特別難忘或重要的事件及記憶嗎?

**四、 親職經驗**

1. 孩子出生後，您覺得您的生活有什麼樣的改變嗎?您對這些改變的感受?
2. 想請您談談在育兒的過程中，您曾遭遇哪些困難或挑戰呢?您又是如何面對及克服這些困難或挑戰呢?
3. 育兒的過程中，您曾得到哪些協助或支持呢?而哪些協助或支持又是您覺得最需要以及期待獲得的呢?

4. 除了前述的挑戰，在育兒的過程中，有哪些成就感或樂趣呢？
5. 您覺得孩子或者為人父母對您的意義是什麼呢？若能再度選擇，您會改變生育孩子的決定嗎？原因為何？
6. 您如何評價自我的親職角色或表現？如此評價的原因？
7. 您如何看待過去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經驗與您目前親職經驗間的關係呢？您覺得那段生命經驗對您的親職的意義或影響為何？
8. 若時光倒流，您覺得在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期間若能獲得哪些資源或協助可能有助於您目前的親職表現嗎？
9. 若請您回想生命歷程中對於您親職影響最重要的三件生命事件或抉擇，會是什麼呢？



## 附錄二

## 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研究生鄒政馨，目前正在進行「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探究：生命歷程理論觀點」的論文研究，研究目的主要想要瞭解曾經歷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安置3年以上，且結束安置後自立生活者，目前並至少育有一名6歲以下或學齡前孩子者之親職經驗及感受。國內目前尚未有相關之研究，因此期待能藉由您寶貴的生命經驗分享，協助我描繪出已為人父母者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的親職生活圖像。

若您願意參與此研究，我將邀請您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訪談，受訪時間和地點會以您方便為主。訪談相關事宜說明如下，您可在詳細瞭解之後再決定是否願意參與本研究，若您仍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您提出，我將會進一步向您說明：

- 一、本研究預計進行1~2次的訪談，每次約90~120分鐘，會視資料蒐集的完整程度決定是否再邀請您參與第二次訪談。
- 二、訪談過程中，我將採取錄音之方式輔助，並隨時記下簡短筆記。訪談內容僅作為學術用途，未來之論文呈現中，將會適當處理您個人資訊，均以匿名方式呈現，所有資料也將於研究完成後，全數予以銷毀處理。
- 三、本研究屬於自願性參與，若在研究過程中您有任何不舒服或不願意繼續接受訪談，請您直接讓我知道，我們的訪談隨時可以調整或結束。此外，您有任何不想被錄音或呈現於論文中的訪談內容，也請您告知我，我將尊重並配合您的要求。
- 四、在訪談結束後，我將提供整理完畢之內容給您，請您檢視是否正確無誤。另外，將致贈您一份精美小禮物，以表達對您的感謝之意。

您的參與對此份研究意義重大，若您仍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絡，我的聯絡方式：xxxxxxxxxx(可留言或簡訊)；E-mail：xxx@gmail.com。

最後，再次邀請您，期待您的參與，謝謝！

敬祝 闔家平安、健康順心。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謝美娥  
研究生 鄒政馨敬上

若您對上述說明已清楚瞭解，同意參與研究，並且允許研究者在研究報告中引用您所提供的資料，請您於下方簽上您的姓名，再次感謝您對於研究的支持與參與。

同意參與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三

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_\_\_\_\_您好：

在上次的訪談後，我已將內容整理完成，為避免任何誤解或表達不完整的可能，想請您就整理之內容，評估其與您真實經驗或感受之相符程度與感想。

一、研究者整理之內容與您的生命經驗及感受的相符程度為：\_\_\_\_\_ %。

二、您閱讀之後的感想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次感謝您願意撥冗參與研究並給予協助！如果有任何疑慮也歡迎再與我連繫。聯絡方式：xxxxxxxxxx(可留言或簡訊)；E-mail：xxx@gmail.com。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謝美娥  
研究生 鄒政馨敬上